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

股票代號：6547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發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新股股數：7,000 仟股。
 - (四)發行新股金額：新臺幣 70,000 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205 元整，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1,435,00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0%，計 7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7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 計 5,600 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7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 四、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1,75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拾萬元整，依面額之 100%~100.5% 發行。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期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81 頁。
-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相關費用約計新臺幣 20 萬元。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十、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二)公司資訊揭露之網址：<http://www.medigenvac.com>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 三月 十一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500,000	0.02
現金增資	2,087,320,000	98.0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1,045,000	1.93
合計	2,128,865,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2.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3.索取方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查詢，或親洽以上陳列處所。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電話：(02)8771-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5 樓 電話：(02)2326-8899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因採無實體登錄，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雅慧、阮呂曼玉 網址：<http://www.pwc.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s://www.felo.com.tw/>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2-881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李思賢 電話：(02)7745-0830
職稱：執行副總 電子郵件信箱：ir@medigenvac.com
代理發言人：陳正揚 電話：(02)7745-0830
職稱：專案管理處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r@medigenvac.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medigenvac.com>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128,865,00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電話：(03)668-4866	
設立日期：101 年 10 月 22 日			網址： http://www.medigenvac.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7 年 4 月 17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4 年 6 月 11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張世忠 總經理 陳燦堅			
發言人：李思賢 職稱：執行副總		代理發言人：陳正揚 職稱：專案管理處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 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 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會計師、阮呂曼玉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 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 https://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8 月 17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4.1% (111 年 2 月 2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1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20.80%	獨立董事	張銘政	-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根湖	20.80%	獨立董事	林家修	-
董事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3.31%	獨立董事	黎耀基	-
董事	陳威仁	0.00%	持股超過 10% 股東	基亞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80%
工廠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電話：(03)668-4866	
主要產品：	新冠肺炎疫苗、腸病毒疫苗及四價 流感疫苗	市場結構 (110 年)：	內銷 10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3 頁
	外銷 0%				
風險事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3~7 頁
去(110)年度	營業收入：新臺幣 3,280,994 仟元；				第 105 頁
	稅前純益：新臺幣 1,410,258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新臺幣 6.65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3 月 11 日			刊印目的：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8
四、資本及股份.....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十、併購辦理情形.....	3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貳、營運概況	37
一、公司之經營.....	3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8
三、轉投資事業.....	69
四、重要契約.....	7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7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8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10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103
肆、財務概況	10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1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1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19
伍、特別記載事項	12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22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2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2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2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2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2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2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12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2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2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2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23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123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23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24
陸、重要決議	140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40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五、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附件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八、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詢價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三、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 址	電 話
公司及工廠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68號	(03)668-4866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16號7樓	(02)7745-0830

(三)公司沿革

時間	事 項
105 年 03 月	本公司與荷蘭 UCAB 研發中心及歐洲 MABXIENCE 公司、中東 SPIMACO 公司及南美洲 LIBBS 公司等三家國際藥廠簽訂研發聯盟合約，開發用以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病毒(RSV)感染之生物相似藥品。
105 年 10 月	與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簽署共同開發類病毒顆粒之登革熱疫苗之研發合約。 公司座落於竹北生醫園區之生物製劑工廠正式落成啟用。
105 年 11 月	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登革熱疫苗授權合約取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權利，授權區域共 17 個國家
105 年 12 月	本公司「第一個適用於 2 個月齡大嬰幼兒的腸病毒 71 型疫苗」獲國家新創獎。
106 年 04 月	與疾管署簽訂卡介苗與抗蛇毒血清兩項產品之技術移轉合約。
106 年 06 月	更名為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07 月	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增資共計新臺幣 142,65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367,650 仟元。
106 年 09 月	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增訂登革熱疫苗授權範圍，共取得台灣、韓國、澳洲、巴布新幾內亞、東南亞 10 國、南亞 6 國及中東 6 國總計 26 個國家研發、生產、銷售與再授權之完整權利。
107 年 04 月	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 182,8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553,095 仟元。 正式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
107 年 11 月	本公司的腸病毒 71 型疫苗原料藥「從主病毒及主細胞庫至疫苗原液之製造階段」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 PIC/S GMP 認證。
108 年 02 月	本公司生物製劑廠另一品項-無菌製劑，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 PIC/S GMP 認證。因此本公司完整取得腸病毒 71 型疫苗自原液製造作業至無菌製劑之疫苗注射液劑充填作業、分/包裝作業及實驗室作業等品項之核定。
108 年 03 月	本公司、基亞生技及台寶生醫簽訂策略聯盟協議 本公司腸病毒 EV71 型疫苗通過越南衛生部核准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

時間	事 項
108 年 05 月	本公司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藥證審查(NDA)
	本公司「腸病毒 71 型疫苗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申請經濟部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業經經濟部核准通過及核定補助款。
108 年 12 月	本公司腸病毒 71 型疫苗第三期多國多中心之臨床試驗收案完成。
109 年 02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3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860,258 仟元。
	本公司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合約，合作開發「新冠肺炎疫苗」。
109 年 04 月	本公司產品「高端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驗組」，符合歐盟 CE 認證要求，已完成自我宣告及註冊程序，取得體外診斷醫療器材(IVD)CE 標示，4 月並經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核准通過醫療器材專案製造申請。
109 年 05 月	本公司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 (NIH) 簽署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全球授權合約。
109 年 08 月	本公司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有條件核准新冠肺炎疫苗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109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2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110,988 仟元。
109 年 12 月	出售細胞製備中心資產予台寶生醫(股)公司。
	本公司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核准新冠肺炎疫苗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110 年 06 月	本公司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多國多中心第三期臨床試驗期末解盲。
110 年 07 月	本公司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新冠肺炎疫苗專案製造核准。
110 年 10 月	本公司向食藥署申請腸病毒 EV71 型疫苗新藥審查(NDA)。
	本公司新冠肺炎疫苗獲選為 WHO 團結試驗疫苗，展開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
110 年 12 月	本公司取得流行病預防創新聯盟 (CEPI) 補助新冠疫苗第三針混打試驗。
111 年 01 月	本公司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高端四價流感疫苗藥證審查(NDA)。
111 年 02 月	本公司取得巴拉圭核准高端新冠疫苗緊急使用授權 (EUA)，第三期臨床試驗期中分析解盲，數據達優越性標準。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最近二年度利息收支變動情形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88 仟元及 7,230 仟元，主要係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占本公司總支出比重尚小；利息收入係銀行存款依存款利率計算而生，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2,740 仟元及 1,477 仟元，對公司損益影響極小。

B.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仍針對市場利率變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財務單位隨時掌握最新利率變動資訊，並視實際資金需求狀況，規劃適當之長短期銀行借款，以降低資金成本。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最近二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支付款項仍以新臺幣為主，僅部分設備或顧問費用需支付外幣，但金額不大，本公司 110 年度兌換利得 7,519 仟元及 109 年度兌換利得 4,149 仟元，匯率變動對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B.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財務單位會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趨勢。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最近二年度通貨膨脹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顯著之通貨膨脹情形產生，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B.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隨時留意通貨膨脹情形，觀察原料上漲帶動售價及產品結構改變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發展，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另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惟未來如有需要，將會依已訂定之相關處理作業程序執行。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已進入上市準備的疫苗開發案包含：新冠肺炎疫苗、腸病毒 EV71 型疫苗等新穎疫苗開發，首要研發目標在於台灣與東南亞區域疫苗藥證，除建立國家防疫之所需，並取得市場收益。

未來投入的研發費用，係依照各產品研發進度逐步編列，將依照實際營運狀況提列一定程度比例，維持公司之競爭優勢。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國內：

政府仍大力扶植國內生技醫藥產業之茁壯，以行政院科技會報為跨部門統籌。101 年後，配合產業及醫療需求，後續之產業推動策略修正名稱為「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持續改善已略具成效之基磐建構，配合產業需求機動修正，強化跨部會協調，服務與輔導產業，整合資源，推動藥品與醫療器材產業化，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政策輔助上，相關租稅法令之增修亦配合政府政策，以推動生技產業之發展，如 96 年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獎勵辦法等，均有助於本公司之新藥開發。

國內疫苗政策上，107 年 10 月衛福部已研擬「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108-112 年）」，五年計畫期程內中央提撥新臺幣 170 億元之經費。以國家疫苗基金為基礎，由疾管署統籌辦理的公費疫苗市場，107 年之年度採購預算已超過新臺幣 33 億元，101~107 年複合年均成長率（CAGR）高達 13.24%，國家疫苗政策將積極建立國內疫苗自給能力，並持續擴大新疫苗的納入與擴張疫苗的公費施打，對於本公司疫苗產品之研發與未來市場布局，皆是積極且正面之環境變動。

(2)國外：

目前無受國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以即時因應。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技術進入門檻極高，產品研發期較長，雖開發風險高，惟產品

生命週期相對較長，技術附加價值亦較高。本公司將隨時注意新藥研發與製劑產業之發展趨勢，評估可能之影響，進行必要之策略方針調整，對科技或產業變化靈活因應以有效避免可能之衝擊。另本公司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除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並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客戶需求、最高規格的機密資訊保護服務。另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導入將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軟體維運、供應商資安管理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本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亦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並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當員工違反相關規範及程序時，依據資安違規處理流程進行處置，並視違規情節進行人事處分（包括員工當年度考績或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此外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本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生技創新帶給人類更美好的生活為理念，致力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維護公司良好企業形象，追求企業永續經營，並努力追求公司績效與股東利益之最大化。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法令規定作業，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兼顧公司成長及股東利益，並達到對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之目標。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計畫，故不適用。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進貨集中方面，製造疫苗產品的原、物料均需有嚴格之 PIC/S GMP 規範等級之限制，產業技術門檻高，因此擁有較特殊的產業供應鏈，並非如其他一般產業有較多採購來源之供應商可供選擇。故此為疫苗產業進貨集中之風險所在。本公司解決之方式為與重要原物料廠商簽訂供貨合約，以保障供貨之穩定及品質確保。

(2)銷貨方面

新冠肺炎係世界性傳播疾病，各個政府均投以高度關注，因為時間緊急，全球各國衛生單位均已「緊急使用授權」核准藥廠疫苗上市，故新冠肺炎疫苗

製造廠商均以各國政府為銷售對象，本公司目前已取得台灣核發專案製造核准，故以台灣疾管署為銷售對象。另本公司新冠肺炎疫苗已獲選為 WHO 團結試驗疫苗，並獲得 CEPI 贊助第三針追加免疫混打試驗。未來本公司將依據這二項臨床數據，向 WHO 申請列入緊急使用清單(EUL)疫苗，進一步切入由 WHO 主導的疫苗全球取得機制平台 (COVAX) 疫苗供貨系統，期望解決全球新冠疫苗短缺問題，並藉此打入國際疫苗市場，以利減少銷貨集中之風險。

-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並未有大量移轉情事。

-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定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經營權如有改變，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及風險將可降低。

-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疫苗開發資金需求龐大，資金不足風險。

因應對策：

A.政府之協助與推動

生技產業需有長期穩定的資金持續投入產品之開發與臨床試驗，對中小企業資金運作是一龐大負擔，所幸政府在研發上提供諸如業界科專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補助，政策上亦鼓勵進入資本市場籌資等，得以分攤資金運作壓力，是故本公司積極爭取各項政策優惠，並辦理公開發行進入資本市場。

B.在資本市場上籌資

因資本市場除具有籌資成本低、財務操作工具靈活外，尚具有吸引策略性投資人入股的機會，提高公司在資金、業務拓展、延攬優秀人才等能力，故本公司為因應新藥開發的資金需求，將在資本市場籌資。

- (2)臨床實驗時程長且存在失敗風險

因應對策：

疫苗研發之成功率比一般新藥研發高出甚多，但仍舊有失敗的可能性，為平衡新藥開發臨床實驗時程長且存在失敗風險，本公司導入生物相似性藥生產線，該系列產品有效性及安全性已透過多年市場充份驗證，其研發所需時程短且成功率高，目前預計透過授權引入，加速臨床試驗及市場銷售，為公司創造

中低程度風險的營收獲利來源。

(3)生物製劑技術係屬高科技產業，產品與相關生產技術受到專利法規及資料專屬權之嚴密保護，可能產生侵犯他人專利權或智慧財產權風險

因應對策：

對開發產品做完整的專利調查分析(due diligence)，以避免侵犯他人專利。實務面上，全球的疫苗研發案總數並不多，在公司啟動各項疫苗專案時，都會對主要市場進行相關專利之檢索，各項疫苗專案都具有「專殊性(Specificity)」，在專利關聯檢索上並不困難。在避免侵犯他人疫苗產品專利的研發案數不多，溯源容易。本公司引入的開發案也都不是早期的研發產品，都已有一定的專利布局與相關文獻發表，若是真出現被他人侵犯專利之情事，也有充分之授權合約、開發紀錄或臨床試驗數據等溯源證據可進行專利訴訟。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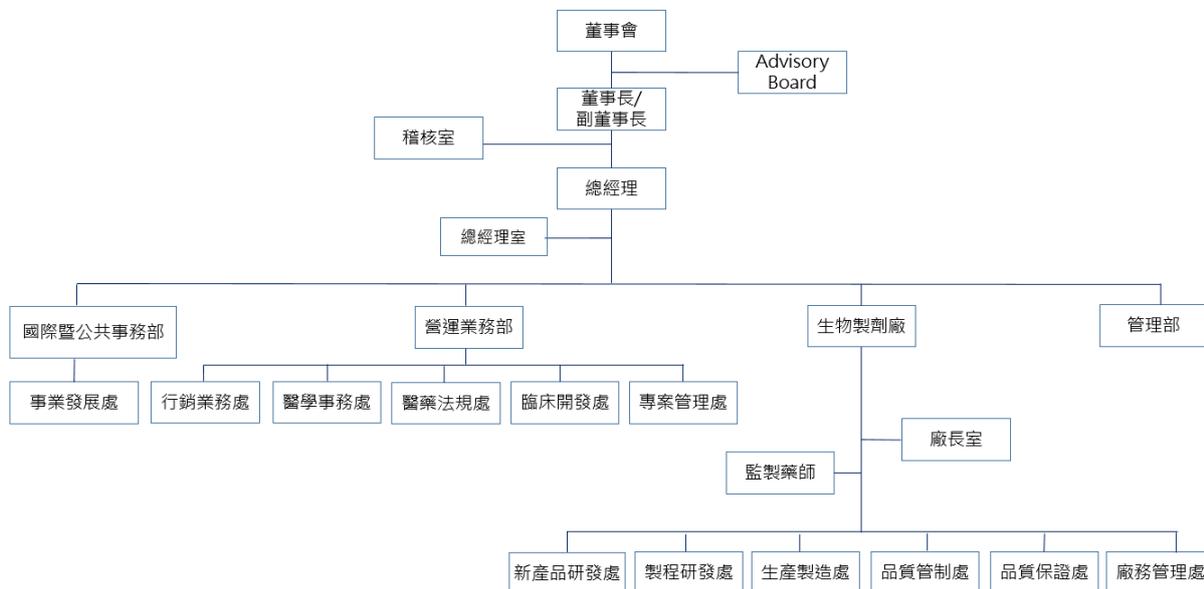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111年3月11日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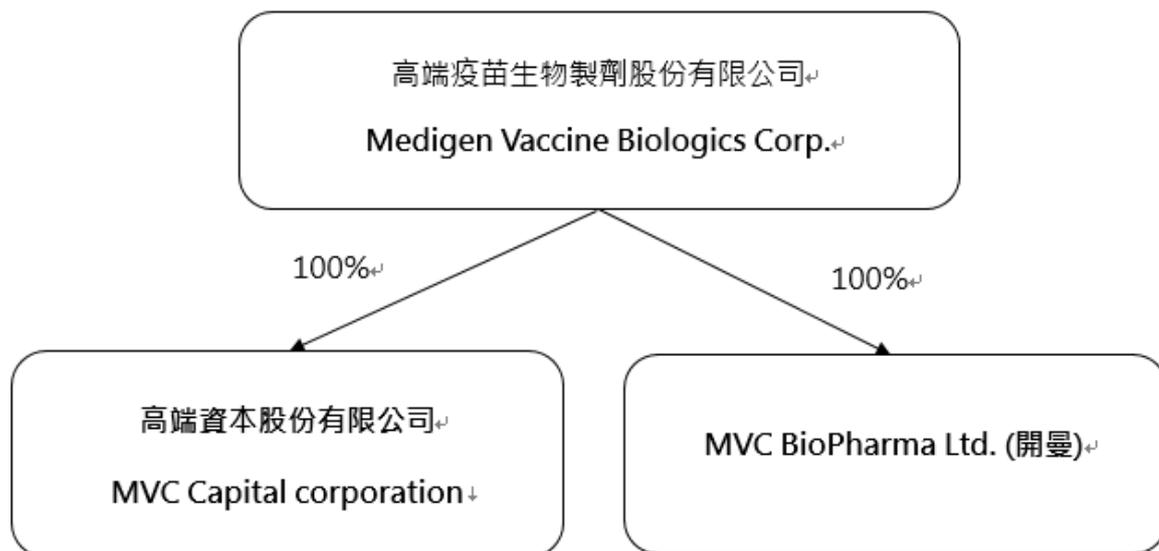
部門	工作執掌
專案管理處	1.各項專案產品開發之整體規劃、整合、風險評估與執行、並掌控專案進展時程、控制預算。 2.智財權及合約管理。
醫藥法規處	1.國內外藥物許可之註冊申請。 2.提供公司藥事法規資訊。 3.藥品藥證申請。
臨床開發處	1.依據試驗標的，設計及執行各階段臨床試驗。 2.評估試驗委託單位。 3.確認臨床試驗執行進度及控管預算。 4.建立臨床試驗相關執行準則。 5.確保臨床試驗之優良品質，符合國際ICH、各國FDA之規範。
國際暨公共事務部	1.對國外潛在族群或和合作標的提供技術與市場評估 2.國外各專案執行掌控與成效報告 3.支援國際間合作與提供策略性企業合作之模式 4.協助產品外國藥證申請及行銷
事業發展處	1.依據公司目標，擬定公司短中長期之策略及方向。 2.開發國內外之合作標的，評估相關技術及市場。 3.管理合作專案，連結各部溝通，確認執行進度及控管預算。 4.連結國際單位，推廣國際合作。

部門	工作執掌
	5.洽商技術移轉、策略聯盟。
生產製造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研發導入試量產。 2.製程建立及支援生產工廠。 3.規劃製程上游、下游與充填之作業排程等事項。 4.製程設備之定期保養維修。
廠務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物料管理、庫存管理與控制。 2.工廠設施、設備之維護管理。 3.工業安全、衛生、環保工作之規畫、督導及執行。
品質保證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料、物料製造廠、供應商之定期稽核及評估。 2.廠內 GMP 自我查核之規劃、執行與檢討。 3.變更管制作業之監督，安定性及年度產品品質評估。
品質管制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原物料半成品與成品之檢驗分析規格與合格判定。 2.檢驗規格書試驗及取樣方法與相關品質管制標準作業程序之審閱及更新。 3.品質管制檢驗項目之檢驗技術問題處理與安定性試驗之設計與執行。
製程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製程區儀器確效與維護及製程區環境清潔維護。 2.制定製程優化相關實驗與排程。 3.製程開發專案及其他研發工作支援。
新產品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新技術研發與開發後續運用。 2.執行產品相關研發。 3.與外部研發單位，制定研發工作計劃，加速開發時程。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短、中期資金之取得運用與調度計畫。 2.擬定及執行會計制度及處理帳務。 3.執行及控制預算，編製並分析管理報表等。 4.制定及執行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5.建立及維護公司網路系統，提供資訊服務。 6.執行資產盤點與維護。 7.處理總務行政及服務工作。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估及督導內部管理規章實施之績效。 2.擬訂及執行稽核作業進度。 3.執行專案事件之稽核。
醫學事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市後藥物安全性監控通報、風險管控。 2.評估臨床試驗可行性及相關研究策略。 3.規劃及支援公司與外部機構，學術或醫療團體相關醫學或公共衛生交流活動。
行銷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採購、市場開拓等相關規劃與執行。 2.擬定產品行銷策略與銷售計畫。 3.產品市場分析與預測。 4.經銷商維繫與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1年2月28日



註：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係111年1月6日設立完成。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帳面價值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註)	帳面價值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MVC BioPharma Ltd.	子公司	3,241	50,000	1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2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燦堅	男	中華民國	105.11.17	-	-	-	-	-	-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台北明德扶輪社創社社長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創辦人 Akzo Nobel 台灣流感疫苗計畫 BOO 案合夥人/主持人 SBC Virbac Limited, Chairman	美國天普大學 (Temple University) 海外董事暨生物科技創新傑出客座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產學講座	無	無	無	註	-
國際暨公共事務部副總經理	連加恩	男	中華民國	111.01.01	42,000	0.02	6,000	0.00	-	-	陽明交通大學助理教授 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博士(DrPH) Luke International 駐南非辦公室主任 衛福部駐非代表 衛福部疾管署防疫醫師 台大附設醫院兼任主治醫師 台北榮總家醫部總醫師 陽明大學醫學系	-	無	無	無	註	-
廠長	連偉成	男	中華民國	109.01.02	59,104	0.03	-	-	-	-	台灣大學 獸醫學研究所博士 國衛院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生物製劑廠 品質室主任兼執行長 疾管署血清疫苗研製中心製造科科長	-	無	無	無	註	-
營運業務部執行副總	李思賢	男	中華民國	107.11.05	256,000	0.12	-	-	-	-	台灣大學藥理學碩士 賽諾菲(股)公司疫苗處台灣及香港地區總經理 台灣禮來(股)公司暨政府事務處處長	-	無	無	無	註	-

醫藥法規長	洪在華	女	中華民國	108.07.01	37,500	0.02	-	-	-	-	美國猶他大學藥事管理碩士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賽諾菲(股)公司公共事務暨法規處長 衛福部食藥署荐任技士	-	無	無	無	註	-
廠務管理處協理	高新發	男	中華民國	102.04.01	54,000	0.03	-	-	-	-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江蘇達亞生技醫藥公司建廠顧問 中天生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生展生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無	無	無	註	-
管理部協理兼財務長	楊郁萍	女	中華民國	103.08.15	384,500	0.18	-	-	-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協理 宜揚科技(股)公司財會行政處經理	-	無	無	無	註	-

註：請參詳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2月28日；單位：股；%；年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1.12.12	107.6.5	3	45,511,640	33.21	44,286,811	20.80	-	-	-	-	-	-	-	-	-	無
董事長	代表人： 張世忠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1.12.12	110.8.17	3	-	-	-	-	-	-	-	-	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士 英國倫敦大學雷射醫學博士 慈濟醫學院醫學系系主任 慈濟醫院泌尿外科主任 台大醫院主治醫師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TBG Inc.董事 TBG Diagnostics Ltd 董事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優茂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萱草堂有限公司董事長 MVC BioPharma Ltd 董事 TDL HOLDING CO.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1.12.12	110.8.17	3	45,511,640	33.21	44,286,811	20.80	-	-	-	-	-	-	-	-	-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 張根湖	男 71~80	中華民國	101.12.12	110.8.17	3	-	-	2,000	0.00	-	-	-	-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畢業 國立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行政領導研究班畢業 台北市立中興醫院血液腫瘤科主任兼臨床病理科主任 台中市童綜合醫院血液腫瘤科主任及癌症中心主任 新北市部立雙和醫院血液腫瘤科主治醫師及癌症中心副主任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血液腫瘤科主治醫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1.12.12	110.8.17	3	5,940,000	4.33	7,049,560	3.31	-	-	-	-	-	-	-	-	-	無
	代表人: 陳燦堅	男 71~80	中華民國	101.12.12	110.8.17	3	-	-	-	-	-	-	-	-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台北明德扶輪社創社社長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創辦人 Akzo Nobel 台灣流感疫苗計畫 BOO 案合夥人/主持人 SBC Virbac Limited, Chairman	美國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海外董事暨生物科技創新傑出客座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產學講座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陳威仁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9.6.30	110.8.17	3	6,675	0.00	6,698	0.00	-	-	-	-	長榮大學管理學博 士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 公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 總會理事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蘇生達生技醫藥有限公 司 總經理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行政院 政務顧問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榮譽理事長 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 業公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 盟 理事長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張銘政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4.9.30	110.8.17	3	-	-	-	-	-	-	-	-	密西根大學企管碩 士 台大機械工程學系 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東哥企業(股)公司獨立董 事 精確實業(股)公司獨立董 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林家修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4.9.30	110.8.17	3	-	-	-	-	-	-	-	-	台灣大學植物研究 所碩士 施懷哲維克生物科 技(股)公司 生產事業處 總經理 生達製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高生製藥(股)公司董 事長、總經理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黎耀基	男 71~80	中 華 民 國	107.6.5	107.6.5	3	-	-	-	-	-	-	-	-	美國耶魯大學醫學院 院博士後研究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 立大學遺傳學博士 台灣大學植物學系 理學士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 科學系系主任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 科技研究所 所長 大葉大學生物科技 暨資源學院 院長	福傳抗老營養科技(股)公 司 創辦人、董事 清華海峽研究院顧問 雲南愛爾發生物技術(股) 公司科技顧問	無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5月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10.12%)、黃子亮(4.58)、大慶建設(股)公司(3.14%)、莊黃阿涼(2.45%)、華辰保全(股)公司(1.74%)、張世忠(1.2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06%)、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3%)、侯金霞(0.93%)、蔡上宜(0.82%)。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	陳旭文(35.30%)、陳旭中(24.12%)、吳茂林(15.20%)、張國徽(12.82%)、呂承明(12.56%)。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5月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張姿玲(15.16%)、黃子亮(7.69%)、旭柴投資(股)公司(7.34%)、高永華(6.28%)、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91%)、榮志投資有限公司(1.36%)、李秋蘭(1.29%)、旭柴理財顧問(股)公司(0.92%)、李麗卿(0.92%)、林德復(0.5%)。
大慶建設(股)公司	千慶投資有限公司(29.41%)、高慶投資(股)公司(29.41%)、隆慶投資(股)公司(29.41%)、莊隆昌(2.35%)、劉學鶯(2.35%)、莊隆文(2.35%)、莊陳淑華(1.18%)、莊明理(1.18%)、侯金霞(1.18%)、莊博惠(0.59%)、莊子慧(0.59%)。
華辰保全(股)公司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95.36%)、紫盛智慧科技(股)公司(4.6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年2月28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p><主要經(學)歷> 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士 英國倫敦大學雷射醫學博士 慈濟醫學院醫學系系主任 慈濟醫院泌尿外科主任 台大醫院主治醫師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TBG Inc.董事 TBG Diagnostics Ltd 董事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董事長 優茂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萱草堂有限公司 董事長 MVC BioPharma Ltd 董事 TDL HOLDING CO. 董事</p>	-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根湖	<p><主要經(學)歷>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畢業 國立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行政領導研究班畢業 台北市立中興醫院血液腫瘤科主任兼臨床病理科主任 台中市童綜合醫院血液腫瘤科主任及癌症中心主任 新北市部立雙和醫院血液腫瘤科主治醫師及癌症中心副主任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血液腫瘤科主治醫師</p>	-	-	
福又達生物科(股)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p><主要經(學)歷>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台北明德扶輪社創社社長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創辦人 Akzo Nobel 台灣流感疫苗計畫 BOO 案合夥人/主持人 SBC Virbac Limited, Chairman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美國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海外董事暨生物科技創新傑出客座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產學講座</p>	-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威仁		<p><主要經(學)歷> 長榮大學管理學博士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p> <p><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蘇生達生技醫藥有限公司 總經理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行政院 政務顧問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榮譽理事長 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理事長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監察人</p>	-	-
張銘政		<p><主要經(學)歷> 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台大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 <p><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東哥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精確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從事會計事務所多年具會計師資格。</p>	公司已取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2
林家修		<p><主要經(學)歷> 台灣大學植物研究所碩士 施懷哲維克生物科技(股)公司 生產事業處 總經理 生達製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高生製藥(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p> <p><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無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於生技相關產業多年經驗。</p>	<p>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p> <p>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股數。無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企業職務，無公司之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報酬金額。</p>	-
黎耀基		<p><主要經(學)歷> 美國耶魯大學醫學院博士後研究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遺傳學博士 台灣大學植物學系理學士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系主任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所長 大葉大學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院長</p> <p><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福傳抗老營養科技(股)公司創辦人、董事 清華海峽研究院顧問 雲南愛爾發生物技術(股)公司科技顧問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生物科技相關學院多年資歷。</p>		-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其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其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①董事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已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並揭露於公司企業網站中。

本公司選任之董事會有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產業、學術單位、生技醫療及財務會計等領域專家所組成。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已具備之能力如下：

- A.營運判斷能力。
-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經營管理能力。
- D.危機處理能力。
- E.產業知識。
- F.國際市場觀。
- G.領導能力。
- H.決策能力。

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

A.多元專業背景: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產業、學術單位、生技醫療及財務會計等領域專家所組成。

B.執行職務素養:董事成員中有 2 位醫生及 1 位會計師。

由上可知本公司董事會就成員組成包含不同專業背景已落實多元化方針。

(2)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其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其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席佔全體董事比重 42.86%且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符合獨立性情形。

多元化 核心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 事任 期資		醫學 醫藥 相關	生 技 醫 療 經 驗	專 業 服 務 與 行 銷	財 務 與 金 融	機 械 與 工 程	經 營 管 理	教 授	會 計 師	醫 師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3 年 以 下	6 至 9 年									
張世忠	中華民國	男	V	-	V		-	-	V	V	-	-	-	V	-	-	V	
張根湖	中華民國	男	-	-		V	-	-	V	-	-	-	-	-	-	-	V	
陳燦堅	中華民國	男	V	-		V	-	-	-	V	V	-	-	V	-	-	-	
陳威仁	中華民國	男	-	-	V		-	-	-	V	-	-	-	V	-	-	-	
張銘政	中華民國	男	-	-	V		-	V	-		-	V	V	-	-	V	-	
林家修	中華民國	男	-	-	V		-	V	-	V	V	-	-	V		-	-	
黎耀基	中華民國	男	-	-	-	V	-	V	-	V	V	-	-		V	-	-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0)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3,335	3,335	-	-	-	-	-	-	3,335 0.24	3,335 0.24	-	-	-	-	-	-	-	-	3,335 0.24	3,335 0.24	無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根湖	-	-	-	-	-	-	70	70	70 0.00	70 0.00	-	-	-	-	-	-	-	-	70 0.01	70 0.01	無
董事	福又達生物科(股)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	-	-	-	-	-	664 (註)	664 (註)	664 0.05	664 0.05	11,126	11,126	-	-	-	-	-	-	11,790 0.84	11,790 0.84	無
董事	陳威仁	-	-	-	-	-	-	76	76	76 0.01	76 0.01	-	-	-	-	-	-	-	-	76 0.01	76 0.01	無
獨立董事	張銘政	240	240	-	-	-	-	101	101	341 0.02	341 0.02	-	-	-	-	-	-	-	-	341 0.02	341 0.02	無
獨立董事	林家修	240	240	-	-	-	-	101	101	341 0.02	341 0.02	-	-	-	-	-	-	-	-	341 0.02	341 0.02	無
獨立董事	黎耀基	240	240	-	-	-	-	101	101	341 0.02	341 0.02	-	-	-	-	-	-	-	-	341 0.02	341 0.02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酬金係依公司整體營運概況、並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考量，而給予合理之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係公司配車。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燦堅	-	-	-	-	11,126	11,126	-	-	-	-	11,126 0.79	11,126 0.79	無
科技長	黃一旭 (註)	201	201	12	12	-	-	-	-	-	-	213 0.02	213 0.02	無
執行副總	李思賢	5,729	5,729	108	108	3,436	3,436	-	-	-	-	9,273 0.66	9,273 0.66	無

註:黃一旭已屆退休年資，於110年5月1日起卸任。

2.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燦堅	-	-	-	-	11,126	11,126	-	-	-	-	11,126 0.79	11,126 0.79	無
執行副總	李思賢	5,729	5,729	108	108	3,436	3,436	-	-	-	-	9,273 0.66	9,273 0.66	無
處長	連加恩	5,373	5,373	108	108	3,187	3,187	-	-	-	-	8,668 0.61	8,668 0.61	無
廠長	連偉成	3,369	3,369	108	108	2,452	2,452	-	-	-	-	5,929 0.42	5,929 0.42	無
協理	高新發	4,514	4,514	108	108	1,081	1,081	-	-	-	-	5,703 0.40	5,703 0.40	無

註：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認列之酬勞成本。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擬發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惟需待經最近一次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4.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虧損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	0.96	0.96	1.16	1.16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8	1.38	1.47	1.4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公司整體營運概況、並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考量，而給予合理之報酬，故無重大風險存在。有關盈餘分配，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1年3月1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12,886,500	87,113,500	3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10	10	50,000	500,000	50	500	設立登記股本	無	101年10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189011200號
101/12	10	50,000	50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109,500仟元	無	101年12月3日府產業商字第10190271500號
101/12	10	50,000	5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40,000仟元	無	101年12月28日府產業商字第10191168300號
102/05	10	50,000	500,000	23,000	230,000	現金增資80,000仟元	無	102年5月24日府產業商字第10284246410號
103/01	12	100,000	1,0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270,000仟元	無	103年1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301008910號
103/09	18	100,000	1,000,000	90,000	900,000	現金增資400,000仟元	無	103年9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301199820號
104/12	22	200,000	2,000,000	110,000	1,100,000	現金增資200,000仟元	無	104年12月15日竹商字第1040036379號
105/09	26	200,000	2,000,000	122,500	1,225,000	現金增資125,000仟元	無	105年09月05日竹商字第1050024873號
106/07	12 27	200,000	2,000,000	136,765	1,367,650	現增140,000仟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2,650仟元	無	106年07月28日竹商字第1060020542號
106/11	12	200,000	2,000,000	136,815	1,368,150	員工認股權憑證500仟元	無	106年11月20日竹商字第1060031466號
107/02	12	200,000	2,000,000	136,933	1,369,325	員工認股權憑證1,175仟元	無	107年2月7日竹商字第1070004741號
107/05	12 28	200,000	2,000,000	155,310	1,553,095	現增182,820仟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950仟元	無	107年5月2日竹商字第1070012730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08	12	200,000	2,000,000	155,487	1,554,865	員工認股權憑證1,770仟元	無	107年8月10日竹商字第1070023456號
107/11	12	200,000	2,000,000	155,525	1,555,240	員工認股權憑證375仟元	無	107年11月20日竹商字第1070033914號
108/03	12	200,000	2,000,000	155,542	1,555,415	員工認股權憑證175仟元	無	108年3月26日竹商字第1080008382號
108/05	12	200,000	2,000,000	155,668	1,556,678	員工認股權憑證1,263仟元	無	108年5月16日竹商字第1080013703號
108/08	12	300,000	3,000,000	155,846	1,558,458	員工認股權憑證1,780仟元	無	108年8月29日竹商字第1080025214號
108/11	12 29.5	300,000	3,000,000	156,026	1,560,258	員工認股權憑證1,800仟元	無	108年11月29日竹商字第1080034465號
109/02	26	300,000	3,000,000	186,026	1,860,258	現金增資300,000仟元	無	109年2月15日竹商字第1090004056號
109/05	12 29.5	300,000	3,000,000	186,602	1,866,023	員工認股權憑證5,765仟元	無	109年5月28日竹商字第1090014284號
109/08	12 29.5 39.5	300,000	3,000,000	186,717	1,867,168	員工認股權憑證1,145仟元	無	109年8月21日竹商字第1090023930號
109/11	29.5 80	300,000	3,000,000	211,099	2,110,988	員工認股權憑證3,820仟元 現金增資240,000仟元	無	109年12月4日竹商字第1090034341號
110/03	12 29.5 36.75	300,000	3,000,000	211,461	2,114,608	員工認股權憑證3,620仟元	無	110年3月19日竹商字第1100007592號
110/05	12 29.5 36.75 39.5	300,000	3,000,000	212,477	2,124,770	員工認股權憑證8,613仟元	無	110年5月21日竹商字第1100014382號
110/08	12 29.5 36.75	300,000	3,000,000	212,492	2,124,920	員工認股權憑證1,700仟元	無	110年8月16日竹商字第1100023076號
110/11	27.65 29.5 36.75	300,000	3,000,000	212,887	2,128,865	員工認股權憑證3,945仟元	無	110年11月25日竹商字第1100034627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年5月1日 單位：新臺幣元；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55	30,626	92	30,774
持有股數	-	100,000	59,034,512	140,290,256	13,052,232	212,477,000(註)
持股比例	-	0.05%	27.78%	66.03%	6.14%	100.00%

註：110年11月25日最近變更登記之股數為212,887仟股，差異410仟股主係員工認股權轉換。

2.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5月1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7,306	1,033,480	0.49%
1,000~5,000	19,383	34,212,077	16.10%
5,001~10,000	1,956	15,042,945	7.08%
10,001~15,000	674	8,518,468	4.01%
15,001~20,000	388	6,974,863	3.28%
20,001~30,000	385	9,522,737	4.48%
30,001~40,000	193	6,775,688	3.19%
40,001~50,000	103	4,634,240	2.18%
50,001~100,000	213	14,776,209	6.95%
100,001~200,000	90	12,127,728	5.71%
200,001~400,000	46	13,239,976	6.23%
400,001~600,000	12	5,685,065	2.68%
600,001~800,000	9	6,248,885	2.94%
800,001~1,000,000	1	853,264	0.40%
1,000,001 以上	15	72,831,375	34.28%
合計	30,774	212,477,000	100.00%

註：110年11月25日最近變更登記之股數為212,887仟股，差異410仟股主係員工認股權轉換。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0年5月1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847,811	21.58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49,560	3.32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90,126	1.03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2,117,732	1.00
花期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983,379	0.93
黃子恒		1,810,000	0.85
張秀娟		1,767,115	0.83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759,606	0.83
劉俊雄		1,302,000	0.61
林震東		1,281,000	0.60

註：係最近一次股東停止過戶日110年5月1日之資訊。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職稱	姓名	109年度		110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4,836,032	-	-	-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截至3月11日止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996,171	12,600,000	(1,891,000)	-	(330,000)	-
	法人代表人：張世忠	-	-	-	-	-	-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3 月 1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996,171	12,600,000	(1,891,000)	-	(330,000)	-
	法人代表人：張根湖(註 1)	1,102	-	898	-	-	-
董事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	1,109,560	-	-	-	-	-
	法人代表人：陳燦堅	-	-	-	-	-	-
董事	賽宇細胞科技(股)公司(註 2)	(402,000)	-	-	-	-	-
	法人代表人：曾俊華	-	-	-	-	-	-
董事	陳威仁(註 2)	6,698	-	-	-	-	-
獨立董事	張銘政	-	-	-	-	-	-
獨立董事	林家修	-	-	-	-	-	-
獨立董事	黎耀基	-	-	-	-	-	-
經理人	黃一旭(註 3)	(28,938)	-	(157,000)	-	(註 3)	-
經理人	連偉成	59,104	-	-	-	-	-
經理人	連加恩(註 4)	(註 4)				42,000	-
經理人	李思賢	196,000	-	-	-	-	-
經理人	邱全成(註 5)	(95,186)	(200,000)	-	-	(註 5)	-
經理人	高新發	85,500	-	(229,000)	-	-	-
經理人	洪在華	-	-	37,500	-	-	-
經理人	楊郁萍	(115,000)	-	127,500	-	-	-

註 1：本公司法人董事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將代表人由歐朝銓先生改派為張根湖先生。

註 2：本公司法人董事賽宇細胞科技(股)公司因應其內部業務規劃考量，於 109 年 3 月 6 日辭任董事，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監督效能經 109 年 6 月 30 日補選一席董事陳威仁。

註 3：於 110 年 5 月 1 日卸任。

註 4：於 111 年 1 月 1 日到職。

註 5：於 110 年 4 月 1 日辭職。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5月1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45,847,811	21.58	-	-	-	-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二親等親屬	-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陳旭文	7,049,560	3.32	-	-	-	-	-	-	-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2,190,126	1.03	-	-	-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二親等親屬	-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2,117,732	1.00	-	-	-	-	-	-	-
花期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983,379	0.93	-	-	-	-	-	-	-
黃子恆	1,810,000	0.85	-	-	-	-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二親等親屬	-
張秀娟	1,767,115	0.83	-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759,606	0.83	-	-	-	-	-	-	-
劉俊雄	1,302,000	0.61	-	-	-	-	-	-	-
林震東	1,281,000	0.60	-	-	-	-	-	-	-

註：係最近一次股東停止過戶日 110 年 5 月 1 日之資訊。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註 7)
每股市價	最高			134.50	417.00	295.5
	最低			28.60	95.10	229.5
	平均			83.18	262.17	267.5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86	21.94	21.94
	分配後			14.8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6,987	212,020	212,020
	每股盈餘 (註 2)	調整前		(3.61)	6.65	6.65
		調整後		(3.61)	4.43	4.4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5(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	39.42	39.42
	本利比(註 5)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	-	-

註1：本公司經111.3.1董事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5元/股(每仟股配發500股)，將提報111.6.30股東常會討論決議之。

註2：本公司因無償配股而須追溯調整，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惟需待股東會決議。

註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7：財務資料係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111年3月1日董事會決議，擬發放股票股利106,719,550股，俟111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分派。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不需公開民國111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對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影響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十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十為董事酬勞，帳列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不同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1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① 員工現金酬勞新臺幣 45,000,000 元，董事酬勞新臺幣 2,100,000 元。

② 董事會決議員工暨董事酬勞配發金額新臺幣 47,100,000 元與 110 年度帳列估列數新臺幣 45,309,380 元差異新臺幣 1,790,620 元，差異數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次年度之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10 年度酬勞分配情形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提報股東會報告，故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年2月28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6 年度		107 年度		110 年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申報生效日期	106.05.18 (共 2,500,000 單位)		107.08.21 (共 3,500,000 單位)		110.03.22
發行日期	106.07.19	107.04.18	107.11.5	108.8.13	110.03.23
存續期間	6 年				
發行單位數	2,135,000	365,000	3,035,000	465,000	2,5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0%	0.17%	1.43%	0.22%	1.17%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表之時程行使認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不得轉讓。				
履約方式	發放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時程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 2 年(即第 3 年起)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406,750	86,250	1,283,500	130,000	-
已執行認股金額	41,499,125	3,406,875	47,168,625	3,594,500	-
未執行認股數量	190,750	278,750	1,306,500	250,000	2,475,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9.5	39.5	36.75	27.65	226.5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9%	0.13%	0.61%	0.12%	1.16%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可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升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元

	職稱(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燦堅	2,525,000	1.19%	777,500	12.00 29.50 39.50 36.75 27.65	15,766,875	0.37%	1,747,500	29.50 39.50 36.75 27.65 226.5	231,877,375	0.82%
	執行副總	李思賢										
	科技長	黃一旭										
	協理	邱全成										
	協理	高新發										
	協理	楊郁萍										
	法規長	洪在華										
	廠長	連偉成										
	副總	連加恩										
員工	資深經理	鄭皓元	1,720,000	0.81%	1,192,450	12.00 29.50 39.50 36.75 27.65	28,424,350	0.56%	527,550	29.50 39.50 36.75 27.65 226.5	87,344,900	0.25%
	處長	戴伊晨										
	經理	陳正揚										
	經理	洪雅芬										
	經理	孫忠男										
	經理	李祥吉										
	專案經理	謝兒芳										
	副理	吳建隆										
	顧問	歐朝銓										
	副理	林芬蘭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審定，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新藥公司，主營業務項目為人類醫藥用途之「生物製劑」（包含疫苗與基因工程蛋白質藥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所屬營業項目如下：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①細胞培養疫苗：

流感疫苗、腸病毒疫苗、登革熱疫苗及其他細胞培養疫苗等

②其他生物製劑：

生物相似藥(抗 RSV 病毒抗體藥 palivizumab、法布瑞酶凍晶注射劑等)、細胞治療用之細胞培養開發製造。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測試服務及其他	9,486	82.44	-	-
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試	2,021	17.56	5,828	0.18
新冠肺炎疫苗	-	-	3,275,166	99.82
合計	11,507	100	3,280,994	100

(3)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①高端新冠肺炎疫苗(MVC COVID-19 Vaccine)：

為本公司開發之基因重組次單位疫苗，其中的 S-2P 棘蛋白抗原乃技轉自美國國衛院 (US NIH)，並結合氫氧化鋁及新型 CpG 1018 佐劑所組成，能有效誘發 Th1 偏向免疫反應。目前本疫苗已依照疾管署緊急使用授權(EUA,

Emergency Usage Authorization)規定，完成台灣 11 家醫療院所共超過 3,700 人參與之臨床二期試驗期中解盲，並通過與腺病毒載體疫苗的免疫血清學比對，於 110 年 7 月 19 日獲得衛福部核准高端新冠肺炎疫苗專案製造(EUA)上市；並且於巴拉圭執行之第三期臨床試驗，完成期中分析解盲，通過試驗設定之優越性基準 (superiority)。巴國藥政法規主管機關 DINAVISA，因應當地之防疫需求，於 111 年 2 月 14 日核定高端新冠肺炎疫苗在巴拉圭之緊急使用授權 (EUA)。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獲選為世界衛生組織團結試驗疫苗 (WHO Solidarity Trial Vaccines)，並由 WHO 主導與出資，在菲律賓、哥倫比亞、以及馬利共和國，進行傳統安慰劑對照之疫苗有效性第三期臨床試驗；此外，高端新冠疫苗亦取得國際組織「流行病預防創新聯盟 (CEPI)」贊助，執行高端疫苗與 mRNA 疫苗、腺病毒載體疫苗的第三針追加免疫混打試驗；未來將以 WHO 團結試驗疫苗數據、及 CEPI 混打試驗數據，向 WHO 申請列入緊急使用清單 (EUL) 疫苗，進而協助全球防疫與疫苗供應。

②腸病毒 71 型(EV71)疫苗：

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為全病毒去活化疫苗，目標族群涵蓋 2 個月~未滿 6 歲之嬰幼兒。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為全球唯一執行多國多中心臨床三期試驗之開發案，也是全球唯一針對高風險之 6 個月以下嬰幼兒執行 2 劑基礎劑+1 劑追加免疫，驗證疫苗長期保護效力之臨床開發案；本公司已於台灣、越南完成超過 3,000 人之多國多中心臨床三期試驗收案，110 年 6 月 20 日進行臨床三期試驗之最終數據解盲，結果顯示疫苗有效性 (俗稱保護力) 100%，以統計模型估算為 96.8%，安全性與耐受性良好，免疫生成性優異，統計指標均達國內法規建議值，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依加速核准機制，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新藥查驗登記，產品用途適用於 2 個月以上至六歲以下嬰幼兒的主動免疫接種，以預防腸病毒 71 型感染所引起之疾病。

③其他產品線布局：

除了本公司之兩大主力產品之外，本公司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開發之登革熱疫苗後，由本公司在台灣完成高齡族群之概念驗證性 (POC, Proof of Concept) 與銜接性 (BSE, Bridging Study Evaluation) 二期臨床試驗；另外在流感疫苗產品線方面，本公司自主開發之細胞培養大流行流感模擬疫苗 (H7N9 疫苗) 已完成臨床 2 期驗證、另外本公司與韓國 GC Pharma 國際藥廠合作之四價季節流感疫苗已完成臨床三期驗證，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高端四價流感疫苗」新藥查驗登記，未來將規劃進口疫苗原液並在高端竹北廠完成充填包裝之轉換作業，以達四價季節流感疫苗自產自銷之目標。本公司亦參與 WHO 旗下荷蘭非營利單位 UCAB 之大型聯盟開發案，該聯盟透過共同分擔研發費用及共享研發成果之方式，快速推動抗呼吸道融合瘤病毒抗體藥 Palivizumab 生物相似性藥品之研發與全球上市。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

①新冠肺炎疫苗：新傳輸劑型開發

國衛院基因重組棘蛋白 S2P 抗原之開發與商業授權權利，近年另有外國藥廠與本公司接洽合作疫苗新傳輸劑型。美國創新生物技術公司 Vaxess Technologies 積極運用其 MIMIX 微針智能緩釋貼片技術，開發新冠肺炎（COVID-19）與四價季節性流感（QIV）的疫苗貼片劑型；而另一家美國 BlueWillow Biologics 也期望結合高端疫苗的 S-2P 棘蛋白抗原與 BlueWillow 的新型水包油奈米級乳化型佐劑，開發鼻噴劑型新冠疫苗。

②新冠肺炎疫苗：次世代疫苗開發

鑑於國際間不斷出現 COVID-19 病毒變異株，開發廣效疫苗成為防疫重點之一。經過多項測試，高端篩選出以高度免疫脫逃的 Beta 株為基礎之次世代候選疫苗。依據相關不同動物試驗結果，證實以這項次世代疫苗作為追加劑，可有效中和 Alpha、Beta、Gamma、Delta 及 Omicron 等高關注變異株，展現廣效對抗不同病毒突變的潛力。本項開發案已向食藥署申請人體試驗，對次世代疫苗進行探索性研究。

③腸病毒 71 型疫苗：開發多價 VLP(類病毒顆粒)腸病毒疫苗

本公司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乃奠基於去活化全病毒技術，目前除了持續完成去活化全病毒疫苗的臨床開發之外，高端疫苗也持續利用 VLP(類病毒顆粒 Virus Like Particle)技術，開發結合腸病毒 71 型與其他致重症之腸病毒如克沙奇 A16 型等雙價疫苗。未來本公司將視病毒流行狀況推進臨床試驗開發，延續產品生命週期與醫療需求。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全球醫藥市場發展狀況

受惠於人口成長、高齡化趨勢、醫藥科技的進展，全球醫藥市場需求持續穩步上揚。根據 IQVIA 110 年 11 月最新報告，由於新冠疫情衝擊製藥生產銷售活動與降低群眾就醫意願等因素，全球藥品市場未來五年藥物支出的最大驅動力將是全球 COVID-19 疫苗接種。排除 COVID-19 疫苗接種推估後，IQVIA 預計 110 年到 115 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CAGR）3-6%增長，並於 115 年將達到近 1.8 兆美元之規模。

2022~2026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與成長率

單位：十億美元



Source: IQVIA Market Prognosis, Sep 2021; IQVIA Institute, Nov 2021

資料來源：IQVIA Institute (110/11)

另外 Market Research 報告顯示，到 113 年為止，北美仍是全球最大最成熟之藥品市場，約佔全球市場規模之 45%；但亞太地區因人口與經濟成長快速，市場規模佔全球 24~26%，將躍升世界第二大藥品市場。

②全球疫苗市場趨勢

疫苗是被普遍認為能減少疾病流行的最佳工具，如每年秋冬的流感疫苗施打正是預防流行感冒發生的利器。因此，各國的公共衛生組織及 WHO 皆認為，透過大型接種疫苗活動增加個人及群體免疫力是對抗疾病傳染的最有效的策略及方法。疫苗不僅是預防疾病發生的重要工具，當有大規模疫情發生時，是一個國家社會國土安全(Homeland security)不可缺少的一環。

相較全球醫藥市場成長緩慢，疫苗市場的成長率則是受到 109 年以來新冠疫情刺激急速上揚，市場表現顯著優於整體藥品市場。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 報導，因新冠疫苗的帶動，全球疫苗市場將由 108 年的 468.8 億美元，以每年達 10.7% 的複合年增長率成長，並在 116 年達到 1,048.7 億美元規模，且會同步帶動周邊如原物料供應、生產設備、臨床試驗 CRO 公司、冷鏈運輸產業等成長。

而新型疫苗因高淨值和長週期之特色，成為全球疫苗發展熱點。全球預防性疫苗就種類可分為三類：(1)傳統疫苗，如卡介苗、日本腦炎、三價流感疫苗等；(2)新型疫苗，如登革熱、腸病毒等；以及(3)針對突然爆發之大流行病(panemic)疫苗，如 H1N1 疫苗。其中，新型疫苗又可以分為(a)新技術：市場已存在之既有疫苗，但運用新製程、新增多價抗原或傳輸系統等技術，提升疫苗免疫原性與保護力之新疫苗，如 PCV13 肺炎鏈球菌疫苗、五合一、四價流感疫苗。以及(b)新種類：即針對尚未有疫苗之傳染病所開發出之新疫苗，如子宮頸癌疫苗、帶狀皰疹疫苗、腸病毒疫苗、新冠肺炎疫苗等。

傳統疫苗因剛性需求、已長期施打且供應數量龐大，但因技術門檻較低

加上市場競爭者眾，多採薄利多銷的經營模式，而大流行病疫苗，往往因病毒傳染迅速被阻斷，故營收也多呈現短期爆發性成長但較難維持長時間之產品生命週期，如 H1N1 疫苗等。

相較之下，新型疫苗因可預防新疾病或具有廣泛持久保護力，而成為高單價高淨利之商品，且多處於產品生命週期初期，故占據著全球疫苗市場主要份額和成長驅動力，如全球營收前四大國際疫苗廠 GSK、Merck、Pfizer 與 Sanofi，主要營收皆來自如肺炎鏈球菌、子宮頸癌疫苗、帶狀疱疹等高單價高淨值之新型疫苗。

2020年全球前五大疫苗產品銷售額 (新冠疫情前)

疫苗產品	適應症	售價 (每劑)	2020年銷售額 (美元)
 Pevnar 13	肺炎	USD 137~212	58.5 億
 Gardasil	HPV	USD 160~240	39.4 億
 Shingrix	帶狀疱疹	USD 99~162	29.4 億
 Fluzone/Vaxigrip/ Flublok	流感	USD 15~19	27.6 億
 Pentacel/Pentaxim	Polio/百日咳 /Hib	USD 58~93	25.0 億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富邦證券整理。

③全球新冠肺炎疫苗市場趨勢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全球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總劑數不斷突破新高，根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統計，110 年全球 COVID-19 疫苗實際出貨量達 109 億劑，使得新冠疫苗不僅打敗肺炎鏈球菌、子宮頸癌疫苗等產品，成為全球最暢銷疫苗外，更一舉躍昇為全球銷售排名前三名之醫藥藥品。Pfizer 藥廠公布 110 年財報，光新冠疫苗就貢獻營收達 368 億美元，而另一家美國疫苗廠 Moderna 公司的 110 年財報則預估 110 年新冠疫苗銷售額為 150~180 億美元。根據 IQVIA 預測，115 年 COVID-19 疫苗的銷售額將可達到 2500 億美元之規模。

全球各地已出現多種變異病毒，包含：Omicron (B.1.1.529)、Delta (B1.617)、Beta (B1.351)、Alpha (B1.1.7) 等高關注變異病毒株 (Variant of Concern, VoC)，讓阻斷傳染更加困難，由於施打狀況不均，加上病毒快速變異，提高新冠肺炎流感化之可能性，未來可能需每年接種一次新冠疫苗以抑制大規模傳染。在未來的疫苗需求面上，單以基礎免疫以及第三針追加免疫的需求來看，WHO 評估全球仍有超過百億劑新冠疫苗的需求缺口。

此外，新冠肺炎之疫苗短缺仍為全球極待解決的問題。依據紐約時報統計，截至 111 年 2 月底全球已有 49 億人口完成第一劑 COVID-19 疫苗接種，占全球人口 63.9%；56% 人口完整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17% 人口已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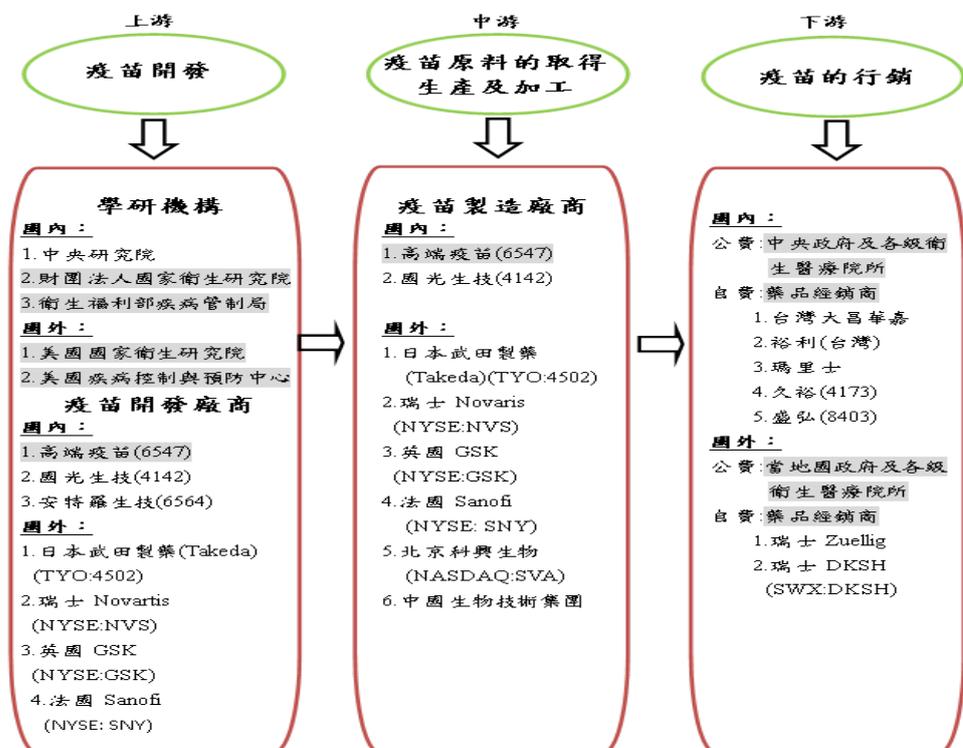
接種第三針追加劑，隨著已開發國家大規模施打第三針疫苗外，以色列已開始對高齡族群與高風險族群進行第四針疫苗接種，歐美部分國家亦在進行第四劑疫苗的施打評估，可能繼續加深全球的需求與供應失衡。因此 WHO、CEPI、全球疫苗免疫聯盟 (GAVI)、UNICEF 等國際組織仍不斷協助篩選出全球多項最具潛力的第二代新冠疫苗，透過由 WHO 主導的疫苗全球取得機制平台 (COVAX) 採購疫苗，期望解決全球新冠疫苗短缺問題。

根據 UNICEF 統計，110 年全球新冠疫苗市場占比中，以 mRNA 疫苗 27 億劑為最大宗 (~25%)，腺病毒載體疫苗 23 億劑居次 (~21%)，全病毒去活化疫苗則約 14 億劑 (~11%)。從使用趨勢推估，從 111 年開始因應追加劑接種需求，病毒載體疫苗因平台特性而無法作為追加劑使用、mRNA 疫苗須超低溫冷鏈儲運等限制，未來全球市場趨勢將以次單位蛋白疫苗為主。

Evaluate Pharma 更預測凡是具有高安全性、高保護效力以及具有友善冷鏈運輸溫度 (需-15°~-25°C) 等優勢的疫苗廠，在長期市場競爭下將更有利。故目前雖多家疫苗廠取得歐美 EUA 藥證，但長期來看，同時具備高安全性、高保護效力、與冷鏈運輸便捷之三大競爭優勢之疫苗廠，將有望重新洗牌國際大疫苗廠排名，成為全球疫苗強勢市場領導者之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人類醫藥用途之「生物製劑」(包含疫苗與基因工程蛋白質藥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茲就其所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生技新藥產業有別於一般科技產業，具有高門檻、長週期的特點。美國 PhRMA 評估新藥生命週期長約 10~20 年不等，而與新藥相較，由於疫苗產業須滿足更嚴謹之生物安全性要求、技術壁壘更高，產能建置成本更大，因此產品生命週期會更長久。除此之外，與其他藥物不同，疫苗的目標族群為數量廣大之健康群眾，因此各國法規單位對疫苗的生產品質、臨床驗證、安全監測的要求十分嚴格，使得疫苗的研發周期平均在 10 年以上。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富邦證券整理

在商業模式方面，高端疫苗主要自國內外頂尖研發機構、技轉具商業潛力的候選疫苗，例如：與美國國衛院(US NIH)攜手合作新冠肺炎 S-2P 基因重組棘蛋白疫苗與登革熱疫苗、腸病毒 71 型疫苗則與台灣國衛院合作。本公司在承接候選疫苗的早期研發成果後，獨立進行自主開發抗原量產製程、臨床試驗驗證、充填包裝、藥證申請與上市銷售等工作。本公司採用之營業模式不僅能降低早期研發失敗風險，更能以最有效率方式將產品上市、投放到目標市場。

此外，亦可透過「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 (CDMO)」，迅速滿足國內外防疫大量需求。以新冠肺炎疫苗為例，本公司為配合政府要求之交期，將疫苗製程分段進行 CDMO 委託，上游部分，委託台康生技進行部分抗原生產；下游部分，則委託台灣東洋進行多劑型的玻璃小瓶充填作業以快速擴大產能，提升整體產量。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 新冠肺炎疫苗

WHO 資料顯示從 108 年底至今，新冠病毒已在全球造成近 4.2 億人感染、586 萬人死亡。因應全球目前最需被滿足之防疫需求，各國紛紛採用不同疫苗平台進行新冠肺炎疫苗研發，這些新冠疫苗之技術平台可區分成：核酸疫苗、病毒載體疫苗、基因重組蛋白次單位疫苗、全病毒去活化疫苗等四大類。各種疫苗平台都有其優劣勢，目前共有 126 種候選疫苗正在進行臨床試驗，194

種候選疫苗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

根據聯合國 UNICEF 統計，截至目前為止全球共有 23 項新冠疫苗產品在各地取得藥證或緊急使用許可 (EUA)，其中 BNT/Pfizer、Moderna、AZ/Oxford、J&J、Novavax 等五家新冠疫苗已分別成功獲得美國 FDA 或歐盟 EMA 緊急使用授權 (EUA)，雖然技術平台各異，但其抗原的共通點都是以融合前穩定構型之基因重組全長棘蛋白編碼為主。

疫苗類型	mRNA疫苗	次單位疫苗-1 全長	次單位疫苗-2 非全長 (僅RBD)	腺病毒載體疫苗	全病毒疫苗
抗原設計	使用“全長”棘蛋白 mRNA	“全長”棘蛋白抗原 (含完整S1/S2結構域)	“非全長”修飾棘蛋白 (僅包含S1的RBD受體結合區域)	腺病毒載體 載入“全長”棘蛋白基因	去活化之全病毒
代表廠商	BNT/Pfizer, Moderna	Novavax, 高端疫苗等	聯亞, 國光, 荷蘭格羅寧根醫院等	AZ, J&J, 俄羅斯加馬列中心	中國科興、中國國藥中生、法國Valneva
有效性	高 • BNT/Pfizer: 95% • Moderna: 94.1%	高 • Novavax: 89.3%	未知	中 • AstraZeneca: 63.1% • J&J: 66%	較低 科興(巴西): 50.38%
運儲條件	超低溫凍存 (-20°C 或 -70°C)	2~8°C	2~8°C	2~8°C	2~8°C

資料來源：高端疫苗整理

由於全球主要變異病毒株之突變不只出現在 RBD (Receptor Binding Domain) 受體結合域、同時也包含 RBD 以外之部分區域，因此全長棘蛋白之疫苗抗原相較於其他只有 RBD 抗原疫苗，更能對抗病毒變異。而高端新冠肺炎疫苗，是台灣唯一具有全長棘蛋白抗原之產品，也是唯一獲得衛福部 EUA 的國產疫苗。

研究顯示施打兩劑疫苗後，體內抗體會隨著時間下降，各國政府防疫單位除了積極推動完整接種二劑新冠疫苗，更進一步展開第三劑追加免疫施打，以藉由第三劑疫苗誘導更高的免疫反應，提升中和抗體濃度以對抗 Omicron 這種高突變變異株。

然而並非全部已上市的新新冠疫苗皆可用於追加施打，如腺病毒載體疫苗就因為平台特性不適合做為第三針追加劑，施打三劑腺病毒載體疫苗後，免疫加強作用相較於其他疫苗平台大打折扣，因此必須考量不同疫苗平台間的混打 (heterologous)；且隨著未來多數國家展開第三針、第四針的追加免疫，全球疫苗短缺情形將持續，且施打狀況更為不均。因此不同新冠疫苗間的跨平台混打，已然成為目前國際間解決現階段全球新冠疫苗供應不穩定，及疫苗短缺的主流疫苗接種策略。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之開發特色>

高端疫苗的新冠肺炎疫苗技轉自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 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所開發之 S-2P 全長基因修飾重組棘蛋白技術，疫苗由基因重組融合前穩定構型 SARS-CoV-2 棘蛋白 (S-2P) 抗原、氫氧化鋁和 CpG 1018 佐劑組成；而另外一個含有相同棘蛋白編碼之 mRNA 抗原技術則技轉給美國 Moderna 公司。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與海內外競品相較，具有六大競爭優勢：

- A.可產生 Th1 偏向免疫反應。本公司透過大規模動物試驗取得抗原/佐劑最適化組合，採用美國 FDA 核可之 CpG1018 佐劑以誘發需要之 Th1 偏向免疫反應。
- B.安全性良好。臨床一期試驗期中分析結果顯示本疫苗具安全性，無受試者發燒等常見副作用。
- C.可誘發優異免疫原性。人體臨床試驗數據顯示疫苗組受試者可產生優異免疫原性，且中和抗體效價優於腺病毒載體疫苗表現。
- D.對高關注變異株具中和反應：在大鼠試驗與臨床一期受試者血清皆顯示對 Omicron、Delta、Beta 等變異株具有中和反應，與國際大廠表現趨勢一致。
- E.2-8°C 冷鏈運輸便利。本疫苗可於 2~8°C 進行運輸儲存，相較於國際競爭疫苗動輒於-20°C~-80°C 之冷藏運輸溫度來說，具有方便運輸與施打等競爭優勢。
- F.PIC/S GMP 生產品質。高端竹北廠是國內首座具量產能力之 PIC/S GMP 等級細胞培養疫苗工廠，由 TFDA 駐廠輔導新冠疫苗製程，並依法規進行 PIC/S GMP 查廠驗證。

②腸病毒 71 型疫苗

腸病毒 71 型(EV71)病毒傳染為全球性，但因適合在濕、熱的環境下生存與傳播，較常見於東亞與東南亞地區。根據疾管署資料，五歲以下幼童為重症的高危險群，尤其以 6 個月月齡以下之嬰兒為感染併發重症及死亡之高危險群體，重症致死率約在 1.3%至 33.3%之間，嚴重威脅此區域每年數千萬新生兒之安全。

目前全球 EV71 疫苗僅有台灣與中國共五家藥廠進入臨床後期研發與上市階段。中國雖有三家廠商取得中國藥證，但中國的 EV71 疫苗僅針對 6 個月~6 歲之幼兒使用，無法顧及 6 個月以下之高風險嬰幼兒族群；且台灣法規禁亦禁止中國人用疫苗輸入台灣，因此國內供應目前仍屬真空。

台灣目前有兩家 EV71 疫苗研發廠商，而高端 EV71 疫苗乃全球唯一執行多國多中心臨床三期、並取得疫苗有效性數據之腸病毒疫苗開發案。本公司

已在台灣、越南完成超過 3,000 人之收案，在受試者完成施打一年後的血清檢體採集、及實驗室數據分析後，於 110 年 6 月 20 日進行臨床三期試驗之最終數據解盲，結果顯示疫苗有效性(俗稱保護力)達 100%，統計理論值為 96.8%；即使在 2 個月~6 個月大嬰兒之極低年齡層，安全性與耐受性依然良好；且免疫生成性數據達到台灣法規單位建議標準。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依加速核准機制，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與台灣上市許可。

全球腸病毒 71 型疫苗產品列表

公司	高端疫苗	安特羅/國光	中國三家疫苗廠 北京科興、中國醫科院、 國藥中生武漢
技術平台	全病毒去活化疫苗		
開發階段	全球唯一多國多中心臨床三期試驗。 110 年 4 月 10 日完成免疫生成性數據解盲達標，依法規送藥證申請	台灣三期臨床試驗，109 年 3 月宣稱達標，目前尚未取得台灣藥證；越南臨床試驗亦未開始	104 年 12 月~105 年 12 月陸續取得中國藥證
市場布局	台灣、東協、中港澳	台灣、海外布局未知	中國
適用年齡	2 個月~6 歲嬰幼兒	2 個月~6 歲嬰幼兒	6 個月~3 歲嬰幼兒 (中國醫科院可到 5 歲)
接種時程	不同年齡開發最適施打 2 歲以上：基礎免疫 2 劑 2 歲以下：基礎免疫 2 劑 +追加 1 劑 驗證延長保護效力至學齡	一律施打基礎免疫 2 劑	一律施打基礎免疫 2 劑

資料來源：各公司官網/高端疫苗整理

<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競爭優勢>

- A. 全球唯一具有超過 3,000 人多國多中心臨床驗證試驗之開發案，取得疫苗有效性(保護力)實證資料，並驗證針對東協流行亞型之交叉保護力。
- B. 全球唯一針對高風險之 2 歲以下嬰幼兒採 2+1 針(即 2 劑基礎劑加 1 劑追加免疫)施打方式，延長疫苗的長期保護效力，因此本疫苗在高重症死亡率的族群中極具市場利基。因 6 個月以下嬰兒之重症與致死率較高，加上此階段的體重變化較顯著，本公司在臨床試驗時便將收案對象細分為三個年齡組：2 個月~6 個月、6 個月~2 歲、及 2 歲~未滿 6 歲之嬰幼兒，評估疫苗施打劑數與追蹤保護效力。
- C. 疫苗具安全性。臨床三期試驗之疫苗組與安慰劑組反應相當，顯示具良好安全性及耐受性。
- D 疫苗有效性 100%，以統計模型估算為 96.8%，且 1 年後仍維持極高抗體效

價。且免疫原性優異，各項免疫生成性數據遠高於台灣法規單位建議標準。

E. 對中國、東協流行之不同亞型病毒具交叉反應，對於進入港中澳與東協市場也具競爭利基。

F. 國際 PIC/S GMP 生產品質與產能。高端竹北生物製劑廠已通過 PIC/S GMP 查廠驗證，是國內首座具量產能力之 PIC/S GMP 等級細胞培養疫苗工廠，未來除了可穩定供應國內市場外，可透過東協相互承認機制，加速同步申請各國藥證，產能方面亦足以供應東南亞等具龐大新生兒人口數之新興市場。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①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內容，係透過「細胞培養製程技術」進行新疫苗產品的研發與生產製造。本公司同時有「貼附型細胞」培養製程（adherent cell culture）、與「懸浮細胞培養製程」（suspension cell culture）兩種生產線。貼附型細胞製程主要用於生產病毒性疫苗（腸病毒疫苗及流感疫苗），目前已完成犬腎上皮細胞株（MDCK cell）、非洲綠猴腎細胞株（VERO cell）兩種哺乳類細胞之無血清培養與種庫建立。而竹北工廠另規劃之「懸浮細胞培養製程」（suspension cell culture）生產線，則是用以操作中國倉鼠卵巢細胞（CHO cell）。該產線配置空調壓差變換系統，一般時期用於生產「基因工程蛋白質藥品」，在發生緊急疫情時，可變換壓差投入疫苗生產。

與傳統製程相較，細胞培養製程可精確掌握原物料與製程參數管控，故更加符合 PIC/S GMP 的生產要求；除此之外，細胞培養製程不僅可生產全病毒疫苗、次單位疫苗（如表面蛋白抗原疫苗、類病毒顆粒 VLP 疫苗等）、或是抗體等其他生物製劑，應用性非常廣泛、不僅可在短時間內開發不同產品品項，更可大幅減少不同產品間製程轉換所需之時間與成本。

以下將簡要比較細胞培養製程與傳統雞胚胎蛋製程之差異：

細胞培養製程	雞胚胎蛋製程*
現代化生產技術	傳統生產技術
僅需細胞株與培養基；原料來源非常穩定	一旦發生禽源新流感，可能發生雞胚胎蛋缺貨
培養基的品質較易控制及取得	必須有後勤組織確保足夠蛋量的取得時間與地點，並於開始生產之前半年決定蛋量、與供應商完成採購簽約手續

細胞培養製程	雞胚胎蛋製程*
疫苗病毒株取得較快速	疫苗病毒株必須經過雞胚胎蛋馴化，耗時長
生產時間較快，疫苗可較早上市	雞胚胎蛋運輸及取得將延宕生產所需時間
產量穩定、可靠	蛋源成問題就不能保證產量
生產全程採密閉式（生物反應器），污染的可能性低；同時，如果使用無血清培養基生產，病毒容易純化，疫苗製品純度高且安全	開放系統（雞蛋），品質難以控制；因此整個生產系統可能被一個污染蛋污染

資料來源：國衛院胡勇誌，感染控制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一期(102/2)

②研究發展

本公司專注於新穎疫苗之開發，首要研發目標在於滿足台灣與東南亞區域對新興傳染病之防疫需求，除滿足國產疫苗自給自足之目標外，亦取得藍海市場收益。鎖定之目標市場區分為國內市場與東協目標市場兩大區塊。國內市場：將以進入台灣公費疫苗為目標。海外市場則以東協 10 國為主要目標，利用對外授權與合作經銷方式，布局當地自費市場。

本公司的疫苗開發案目前皆已進入上市準備階段，近期主力產品新冠肺炎疫苗、腸病毒 71 型疫苗之研發概況如下說明：

主力產品研究發展期程

力產 品	開發進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新冠 肺炎 疫苗	製程開發				
	一期臨床				
	二期臨床				
	★		申請 EUA 許可、上市後安全性監測		
	海外三期臨床		★ 海外使用許可申請，及市場布局		
腸病 毒 71 型疫 苗	三期臨床		★ 申請加速性審查及 NDA 新藥藥證、視要求執行台灣上市後臨床		
			★ 申請越南等 ASEAN 東協國家藥證		

★ 申請緊急使用許可 EUA/新藥查驗登記 NDA

A. 新冠肺炎疫苗

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US NIH)簽訂初期合作開發合約，取得取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候選疫苗及相關生物材料，並於 3 月在台灣執行動物免疫原性實驗，經評估此技術平台具開發價值；雙方並於 109 年 5 月 5 日簽署全球商業授權合約，取得新冠肺炎「基因重組棘蛋白疫苗」之使用、生產、銷售等完整權利。

海外佈局則同時有傳統安慰劑對照三期試驗及免疫橋接三期試驗。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獲選為 WHO 團結試驗疫苗 (Solidarity Trial Vaccines)，由 WHO 及哥倫比亞、菲律賓、馬利共和國全額資助逾 4 萬人規模、多國多中心、多疫苗、適應性、共享安慰劑的第三期臨床試驗，試驗數據涵蓋美、亞、非洲三大洲的人種資料，以評估疫苗有效性；免疫橋接部分，則在巴拉圭執行與腺病毒載體疫苗之優越性 (superiority) 頭對頭比對臨床三期試驗，並於 111 年 2 月 14 日解盲達優越性基準，同步取得巴拉圭之緊急使用授權 (EUA)。

此外，本公司亦於 110 年 12 月獲「流行病預防創新聯盟 (CEPI)」贊助，執行高端疫苗與 mRNA 疫苗、腺病毒載體疫苗之第三針追加免疫混打試驗，評估三種不同疫苗之跨平台混打組合的安全性及免疫原性。這項臨床數據將有助於各國政府及防疫單位設計更靈活的疫苗接種策略，減緩疫苗供應不確定或疫苗短缺的難題。

生產方面，本公司新冠疫苗產能已準備就緒，高端竹北 PIC/S GMP 生物製劑廠具備細胞培養疫苗從抗原生產到無菌充填放行之 PIC/S GMP 執行經驗，六大系統 (品質系統、設施與設備系統、原/物料系統、生產系統、包裝及標籤系統、實驗室品管系統) 均已經確效驗證。為了因應新冠肺炎疫苗供應國內、國際之施打需求，本公司在抗原、佐劑、充填等三大原物料已全數到位，年產能預計擴大至 5,000 萬劑以上。

B. 腸病毒 71 型疫苗

本公司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取得台灣衛福部和越南衛生部 (MoH, Ministry of Health) 臨床三期試驗許可，已在台灣和越南展開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並於 108 年底完成約 3,000~3,400 人收案，於 110 年 6 月 20 日完成解盲，試驗數據顯示安全性與耐受性良好，疫苗有效性 (俗稱保護力) 依照國內《腸病毒疫苗臨床研發策略指導原則》之計算公式後，有效性達 100%，經「卜瓦松迴歸模型」(Poisson regression) 推估出疫苗有效性的統計理論值為 96.8%，P 值小於 < 0.0001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意義。

本開發案不僅是全球率先取得 2~6 個月嬰幼兒臨床數據的產品，保護範圍涵蓋 2 個月到未滿 6 歲的健康嬰幼兒與兒童之外，三期試驗追蹤期間，安慰劑組確診之病毒流行亞型 (B5、C4) 均與疫苗株 (B4) 不同，因此亦

可透過此疫苗有效性之實證，推論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對於其他流行之基因亞型具備交叉保護力。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向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新藥查驗登記，視法規要求執行台灣第四期/上市後臨床追蹤；並將以主試驗數據申請越南等東協國家藥證，並視各國法規要求補充小規模銜接性試驗(BSE)。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截至 2 月 28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9	13.43	11	12.94	11	12.64
碩士		43	64.18	49	57.65	51	58.62
大專		15	22.39	25	29.41	25	28.74
合計		67	100.00	85	100.00	87	100.00
平均年歲		36.13		35.37		35.56	
平均年資		3.48		3.10		3.16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費用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287,202	396,977	538,732	679,556	1,193,088
營業收入淨額	-	-	1,120	11,507	3,280,994
所占比率	-	-	48101.07	5905.59	36.36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本公司上市準備階段之主力產品：

A.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 (MVC COVID-19 Vaccine)

為本公司開發之基因重組次單位疫苗，其中的 S-2P 棘蛋白抗原乃技轉自美國國衛院 (US NIH)，並結合氫氧化鋁及新型 CpG 1018 佐劑所組成，能有效增加體內中和抗體濃度，具安全耐受性及優異免疫生成性。目前本疫苗已取得台灣及巴拉圭 EUA，並與台灣疾管署簽訂 110 年國內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合計 500 萬劑疫苗採購。

全球市場佈局方面，WHO 傳統安慰劑對照三期試驗、免疫橋接三期試驗及 CEPI 第三針追加免疫混打試驗皆持續進行中，本公司將持續與各國法規單位諮詢、協商 EUA 緊急使用授權申請，以疫苗全球取得機制平台 (COVAX) 之供貨及各國政府直接採購為下階段目標，強化新冠疫苗整體佈局。

B. 腸病毒 71 型 (EV71) 疫苗：

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為全病毒去活化疫苗，目標族群涵蓋 2 個月~未滿 6 歲之嬰幼兒。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為全球唯一執行多國多中心臨床三期試驗之開發案，也是全球唯一針對高風險之 6 個月以下嬰幼兒執行 2 劑基礎劑+ 1 劑追加免疫，驗證疫苗有效性及長期保護效力之臨床開發案。

本公司已於台灣、越南完成超過 3,000 人之多國多中心臨床三期試驗收案。110 年 6 月 20 日臨床三期試驗之解盲數據達標，疫苗有效性高達 100%，以統計模型估算為 96.8%，且 1 年後仍維持極高抗體效價。且免疫原性優異，各項免疫生成性數據遠高於台灣法規單位建議標準。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依加速核准機制，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新藥查驗登記。

②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表：

時間	腸病毒 71 型疫苗重要研發成果
106 年	腸病毒 71 型第三期臨床試驗業獲衛福部原則同意執行
107 年	腸病毒 71 型疫苗二期臨床試驗結果取得衛福部審核通過，同意備查
108 年	1.腸病毒 71 型疫苗通過越南衛生部核准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 2.腸病毒 71 型疫苗之第三期多國多中心之臨床試驗收案完成
110 年	1.腸病毒 71 型疫苗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最終數據已解盲，具高安全性，有效性優異，且免疫數據達到法規指引要求之標準 2.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腸病毒 EV71 型疫苗新藥審查(NDA)

時間	新冠肺炎疫苗重要研發成果
109 年	技轉美國國衛院 (NIH) 之新冠病毒棘蛋白，展開新冠肺炎疫苗開發
	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簽署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全球授權合約
	取得衛福部核准新冠肺炎疫苗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取得衛福部核准新冠肺炎疫苗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110 年	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新冠肺炎疫苗針對高齡族群之臨床試驗
	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新冠肺炎疫苗專案製造核准
	取得巴拉圭核准新冠肺炎疫苗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新冠肺炎疫苗獲選為 WHO 團結試驗疫苗，展開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
	取得流行病預防創新聯盟(CEPI)補助新冠疫苗第三針混打試驗
111 年	取得巴拉圭核准高端新冠疫苗緊急使用授權(EUA)，第三期臨床試驗期中分析解盲，數據達優越性標準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①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取得國際 EUA/EUL 許可、加深全球市場布局

本公司已完成台灣 3,700 人規模之臨床二期試驗期中分析，於 110 年 7 月取得台灣 EUA 許可上市，並與台灣疾管署簽訂 500 萬劑之 110 年國內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供應國內民眾施打；巴拉圭 1,000 人規模之臨床三期試驗期中解盲達優越性基準，同步於 111 年 2 月取得巴拉圭 EUA 許可，將進一步供應巴國市場，滿足當地防疫需求。

高端疫苗獲選為 WHO 團結試驗疫苗，並獲 CEPI 資助第三針追加免疫混打試驗。WHO、CEPI 等國際組織致力於協助篩選出全球最具潛力的第二代新冠疫苗，促進全球公平獲取新冠疫苗，並透過由其主導的 COVAX 進行疫苗分配。本公司未來將以 WHO 團結試驗疫苗數據、及 CEPI 混打試驗數據，向 WHO 申請列入緊急使用清單（EUL）疫苗，透過 COVAX 疫苗採購，進而協助全球防疫與疫苗供應。

此外，本公司目前同步與澳洲藥物管理局（TGA）、歐盟歐洲藥品管理局（EMA）等法規單位協商後申請各國 EUA。TGA 已於 110 年 11 月授予高端新冠肺炎疫苗「審查資格認定」（provisional determination），此項資格認定是申請澳洲疫苗緊急使用許可（provisional approval，類似 EUA）的關鍵步驟；歐盟方面，本公司與 EMA 科學諮詢討論後，考量歐盟疫苗覆蓋率已高，臨床試驗收案不易，將以「非歐盟區域」收案之臨床試驗數據送交 EMA 進行審查，以加速取得 EUA 許可，供當地政府直接採購。

②腸病毒 71 型疫苗：申請台灣、東南亞新藥藥證

本公司已完成全球首件台灣、越南多國多中心臨床三期試驗收案，在所有受試者完成施打一年後的血清檢體採集與數據分析後，於 110 年 5 月底確認第三期試驗追蹤期內，腸病毒 71 型確診個案發生數達到試驗計畫書的解盲條件後，於 110 年 6 月 20 日進行最終數據解盲。試驗結果顯示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安全性與耐受性良好，疫苗有效性（俗稱保護力）高達 96.8%，且免疫原性指標皆達到台灣法規單位建議標準。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並將透過東協之 PIC/S 藥證協和機制，加速同步取得多國目標市場藥證，建立海外疫苗供應通路；生產方面，將以竹北 PIC/S GMP 認證疫苗廠之量產規模製程建立本土產能，切入國內與鄰國疫苗市場。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高端新冠肺炎疫苗：取得正式藥證供應常規疫苗使用、開發次世代疫苗

由目前基礎二劑及第三針、第四針追加免疫的施打規劃來看，未來可能需每年接種一次新冠疫苗以抑制大規模傳染，新冠肺炎成為常規疫苗接種之可能性極高。本公司在取得 EUA 後，下階段目標將著重於申請各國正式藥證，成為各國每年公費疫苗採購的供應選項之一。截至 111 年 2 月底，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已核發出全球第一張及第二張新冠疫苗正式藥

證，分別為 Pfizer 藥廠的 Comirnaty 疫苗、及 Moderna 藥廠的 Spikevax 疫苗，顯示取得新冠疫苗正式藥證為國際主流市場未來趨勢。

本公司亦與美國 Vaxess、BlueWillow 等新型生技公司合作開發新傳輸劑型之新冠疫苗，如經皮貼片與鼻腔噴霧等新疫苗劑型；並為對抗新冠病毒突變種，本公司自主開發可有效中和不同變異株的廣效疫苗，篩選出以高度免疫脫逃的 Beta 株為基礎之次世代候選疫苗，以擴大疫苗效益、延長產品生命週期。

②腸病毒 71 型疫苗：雙價/多價 VLP（類病毒顆粒）腸病毒疫苗

本公司同時積極布局類病毒顆粒（Virus-Like Particles, VLP）疫苗產程技術，利用桿狀病毒表達系統（Baculovirus Expression System）生產類病毒顆粒，將現有技術純熟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搭配其他致重症之腸病毒如克沙奇 A16 型等，開發雙價獲多價 VLP 疫苗。未來本公司將視病毒流行狀況推進臨床試驗開發，延續產品生命週期與醫療需求。

③其他研發產品線

除目前上市準備階段的主力產品外，本公司亦持續充實產品線布局，如流感疫苗產品線，大流行流感模擬疫苗（H7N9 疫苗）業已完成第一/二期臨床試驗，衛福部同意備查、另外本公司與韓國 GC Pharma 國際藥廠合作之四價季節流感疫苗亦已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高端四價流感疫苗」新藥查驗登記，未來將規劃進口疫苗原液並在高端竹北廠完成充填包裝之轉換作業，切入國內公費與自費疫苗採購。

登革熱疫苗方面，本公司業已完成概念驗證性(POC, Proof of Concept)與銜接性二期臨床試驗，未來本公司將綜合評估公司資源、疫情狀況與發展策略，規劃台灣與東南亞區域的三期多國多中心試驗。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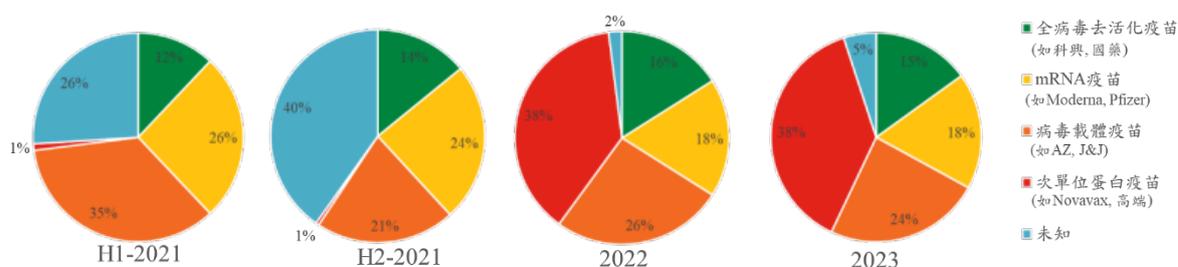
年度 銷售地區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銷	11,507	100.00	3,280,994	100.00
外銷	-	-	-	-
合計	11,507	100.00	3,280,994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仍處於上市準備階段，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商品銷貨情事，故無市場占有率資料。

本公司之高端新冠肺炎疫苗，係接受疾管署補(捐)助並簽訂預採購合約，目前產業市場資訊不足，且合約金額亦屬各家公司營業秘密，故不適用市場占有率之計算。

依據 UNICEF 統計，110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苗實際出貨量共計 109 億劑，其中以 mRNA 疫苗 27 億劑居冠，腺病毒載體疫苗 23 億劑次之，全病毒去活化疫苗 14 億劑為第三，次單位蛋白質疫苗因開發時程較慢，出貨量居末。從 111 年開始，UNICEF 預估因為腺病毒載體疫苗之平台特性限制，無法作為追加劑使用、mRNA 疫苗須條件嚴格之超低溫冷鏈儲運，推估未來全球市場趨勢將以次單位蛋白疫苗為主。



資料來源：UNICEF (111 年)/高端疫苗整理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新冠疫苗市場供需狀況

A. 新冠疫苗國內市場

我國衛福部 110 年 3 月的報告中說明，為建立國內民眾對 COVID-19 的群體免疫力，以規劃涵蓋至少全人口 60% 之接種需求量為目標，採購至少 3,000 萬劑疫苗(每人/2 劑)；策略上則是採取「國際投資」、「國內自製」、以及「逕洽廠商購買」等三個面向同步進行。本公司接受疾管署之研發補助，並與其簽訂疫苗預購合約，包含 500 萬劑購買合約與 500 萬劑開口合約，已於 110 年 8 月開始依採購合約陸續交貨。

B. 新冠疫苗國際市場與趨勢

自 109 年 3 月中 WHO 宣布新冠肺炎為「全球大流行」(Pandemic) 緊急狀態後，兩年以來已在全球造成超過 4.28 億人感染、591 萬人死亡。根據美國國會研究服務處 (CRS) 110 年公布之《新冠疫情之全球經濟影響》，新冠疫情影響層面不僅是全球公共衛生議題，更涉及巨大的經濟損失，全球經濟損失已達到 90 兆美元，成為本世紀以來最嚴重的衰退。

為控制新冠肺炎大規模傳染，施打疫苗成為全球防疫最佳手段，僅 110 年全年，全球新冠疫苗出貨量就高達 109 億劑，使得新冠疫苗不僅打敗肺炎鏈球菌、子宮頸癌疫苗等產品，成為全球最暢銷疫苗之外，更一舉躍昇為全球銷售排名前三名之醫藥藥品。根據 Pfizer 藥廠 110 年財報，僅新冠疫苗就貢獻 368 億美元之營收；Moderna 藥廠則預估 110 年新冠疫苗銷售額為 150~180 億美元。

價格方面，根據 UNICEF 統計，110 年全球新冠疫苗每劑採購價格落在 2~40 元美金（約 60~1,100 元新臺幣）間不等，不含冷鏈成本。由於新冠疫苗開發前期，各國政府及國際非營利組織採取研發資助及預採購協議，以加速開發時程，並保障疫苗研發成功後之取得價格及數量，故各家疫苗廠商依據銷售對象及製造廠不同，而有不同售價。110 年 Q3 起，Pfizer 及 Moderna 藥廠陸續宣布將調漲價格約 13~25%，而 AZ 藥廠也表示從 Q4 起，原本非營利成本價將轉為獲利營利模式。111 年紐西蘭政府的新冠疫苗公費採購價依不同平台而異，腺病毒載體疫苗價格較低，每劑價格約 11~17 元美金，而 mRNA 疫苗和次單位蛋白質疫苗每劑價格約為 36 元美金，換算台幣約 1,000 元，顯示新冠疫苗屬高單價商品，且有相當成長空間。

由於全球疫苗分配狀況仍不均，使得病毒在不同區域間不斷逃脫與變異，目前除了原始武漢株之外，全球各地持續出現多種變異病毒，包含：Omicron (B.1.1.529)、Delta (B1.617)、Beta (B1.351)、Alpha (B1.1.7) 等高關注變異病毒株，讓阻斷傳染更加困難。針對病毒快速變異，各國政府不僅積極提升疫苗施打率，更進一步推動追加免疫。單以基礎免疫以及第三針追加免疫的需求來看，WHO 評估全球仍有超過百億劑新冠疫苗的需求缺口，隨著已開發國家大規模施打第三針疫苗外，以色列已開始對高齡族群與高風險族群進行第四針疫苗接種，歐美部分國家亦在進行第四劑疫苗的施打評估，可能繼續加深全球的需求與供應失衡。

然而，並非全部已上市的新新冠疫苗皆適用於追加施打，如腺病毒載體疫苗就因為平台特性不適合做為第三針追加劑，施打三劑腺病毒載體疫苗後，免疫加強作用相較於其他疫苗平台大打折扣；mRNA 疫苗則面臨供貨不穩，且需要在超低溫環境下進行高成本冷鏈運輸，造成施打不便等挑戰。因此，在長期疫苗推行方面，不同疫苗平台間的混打（heterologous）已成為國際間解決現階段全球新冠疫苗供應不穩定，及疫苗短缺的主流疫苗接種策略。

因此 WHO、CEPI、GAVI、UNICEF 等國際組織仍不斷協助篩選出全球多項最具潛力的第二代新冠疫苗，並評估不同疫苗平台的混打組合，以設計更彈性、更靈活之新冠疫苗施打政策。本公司的高端新冠肺炎疫苗為次單位蛋白質疫苗，具有「安全性佳」、「免疫生成性優異」、「運輸更便利」、「可中和變異株」、「適用於第三針追加免疫」等複數優勢，獲選為 WHO 團結試驗疫苗，並獲得 CEPI 贊助第三針追加免疫混打試驗，未來本公司將

依據這二項臨床數據，向 WHO 申請列入緊急使用清單 (EUL) 疫苗，進一步切入由 WHO 主導的疫苗全球取得機制平台 (COVAX) 疫苗供貨系統，期望解決全球新冠疫苗短缺問題。

本公司同步針對各國政府直接採購進行布局，目前已分別向澳洲藥物管理局 (TGA)、歐盟歐洲藥品管理局 (EMA) 等法規單位協商後申請各國 EUA。TGA 已於 110 年 11 月授予高端新冠肺炎疫苗「審查資格認定」(provisional determination)，此項資格認定是申請澳洲疫苗緊急使用許可 (provisional approval，類似 EUA) 的關鍵步驟；歐盟方面，本公司與 EMA 科學諮詢討論後，考量歐盟疫苗覆蓋率已高，臨床試驗收案不易，將以「非歐盟區域」收案之臨床試驗數據送交 EMA 進行審查，以加速取得 EUA 許可，切入世界各國之公費疫苗市場。

② 腸病毒 71 型疫苗市場供需狀況

A. 腸病毒 71 型疫苗國內市場

台灣腸病毒平均 2~4 年的周期會出現一波年度大規模流行，根據疾管署資料「不論是腸病毒重症患者，或者重症患者死亡病例，均以 5 歲以下幼童居多，佔所有重症病例 90% 以上，其致死率介於 10.0 至 25.7%。」，在幼兒族群當中，6 個月月齡以下的嬰兒由於缺乏自然免疫，其相對重症機率與死亡率高居所有年齡層之首。

在經濟損失方面，腸病毒在大流行年度直接造成經濟損失約 4.8 億健保點數，根據「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一週內同一班級若有二名以上 (含二名) 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因幼兒感染腸病毒後往往會耗費家長一~二周以上的照護時間、其間接性的經濟衝擊十分可觀。

為避免生命與財產損失，在新生兒與幼兒族群施打腸病毒疫苗建立族群免疫 (herd immunity) 便是相當迫切需要完成的工作。本公司是台灣第一家疫苗保護力實證資料之開發案，可提供 2 個月~6 歲之幼兒針對腸病毒之有效保護力，未來高端疫苗的腸病毒疫苗在申請藥證之時，將積極與政府溝通，預計將疫苗產品直接納入嬰幼兒常規疫苗施打，建立台灣幼童的群體免疫。

目前 EV71 疫苗僅有中國、台灣進行研發，中國雖有三家廠商取得中國藥證，但中國的 EV71 疫苗僅針對 6 個月~6 歲之幼兒使用，無法顧及 6 個月以下之嬰幼兒族群，且國內法規禁也明文禁止中國疫苗輸入台灣，因此，目前國內供應仍屬真空。

國內有兩家 EV71 疫苗研發廠商，本公司是全球唯一執行多國多中心三期試驗之疫苗，也是全球第一個取得含 2~6 個月低齡嬰幼兒數據之疫苗

開發案，也是全球唯一針對 6 個月以下高風險族群採用 2+1 追加免疫施打延長保護效力之開發案，獨具市場利基，且本公司竹北生物製劑廠，已通過 PIC/S GMP 查廠驗證，除了可穩定供應國內市場外，未來產能亦足以供應東南亞等具龐大新生兒人口數之新興市場。

B. 腸病毒 71 型疫苗區域市場與趨勢

本公司的目標市場區分為國內市場與區域市場兩大區塊，首要階段將以供應國內需求為第一要務，國內市場布局將以自有產品銷售與代理潛力疫苗產品以貢獻營收，區域市場則預計採產品對外授權與合作經銷方式，利用授權金 (licensing fee)、銷售衍生權利金 (running royalty)、以及直接生產外銷出口之模式，布局區域市場。

在市場價值參考上，目前全球僅中國三家藥廠於中國上市，分別是中國醫科院昆明所 (CAMS)、北京科興公司 (Sinovac)、與國藥中生集團之武漢藥廠。腸病毒 71 型疫苗目前在中國屬於單價較高的二類自費疫苗，上市前三年平均每年銷售超過 2,000 萬劑，中國國內腸病毒疫苗總供應量最高達到 2,992 萬劑，而中國的消費者終端價格每劑約 218~300 元人民幣(約 980~1,350 元新臺幣)，推算出中國腸病毒疫苗終端市場收益約 296~408 億新臺幣，顯示巨大的市場需求。

本公司的產品將以滿足國內醫療需求為第一優先，剩餘產能將瞄準東協市場。因東協地區具有高人口基數、高出生率、高經濟成長率等紅利(馬來西亞每年新生兒人口數約 60 萬人，泰國 76 萬人、越南 164 萬人等)，加上氣候型態亦與台灣相似，傳染性疾病類屬雷同，也是每 2~4 年會爆發腸病毒 71 型大流行，加上目前東協市場尚無任何腸病毒 71 型疫苗上市，屬於尚未開發之藍海市場，對於本公司而言屬重要之布局重點。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以「新型細胞培養製程技術」研發生產疫苗及其他基因工程蛋白質藥品為主，此種技術屬於先進之疫苗生產技術，進入障礙大，可為本公司建立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亦具有以下之競爭利基：

① 專業穩定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具有多年累積之技術及經驗，經營管理階層均為產業之資深專業人員，對於產品之關鍵性技術均能適度的掌握，並具業務拓展能力，為本公司未來之發展奠定基礎。

② 擁有國內唯一具量產規模細胞培養疫苗廠

領先同業擁有具量產規模之細胞培養疫苗廠，在具備自有廠房的情況下，生產時程安排自主性高，且該廠產能大，未來可配合政府採購時程及政策安排疫苗量產。傳統疫苗製程生產涉及動物組織，可能因動物來源取得困

難、影響原料供應而影響疫苗生產；採用細胞培養製程來源乾淨，亦可減去污染可能性，將能穩定生產供貨。

③強大的國際研發資源

本公司具有深厚的國際合作網絡，與國際知名研發、防疫組織具有良好的合作關係，如美國國衛院（NIH）、世界衛生組織（WHO）/荷蘭非營利單位（UCAB）、流行病預防創新聯盟（CEPI）等單位，都與本公司有共同開發合作、或贊助本公司疫苗之研發。本公司靈活運用此項國際研發能量，進而加速推動新型疫苗開發及上市。

④高端新冠肺炎疫苗競爭優勢

本公司的新冠肺炎疫苗技轉自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 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所開發之 S-2P 全長基因修飾重組棘蛋白技術，疫苗由基因重組融合前穩定構型 SARS-CoV-2 棘蛋白(S-2P)抗原、氫氧化鋁和 CpG 1018 佐劑組成；而另外一個含有相同棘蛋白編碼之 mRNA 抗原技術則技轉給美國 Moderna 公司。與海內外新冠肺炎疫苗競品相較，本公司之新冠肺炎疫苗在有效性、安全性、運輸便利性與生產品質方面，有六大競爭優勢：

- A.可產生 Th1 偏向免疫反應。本公司透過大規模動物試驗取得抗原/佐劑最適化組合，採用美國 FDA 核可之 CpG1018 佐劑以誘發需要之 Th1 偏向免疫反應。
- B.安全性良好。人體臨床試驗數據顯示本疫苗具安全性及耐受性，極少有受試者發燒等疫苗常見副作用。
- C.可誘發優異免疫原性。人體臨床試驗數據顯示疫苗組受試者可產生優異免疫原性，且中和抗體效價優於腺病毒載體疫苗表現。
- D.對高關注變異株具中和反應，在大鼠試驗與臨床一期受試者血清皆顯示對 Omicron、Delta、Beta 等變異株具有中和反應，與國際大廠表現趨勢一致。
- E. 冷鏈運輸便利。該疫苗可於 2~8°C 進行運輸儲存，相較於國際競爭疫苗動輒於-20°C、甚至-80°C之冷藏運輸溫度來說，具有方便運輸與施打等競爭優勢。
- F. PIC/S GMP 生產品質。高端竹北廠是國內首座具量產能力之 PIC/S GMP 等級細胞培養疫苗工廠，由 TFDA 駐廠輔導新冠疫苗製程，並依法規進行 PIC/S GMP 查廠驗證。

因此本公司的新冠疫苗雖然開發速度未如國際大廠快速，但在安全性、免疫原性、對變異株之保護效力、運輸便利性、生產品質方面具有長期競爭優勢，更適用於未來新冠疫苗成為常規施打後之追加免疫針。本公司的新冠疫苗於 110 年 7 月 19 日獲得衛福部核准高端新冠肺炎疫苗專案製造上市，於

111年2月14日獲得巴拉圭藥政法規主管機關 DINAVISA 核定高端新冠肺炎疫苗在巴拉圭之緊急使用授權（EUA）。

⑤ 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競爭優勢

- A. 全球唯一具有超過 3,000 人多國多中心臨床驗證試驗之開發案，取得疫苗有效性（保護力）實證資料，並驗證針對東協流行亞型之交叉保護力。
- B. 全球唯一針對高風險之 2 歲以下嬰幼兒採 2+1 針（即 2 劑基礎劑加 1 劑追加免疫）施打方式，延長疫苗的長期保護效力，因此本疫苗在高重症死亡率的族群中極具市場利基。因 6 個月以下嬰兒之重症與致死率較高，加上此階段的體重變化較顯著，本公司在臨床試驗時便將收案對象細分為三個年齡組：2 個月~6 個月、6 個月~2 歲、及 2 歲~未滿 6 歲之嬰幼兒，評估疫苗施打劑數與追蹤保護效力。
- C. 疫苗具安全性。臨床三期試驗之疫苗組與安慰劑組反應相當，顯示具良好安全性及耐受性。
- D. 疫苗有效性 100%，以統計模型估算為 96.8%，且 1 年後仍維持極高抗體效價。且免疫原性優異，各項免疫生成性數據遠高於台灣法規單位建議標準。
- E. 對中國、東協流行之不同亞型病毒具交叉反應，對於進入港中澳與東協市場也具競爭利基。
- F. 國際 PIC/S GMP 生產品質與產能。高端竹北生物製劑廠已通過 PIC/S GMP 查廠驗證，是國內首座具量產能力之 PIC/S GMP 等級細胞培養疫苗工廠，未來除了可穩定供應國內市場外，可透過東協相互承認機制，加速同步申請各國藥證，產能方面亦足以供應東南亞等具龐大新生兒人口數之新興市場。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A. 政策支持

全球政策更趨重視防疫市場需求穩定且生命週期長，因新冠肺炎各國政府更加重視防疫政策與建立自有疫苗量產能力，加上疫苗與生物製劑在需求面上非常穩固，不易受景氣波動影響，以及產品生命週期長，雖然切入初期資金投入與技術門檻上壁壘高，但因供應商少，加上國際政策日漸重視與市場需求日趨穩固，切入供應鏈後將獲利穩定。

B. 國際連結

技術來源與國際知名機構緊密合作滿足全球醫療需求，本公司產品線如腸病毒 71 型疫苗、新冠疫苗、登革熱疫苗等，皆針對全球緊急且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所研發，因此可滿足國際市場需求，除此之外本公司的技術

來源皆與台灣國衛院、美國國衛院、WHO 等國內外知名研發機構緊密研究合作，確保產品品質與技術競爭優勢。

C. 新型製程

新型細胞培養製程產品種類廣，PIC/S GMP 確保高品質，公司採取新型細胞培養製程，可解決傳統疫苗製程汙染風險高、設備專一性高等不利因素，有助於充實未來產品線的多樣性，避免營運特定集中於單一產品之風險。除此之外本公司竹北廠為台灣唯一 PIC/S GMP 認證之細胞培養疫苗生產廠，除可確保疫苗產品品質之外，未來更能透過國際認證機制，加速進入全球供應鏈。

②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國內少子化之風險

因應對策：台灣在 109 年出生率跌至 16.5 萬人，首度出現負成長，影響消費族群變小。但因本公司產品線乃針對區域或全球新型傳染病所開發之高品質新型疫苗，因此走高價化產品線以創造高價化區隔。此外本公司也規劃進軍高人口紅利、以及高經濟發展之東協市場，病瞄準其具高消費能力的消費族群，目前已有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計畫籌畫中。

B. 我國生技公司之資金規模偏小，難以與國際藥廠相抗衡。

因應對策：台灣的資源有限，宜集中力量在最具優勢與高戰略與經濟價值產業，如疫苗等醫藥產品。這次新冠疫情後政府也逐步主導政策，加速國際法規及環境建立。建立於此基礎，本公司透過強力的國際連結，如加入 WHO 團結試驗疫苗案、與 CEPI 共同進行第三針混打試驗等跨國合作，增加本公司的競爭優勢，並提升能見度。本公司以有限的資源，達到最大程度的開發效益。本公司計畫主力產品於台灣市場上市穩定銷售後，同步申請海外藥證與拓展市場通路，營造國際品牌形象以及強化全球募資能力。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	重要用途	競爭優勢
新冠肺炎疫苗	預防新冠病毒(SARS-CoV-2)感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美國國衛院已累積 10~20 年開發經驗：NIH 的基因重組 S-2P 棘蛋白抗原疫苗，已替換過部分胺基酸，相較於其他開發平台，蛋白質結構更穩定。 2.採用美國 FDA 核可之 CpG1018 佐劑以誘發需要之 Th1 偏向免疫反應。 3.人體臨床試驗數據顯示可誘發高濃度中和抗體、且具有高安全性，中和抗體效價優於腺病毒載體疫苗。 4.次單位蛋白質疫苗可作為第三針追加免疫劑，且 2-8°C 冷鏈運輸便利，有助於切入全球疫苗供應鏈、推動長期常規疫苗施打。
腸病毒 71 型疫苗	預防腸病毒 71 型病毒感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已建立 PIC/S GMP 國際標準之量產產能。 2.率先針對高風險之 2 個月到 6 個月嬰幼兒評估疫苗安全性及保護效力之外，具優異安全性，疫苗保護力達。 3.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數據顯示對於多種中國、與東南亞之流行病毒亞型具交叉保護力。 4.人體臨床試驗追蹤疫苗的長期保護效力，且 1 年後仍維持極高抗體效價。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①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由基因重組融合前穩定構型 SARS-CoV-2 棘蛋白 (S-2P) 抗原、氫氧化鋁和 CpG 1018 佐劑組成。本公司 PIC/S GMP 認證之竹北廠具備完整產線，從抗原生產、調劑、充填包裝，全線可獨立完成新冠肺炎疫苗生產與檢驗放行。然因應國內外強勁防疫需求，為配合緊湊交貨時

程，本公司分段委託國內廠商進行部分抗原生產、及多劑型的玻璃小瓶充填作業，以快速擴大產能。

- A. 抗原生產：初期抗原製程放大為高端自主開發、及台康生技之委託開發同步進行，以利加速時程並分散開發風險。爾後，本公司率先完成抗原製程開發，由本公司竹北廠自主生產臨床試驗用疫苗；量產階段之疫苗抗原生產，在本公司竹北廠與台康 GMP 廠兩邊同時啟動。
- B. 配方調劑：涉及疫苗抗原、氫氧化鋁和 CpG 1018 佐劑之組成，無論是本公司生產、或台康生技生產之疫苗抗原，皆統一送至高端疫苗竹北廠進行配方調劑。
- C. 無菌製備之調劑與充填放行 (fill & finish)：高端疫苗竹北廠三樓 cRABS 全自動充填線充填速率為每小時一萬支預充填針劑 (10,000 PFS/hr)；多劑裝玻璃小瓶 (Vial) 則委託東洋藥品進行無菌充填。
- D. 所有製程階段之製程中管制 (IPC) 與放行檢測 (release QC) 基準皆由本公司進行品管，由竹北廠自有品管 QC 實驗室、第三方公正實驗單位完成出貨檢驗。

② 腸病毒 71 型疫苗

腸病毒 71 型疫苗係透過細胞培養製程，以非洲綠猴腎細胞株 (VERO cell) 與培養基 (Culture Media/ Medium) 大量生產病毒抗原，將病毒抗原濃縮、純化與去活化後，再進行調劑與充填。

本公司竹北疫苗生物製劑廠已取得台灣衛福部 PIC/S GMP 查廠驗證，成為國內首座具有量產能力之 PIC/S GMP 細胞培養疫苗工廠。貼附式細胞培養製程包含細胞培養、攻毒、濃縮過濾、去活化、純化、調劑等階段，並包含宿主細胞蛋白質 (HCP) 等數十種製程品質管制測試與成品放行測試，全程依循 PIC/S GMP 作業規範進行品質管理，包括設備驗證、原物料規格、原物料進出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製程標準操作程序與環境監測記錄等文件與作業規範，成品為 PIC/S GMP 合格產品。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包含涵蓋製程上游細胞生長所需之無血清「培養基」(culture media/ medium)、培養液及攪拌袋，蛋白質純化所需之蛋白酶與層析管柱，疫苗佐劑調劑配方所需之鋁鹽與 CpG 1018 原料，及製程下游所需之針筒、推桿及膠塞。

疫苗抗原/原料藥生產製程		
原料/消耗品	說明	供應狀況
種細胞庫 (Master Cell Bank, MCB) 及工作細胞庫 (Working Cell Bank, WCB)	細胞培養製程主要原料，用以培養病毒抗原。	本公司自有種庫。
種原病毒庫 (Master Viral Bank,	製造疫苗病毒抗原原料。	本公司自有種庫。

疫苗抗原/原料藥生產製程		
原料/消耗品	說明	供應狀況
MVB)及工作病毒庫 (Working Viral Bank, WVB)		
無血清培養基	用以培養細胞。	穩定供貨。
培養液	用以培養細胞。	穩定供貨。
攪拌袋	培養細胞之載具。	穩定供貨。
蛋白酶	用以蛋白質純化。	穩定供貨。
過濾器、層析管柱	用以蛋白質純化。	穩定供貨。

配方調劑		
原料/消耗品	說明	供應狀況
鋁鹽佐劑	用以配置疫苗成品。	穩定供貨。
CpG 1018 佐劑	用以製備新冠肺炎疫苗佐劑之原料。	已與 Dynavax 藥廠簽訂長期合約，確保穩定供貨無虞。

充填製程		
原料/消耗品	說明	供應狀況
預充填注射針 (Pre-filled Syringe, PFS)	成品材料。	已提前下單採購，穩定供貨。
注射針膠塞及推桿	成品材料。	已提前下單採購，穩定供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金額		11,507	3,280,994
	金額		7,636	2,305,033
營業毛利	毛利率		66.36	70.25
	毛利率變動比率		-	5.68

(2)最近二年度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

毛利率前後期變動未達 20%，故不擬分析變動原因。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廠商	34,978	32.76	無	A廠商	689,318	57.27	無
2	B 廠商	19,538	18.30	無	C 廠商	232,420	19.31	無
	其他	52,244	48.94	-	其他	281,935	23.42	-
	進貨淨額	106,760	100	-	進貨淨額	1,203,673	1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對主要進貨供應商採購金額之增減變化情形，主係隨新冠肺炎疫苗原物料需求及新冠肺炎疫情變化而變動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寶生醫	6,520	56.66	(註)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3,275,166	99.82	無
2	台灣尖端	2,002	17.40	無	-	-	-	-
3	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1,886	16.39	無	-	-	-	-
	其他	1,099	9.55	-	其他	5,828	0.18	-
	營業淨額	11,507	100	-	營業淨額	3,280,994	100	-

註：本公司 110 年 6 月起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對主要銷貨客戶銷售金額之增減變化情形，主係隨客戶訂單及新冠肺炎疫情變化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元；劑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	-	-	-	10,000,000	5,669,032	1,106,035,598

變動分析：主要係疾管署向本公司簽訂採購 500 萬劑新冠肺炎疫苗合約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新冠肺炎疫苗	-	-	-	-	4,448,318	3,275,166	-	-
其他	176	11,506	-	-	602	5,828	-	-
合計	176	11,506	-	-	4,448,920	3,280,994	-	-

變動分析：主要係疾管署向本公司簽訂採購 500 萬劑新冠肺炎疫苗合約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22	40	41
	間接人工	91	96	97
	合 計	113	136	138
平均年歲		38.98	38.03	38.17
平均服務年資		3.41	3.33	3.42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14	17	17
	碩 士	62	71	73
	大 專	36	46	46
	高 中	1	2	2
	合 計	113	136	1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之處理經過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

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①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另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發給年終獎金、紅利分配、實施員工教育訓練、團體保險。

②本公司每年皆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辦理包括：年節贈禮、舉辦員工聚餐、員工年度團體旅遊活動、婚喪補助等活動，祈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地共同為公司發展而努力。

(2)進修與訓練

不定期派員至外受訓或各相關學術機構參加研習，並且定期舉辦公司內部之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退休金採新制計算，即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讓員工反應意見，以促進勞資雙方之和諧，並藉此瞭解員工對管理制度、主管領導、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之意見，且所有有關勞資間重大制度之訂定或修訂，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商後始頒佈實施，因此，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除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並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客戶需求、最高規格的機密資訊保護服務。另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導入將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軟硬體維運、供應商資安管理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本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亦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並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當員工違反相關規範及程序時，依據資安違規處理流程進行處置，並視違規情節進行人事處分（包括員工當年度考績或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此外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本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坐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 1.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0年3月1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情形
竹北生物製劑工廠		11,968.15 坪	99 人	EV17 腸病毒及 新冠肺炎疫苗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劑；%

生產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 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 率	產值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	-	-	-	-	10,000,000	5,669,032	56.69	1,106,035,598

註：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MVC BioPharma Ltd.	投資業務	7,081	3,241	50,000	100.00	3,24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4)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VC BioPharma Ltd.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區科管局	102/10/1~121/9/30	承租竹北世興段生醫園區土地	無
技術授權合約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2/6/28~第一個腸病毒71型取得許可證後25年	無血清細胞培養腸病毒71型疫苗相關技術。	技術再授權之限制
技術授權合約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2/6/28~第一個腸病毒71型取得許可證後25年	腸病毒71型疫苗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	1. 技術再授權之限制 2. 第二期臨床試驗在台灣進行
技術授權合約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3/4/25~118/4/24	無血清細胞培養流感H7N9人用疫苗臨床前開發資料。	技術再授權之限制
合作開發合約	UCAB 研發中心、MABXIENC 公司、SPIMACO 公司、LIBBS 公司	105/03~完成開發與臨床試驗階段任務	開發用以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病毒(RSV)感染之生物相似藥品。	無
技術授權合約	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11~產品上市銷售後12年	取得登革熱疫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權利，授權區域26個國家。	-
供應合約	韓國廠商 GC Pharma (Green Cross Corporation, GCC)	107/4/23/~產品上市後10年	獨家代理 GCC 之四價流感疫苗進入台灣市場，以疫苗成品直接銷售或以高端疫苗之品牌分裝充填的方式供應市場。	-
技術授權合約	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	109/05~產品上市銷售後20年	取得 NIH 新冠肺炎重組棘蛋白候選疫苗之全球研發、生產、銷售及進口等完整商業權利。	技術再授權之限制
供應合約	Dynavax Technologies Corp.	110/02/25~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中 CpG 1018 佐劑之穩定供應。	無
服務合約	台康生技	109/05/18~114/05/17	委託開發高端新冠疫苗上下游製程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雖 108 年 6 月 13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案，惟尚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係 108 及 109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茲就該計畫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109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3952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92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80 元，共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92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①原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新冠肺炎疫苗專案開發	110 年第三季	590,328	139,550	107,000	123,500	95,750	124,528	-
	營運資金		850,024	-	850,024	-	-	-	-
	小計	1,440,352	139,550	957,024	123,500	95,750	124,528	-	
購置機器設備		110 年第四季	110,980	31,192	-	38,990	9,900	-	30,898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四季	368,668	-	368,668	-	-	-	-
合計			1,920,000	170,742	1,325,692	162,490	105,650	124,528	30,898

②變更後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因應新冠疫情未歇，本公司原購置機器設備中之一項-TTS 系統，因短期內無法協調國外廠商安裝測試，加上考量該系統未有立即上線急迫性，故本公司經 110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將原購置機器設備之 33,000 仟元，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用途，因計畫變更金額未達募資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故無需辦理重大計畫變更。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 運資金	新冠肺炎疫 苗專案開發	111 年第一季	590,328	139,550	107,000	123,500	95,750	124,528	-	-
	營運資金		883,024	-	850,024	-	-	-	-	33,000
	小計		1,473,352	139,550	957,024	123,500	95,750	124,528	-	33,000
購置機器設備		110 年第四季	77,980	31,192	-	38,990	-	-	7,798	-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四季	368,668	-	368,668	-	-	-	-	-
合計			1,920,000	170,742	1,325,692	162,490	95,750	124,528	7,798	33,000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①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預計以本次募得之資金 1,473,352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借款利率約為 1.92% 計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利息負擔約 28,288 仟元，若以舉債支應所需資金，將大幅提高負債比率，若本次資金需求能以現金增資方式達成，將可減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且在負債比率較低的情況下，對公司健全財務結構亦有正面助益。預估本公司在本次募集資金的挹注之下，其籌資後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籌資前為佳，並可提昇本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另本公司經 110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將原購置機器設備-TTS 系統之 33,000 仟元，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用途，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此外，所募得資金將取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以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 1.92% 計算，預計一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 28,288 仟元，提高公司整體營運競爭力。

② 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經 110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將原購置機器設備-TTS 系統之 33,000 仟元，變更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後，擬將本次現金增資募集總額新臺幣 77,980 仟元用於購買生產製造新冠肺炎疫苗之機器設備，其中包括全自動包裝機、貼標機及 TTS 追溯源系統，預計 111 年度產生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2,700,000 仟元、1,608,000 仟元及 1,246,646 仟元。

③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擬將本次現金增資募集總額新臺幣 368,668 仟元用以償還資金用途於竹北廠之工程、機電及機器設備等之銀行借款，依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 1.92% 估算，預計 109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180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

利息支出約 7,078 仟元，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0.12.31)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充實營運資金	新冠肺炎疫苗專案開發	支用金額	預定	590,328	本公司109年7月辦理現金增資，原計畫於109年第三季募集資金完成，便依時程陸續投入資金運用，惟因109年11月下旬始募集資金完成，致整體計畫均延至109年第四季開始執行。 另本公司經110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將原購置機器設備-TTS系統之33,000仟元，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用途，預計於111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截至110年12月31日，各計畫均已依110年12月23日董事會通過修正後之預計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590,32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850,024	
			實際	850,024	
		執行進度	預定	96.26%	
			實際	96.26%	
	小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440,352	
			實際	1,440,352	
執行進度		預定	97.76%		
		實際	97.76%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77,980		
		實際	77,98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68,668		
		實際	368,66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887,000		
		實際	1,887,000		
	執行進度	預定	98.28%		
		實際	98.28%		

3. 執行效益評估

(1)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① 減少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第三季	109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借款	30,000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639	-	-
長期借款	297,935	-	-
合計	406,574	-	-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5,596	7,230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項目		年度	109 年第三季底 (增資前)	109 年底 (增資後)	110 年底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6.90	10.01	11.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		157.94	287.09	393.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2.85	1,248.44	847.50
	速動比率		219.47	1,157.51	654.3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前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部分資金 1,473,352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陸續投入營運支出及新冠肺炎疫苗專案開發所需，以減少對金融機構借款金額並降低所造成之利息負擔後，109 年底在本公司以所募資金償還長期銀行借款後，於 109 及 110 年底本公司已無長短期銀行借款，且 110 年度已無利息費用，故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顯現。

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已由 109 年第三季底之 36.90% 降至 109 及 110 年底之 10.01% 及 11.76%，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比率亦較 109 年第三季底明顯提升；在償債能力方面，109 年底增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較增資前 109 年第三季底明顯提升至 1,248.44% 及 1,157.51%。故前次增資後讓營運資金更加充沛並為臨床試驗資金作準備，顯示前次增資計畫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強化之效益亦屬顯現。

② 新冠疫苗開發進度及成果

本公司將前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所募金額中之 590,328 仟元，用以新冠肺炎疫苗專案開發所需，主要供應政府緊急疫苗採購所產生之生產成本及日常營運支出(包括薪資、租金及水電瓦斯等)；研發計畫內容係包含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 NIH 授權金、動物試驗、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費用及採購研究試驗用藥所需藥品費等研發支出等。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向食藥署提出新冠肺炎疫苗專案製造申請，經食藥署於 7 月 18 日召開專家會議審查及討論，高端新冠肺炎疫苗達到「新冠疫苗專案製造或輸入技術性資料審查基準」要求，且安全性數據顯示無重大安全疑慮，於 7 月 19 日取得衛福部新冠肺炎疫苗專案製造核准後，本公司即依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簽定 500 萬劑疫苗採購進行生產，於 110 年底已完成生產並出貨，銷售金額為 3,275,166 仟元，故其效益應屬顯現。

(2) 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原擬將前次現金增資募集總額新臺幣 110,980 仟元用於購買生產製造新冠肺炎疫苗之機器設備，其中包括全自動包裝機、貼標機及 TTS 追溯

源系統，惟因 110 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影響，且國內實施邊境管制，使向國外廠商採購之機器設備交機及安裝測試時程均延誤，於 110 年度第四季僅完成包裝機及貼標機之購置，故本公司考量原計畫以 33,000 仟元購置之 TTS 追溯源系統設備，短期內尚無法協調廠商進行交貨、安裝及測試，且該系統未有立即上線急迫性，故經 110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將該購置機器設備計畫所需之金額變更改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使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項目金額變更為 77,980 仟元。目前全自動包裝機及貼標機已安裝測試完成，預計下半年將開始投入生產。

(二)108 年度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8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2883 號。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780,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6 元，共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780,000 仟元。
-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臨床試驗費	109 年第二季	234,459	70,443	84,016	80,000
	營運資金		418,511	-	418,511	-
	小計		652,970	70,443	502,527	80,000
建置細胞製備中心		109 年第一季	127,030	100,310	26,720	-
合計			780,000	170,753	529,247	80,000

①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前次現金增資預計共募集總額新臺幣 652,97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主要用以充實公司研發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透過長期穩定的資金挹注，順利持續支應各項疫苗、蛋白質藥品專案之研發支出、腸病毒三期臨床試驗與日常營運所需，對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有正面助益。

此外，所募得資金將取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以本公司 108 年度最近期動撥週轉金借款利率 1.92% 計算，預計一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 12,537 仟元，提高公司整體營運競爭力。

② 建置細胞製備中心之資本支出

本公司擬將前次現金增資募集總額新臺幣 127,030 仟元用於建置細胞製備中心支出，主係本公司因應台灣在繼日本之後成為全球第二個修訂細胞治療特管辦法與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的國家，預計將帶動細胞治療市場蓬勃發展。本公司具備多年細胞培養技術與 PIC/S GMP 工廠，於 108 年 3 月與基亞、台寶生醫簽署策略聯盟協議，將結合基亞的免疫細胞及台寶的幹細胞治療技術，以高規格的 PIC/S GMP 生產規範為基礎，於竹北生醫園區建置大型細胞製備中心(CPC, cell processing center)，以目前最新歐盟 EMA ATMP GMP (新興生醫產品 GMP 要求)規範進行設計，並符合 PIC/S GMP 與 GTP(Good Tissue Practice) 規範。每個獨立細胞生產單位(CPU, cell processing unit)皆採密閉式操作系統，並適用於各式細胞的生產操作。

本公司細胞製備中心預計設有 12 間細胞培養單位，包括自體細胞培養，以及對臨床試驗需求的異體細胞培養，預計 108 年第四季開始進行試生產及接受訂單，預估有 1,600 仟元細胞治療代工收入，且完成試產與驗證後，109 年起將陸續啟用多個 CPU 進行自體細胞的生產操作，預估 109 年度 CPC 產生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主要係與本公司已簽約之基亞生技及台寶生醫，以及洽談中之向榮生醫、尖端先進、鑫品生醫等細胞治療技術業者，進行合作項目評估。

預估初期 CPU 設計產能尚未滿載，故產能利用率為 60%，銷售量達 2,700 針，每劑以 72 仟元推算，109 年度收入為 194,400 仟元，而後 110 年度在預估產能利用率提升至 85% 後，銷售量達 3,825 針，每劑仍以 72 仟元推算，則 110 年度收入為 275,400 仟元；另營業毛利依其生產成本預估係以每針成本包含直接生產原物料成本及檢驗費用等，另參酌細胞治療用細胞培養開發之毛利率作為估算基礎，並考量在產量增加下產能利用率提升有助降低固定成本，估計可維持 33-38% 左右毛利。營業損益方面依據技術團隊經驗估算，受試者耗材費、保險費及檢體檢驗費等相關醫院費用，營收成長可能增加之相對營業費用約為 27,159 仟元，110 年後設備量產後規模經濟之效益，則可使營業費用得以降低，故仍估計營業費用與 109 年度相同，因此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價格	銷售量(針)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8	細胞製備 之開發收 入	依合約製程委託測試收入		1,600	1,120	632
109		72	2,700	194,400	64,800	37,641
110		72	3,825	275,400	107,100	79,941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折舊費用(註1)	現金流量	累積現金流量
108	632	488	1,120	1,120
109	37,641	5,852	43,493	44,613
110	79,941	5,852	85,793	130,406
合計	118,702	12,192	130,894	-

註1：係依廠房結構、機電消防及製程生產設備預計耐用年限10~15年逐年攤提折舊費用。

註2：自108年7月購置設備起算，其預估回收年限約為2.42年。

本公司建置細胞培養實驗室預計於108年7月購置設備並陸續裝設，預計於第四季驗收完成並進行試生產，相關系統工程、機電消防及製程生產設備係以耐用年限10~15年平均攤提折舊費用，依據預計增加之營業淨利，加上所攤提折舊費用估算現金流量計算，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2.42年。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10.12.31)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臨床試驗費	支用金額	預定	234,459	本公司108年7月辦理現金增資，原計畫於第四季募集資金完成，便依時程陸續投入資金運用，惟因109年1月底始募集資金完成，致整體計畫均延至109年第一季執行： (1)充實營運資金部分，依原計畫支用進度於109年第一季執行完成；而投入腸病毒EV71型疫苗臨床試驗費部分，原預計於109年第二季執行完成，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臨床變更檢體分析排程，致使相關疫苗臨床試驗費用遞延支付所致，截至110年底，已全數支用完畢。整體而言，充實營運資金實際支用金額合計為655,310仟元，已達預定支用金額合計652,970仟元之100.36%。 (2)建置細胞製備中心，原計畫於109年第一季建置完成，惟因配合工程及離心機等設備進行最後驗收作業，而延至109年第二季已執行完畢。建置細胞製備中心實際支用金額合計為132,383仟元，已達預定支用金額合計127,030仟元之104.21%。
			實際	236,79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1.00%	
	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18,511	
			實際	418,51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小計	支用金額	預定	652,970		
		實際	655,31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36%		
建置細胞製備中心	支用金額	預定	127,030		
		實際	132,38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4.21%		
合計	支用	預定	780,000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0.12.31)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金額	實際	787,693	
執行 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99%		

3.執行效益分析

(1)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109 年第一季
短期借款	30,000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7,078	81,005	77,977
長期借款	356,088	414,010	336,033
合計	463,166	495,015	414,010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9,958	2,629	2,17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項目		年度	108 年底 (增資前)	109 年第一季底 (增資後)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39.98	32.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		153.85	180.1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7.77	514.72
	速動比率		203.63	471.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前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部分資金 652,97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陸續投入營運支出、研發費用及疫苗臨床試驗所需，以減少對金融機構借款金額並降低所造成之利息負擔後，109 年第一季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已較 108 年底及 108 年第一季減少，且 109 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 2,177 仟元已較 108 年第一季之 2,629 仟元減少 452 仟元，故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顯現。

在財務結構方面，109 年第一季底之負債比率已由 108 年底之 39.98% 降為 32.20%，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比率亦較 108 年底明顯提升；在償債能力方面，109 年第一季底增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較 108 年底明顯提升至 514.72% 及 471.47%。故前次增資後讓營運資金更加充沛並為臨床試驗資金作準備，顯示前次增資計畫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強化之效益亦屬顯現。

(2)建置細胞製備中心

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建置細胞製備中心(CPC)已於 109 年第二季資金運用執行完畢且通過廠房驗證，經檢視 108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預估 CPC 之各年度營收獲利及業務開展狀況，截至 109 年上半年度實際發生情形尚有一段落差，本公司考量 109 年初起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各國尚未解封，持續影響各廠商國內外血液檢體之收集，使原預計委託本公司 CPC 進行細胞培養製造之時程只能暫緩，故尚未有明確之 CMO 或 CDMO 之製造合約，因此本公司經考量 109 年度原預估 CPC 損益恐無法達成，並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含修正 CPC 109 年度起各年度預估損益在內之健全營運計畫書。

經檢視國內外細胞治療業務受新冠疫情之影響，以及本公司與細胞治療廠商業務洽談情形及預期未能產生銷售之原因，主要係受全球新冠疫情影響，自體細胞業者檢體收集進度落後，以及異體細胞業者考量大環境因素延後臨床試驗進度，使原預計委託本公司進行之細胞代工生產業務均無法如預期展開所致，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因此本公司 109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健全營運計畫中相關產品之財務預測，將 CPC 109~111 年預估細胞培養 CMO 或 CDMO 業務之營收獲利金額亦同步下修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4,631	41,380	68,850
營業成本	999	26,527	45,900
營業毛利	3,632	14,853	22,950
營業毛利率	78.43%	35.89%	33.33%

然 109 年度本公司因應 109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大爆發，並配合政府生產國產疫苗防疫之期望，全力投入新冠肺炎疫苗研發及生產，於 109 年 7 月 9 日向衛福部食藥屬申請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計畫，並於 8 月 31 日獲准執行，因本公司人力及各項資源均集中於新冠肺炎疫苗研發、生產及其他疫苗專案開發，故擬出售非疫苗領域之資產，以集中公司資源並提升股東權益最大化，故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將 CPC 所有相關如租賃改良物、機器設備及原物料等資產出售予台寶生醫(股)公司，處分價格為新臺幣 1.5 億元，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交易，處分利益 19,730 仟元。

4.對股東權益影響及改進計畫

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截至 110 年底止，已全數執行完畢，在充實營運資金-臨床試驗費方面，腸病毒 EV71 型疫苗完成國內三期臨床試驗及 110 年 6 月完成期末解盲後，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向衛福部食藥署提出「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新藥查驗登記(NDA)申請；另 QIV 四價季節流感疫苗亦於 111 年 1 月 11 日以自有品牌「高端四價流感疫苗」向衛服部食藥署申請 NDA；截至本公開說明書

出具日止，本公司新冠肺炎疫苗已成功開發並於 110 年度正式接受政府採購並銷售，加上「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及「高端四價流感疫苗」分別正式向衛服部申請 NDA 來看，本公司臨床試驗費支出效益應屬顯現。

另建置 CPC 之資金運用已執行完畢，109 年初起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各國尚未解封，持續影響各廠商國內外血液檢體之收集，使原預計委託本公司 CPC 進行細胞培養製造之時程只能暫緩，而影響本公司原預計及修正後效益之達成，加上本公司集中各項資源全力投入新冠肺炎疫苗之開發及生產，故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 CPC 所有相關資產出售予台寶生醫，經檢視其處分收入與成本比較，尚有帳列 19,730 仟元之處分利益，因此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193,75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20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435,000 仟元整。

(2) 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三年，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17,5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1,75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5% 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 1,758,750 仟元。

(3) 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三季	3,193,750	1,758,750	1,435,000
合計		3,193,750	1,758,750	1,435,0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 3,193,750 仟元，主要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本公司擬將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金額全數用於生產新冠肺炎疫苗購料所需之營運資金。110 年 10 月 26 日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告本公司開發之新冠肺炎疫苗獲選為 WHO 團結試驗疫苗，並展開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在 WHO、CEPI (流行病預防創新聯盟)、全球疫苗免疫聯盟 (GAVI)、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助基金會 (UNICEF) 等國際組織仍不斷協助篩選出全球多項最具潛力的第二代新冠疫苗，透過由 WHO 主導的疫苗全球取得機制平台 (COVAX) 採購疫苗，期望解決全球新冠疫苗短缺問題下，本公司在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且數據分析良好後，將取得 COVAX 的疫苗採購，以挹注本公司之營收獲利。

此外，所募得資金將取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以本公司所詢中長期銀行借款利率 1.4833% 計算，預計一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 47,373 仟元，提高公司整體營運競爭力。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75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籌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不適用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依面額發行，暫定底標為面額之 100%~100.5%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額及其金額	原定股份總額：300,000,000 股 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212,886,500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2,128,865,00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新臺幣 4,623,079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1.證券管理機構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說明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人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由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申報生效後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與義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或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	不適用

項目	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及證明文件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獲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八。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第 90 頁至第 96 頁。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乙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

議通過，經查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發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另核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所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現金增資部分，預計發行新股 7,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 205 元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1,435,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7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700 仟股對外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外，餘 80% 計 5,6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原股東與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此外，由於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205 元，因與市價尚有價差，預期投資人應有認購意願，且對外公開承銷部分係由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採公開申購承銷之，應可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

另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部分，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7,5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5% 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 1,758,750 仟元，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募集完成。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所募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作為生產新冠肺炎疫苗之購料所需；本公司竹北製劑廠已取得 PIC/S GMP 認證，且因應國內及全球疫情緊急需求，已將產品線全力投入新冠肺炎疫苗之生產。本公司於 110 年度已陸續出貨供應新冠肺炎疫苗予疾管署並供國人施打，後續在已取得巴拉圭之 EUA 及預計 111 年下半年本公司疫苗列入 WHO 之緊急使用清單(EUL)進入全球疫苗供應鏈後，本公司承諾應以合理充足的數量滿足需求，並以合理且可負擔的價格，向聯合國機構、受疫情影響的開發中國家、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國家供應新

冠肺炎疫苗，而立即投入生產並提供所需之疫苗數量，故於 111 年第二季分別完成債款及股款募集後，即可依資金運用進度支應購料所需之款項，並投入生產及銷售，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WHO 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公告關於團結試驗疫苗 (Solidarity Trial Vaccines, STV) 聲明，由 WHO 與哥倫比亞、馬利(非洲國家)及菲律賓衛生部共同正式對外宣布全球 STV 啟動。依據 WHO 公告內容，STV 於哥倫比亞、馬利及菲律賓三個國家，超過 40 個臨床試驗中心執行。經由獨立的疫苗優先次序諮詢小組評選，目前已有兩項疫苗確認獲選，其一即為高端疫苗的次單位重組蛋白疫苗，因此高端可以加入此項全球團結試驗。WHO 所主導的「STV」係由 WHO 全額資助臨床試驗所需費用，獲選疫苗廠商僅須提供已完成之相關動物、人體及毒物試驗等各項臨床試驗資料及臨床用疫苗，該試驗是一項多國多中心、多疫苗、適應性、共享安慰劑、隨機對照的第三期數萬人規模臨床試驗，將有助於研究疫苗對抗變異株的保護力，目的在快速評估前景可期的新候選疫苗的疫苗有效性和安全性，STV 將加速全球多項最具潛力的新冠疫苗研發，從而創建更廣泛的疫苗組合，目標希望可以開發出更高功效的第二代疫苗以提供更好的病毒變異保護及更長的保護持續時間，以保護世界各地的人們免受新冠肺炎的侵害。

(1)公司技術可行性說明

本公司係專注於以「新型細胞培養製程技術」研發並生產疫苗及基因工程蛋白質藥品(包含抗體藥物與類病毒顆粒)之研發型生技新藥公司，主要研發產品為新冠肺炎疫苗、EV71 腸病毒疫苗及 QIV 四價季節流感疫苗等，主要產品新冠肺炎疫苗，目前已於國內銷售及進行 WHO 全球團結試驗第三期傳統式臨床試驗；而 EV71 腸病毒疫苗及 QIV 四價季節流感疫苗亦先後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藥證階段。本公司技術團隊具有多年累積經驗，經營管理階層均為產業之資深專業人員(詳下表)，對於產品之關鍵性技術均能適度的掌握，並具業務拓展能力，為本公司未來之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本公司亦於 109 年 5 月被 WHO 收錄進入全球疫苗開發名單內，將可共享 WHO 專家資訊交流網路，加速新冠肺炎疫苗開發，故本公司新冠肺炎疫苗之研發技術應具可性。

技術團隊資歷簡介

姓名	部門/職稱	學歷	重要經歷	主要技術領域	本業年資
陳燦堅教授	總經理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SBC-Virbac Inc.總裁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 創辦人及總經理 美國費城天普大學 (Temple University)生物 科技創新傑出客座教授	30 年動物疫苗產業以及生技產品開發經驗。過去創辦之公司由全球前三大動物藥廠 intervet 收購。具備豐富疫苗實務經驗與歐美商業網絡。目前在公司擔任 CEO 角色。	34 年
連加恩博士	副總經理	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博士(DrPH)	陽明交通大學助理教授 Luke International 駐南非 辦公室主任 衛福部駐非代表 衛福部疾管署防疫醫師	具備醫師專業領域與疫苗公衛專長，目前於公司擔任國際暨公共事務部副總經理，主導公司 Covid-19 臨床專案、新產品規劃等，並進行國際間策略性合作及產品註冊行銷。	13 年

			台大附設醫院兼任主治醫師 台北榮總家醫部總醫師 陽明大學醫學系		
連偉成博士	廠長	台灣大學獸醫學研究所 博士	國衛院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生物製劑廠品質室主任 兼執行長 疾管署血清疫苗研製中心製造科科长	目前於公司擔任生物製劑廠廠長，其專注於人用疫苗製造與生物製劑開發	24 年
鄭皓元經理	臨床開發處 資深經理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生科 碩士	Biosuccess Biotech Co. 專案經理	CRO 背景出身，具有豐富的臨床試驗管理經驗。目前在本公司擔任臨床開發部經理，主導公司臨床試驗執行及對外溝通協調、督導及項目管理。	14 年
戴伊晨醫師 (M.D.)	醫學事務處 處長	長庚大學醫學系	林口長庚兒童感染科研究員 林口長庚兒童內科部總醫師 宋俊宏婦幼醫院主治醫師	小兒感染科醫師，目前於公司臨床部門擔任醫學主任，直接參與產品研發設計工作。	14 年
孫忠男博士	生產製造處 經理	國防醫學院生科 博士	福又達生物科技副研究員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具豐富的細胞培養疫苗製程經驗，配合研發導入試量產、生產製造及製程技術優化改善	12 年
李祥吉博士	品質管制處 經理	清華大學生物科學研究所 博士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國防訓儲役	熟稔於疫苗研發，以及檢驗方法之開發。目前任職 QC 部門負責制定生產品質管制體系、各項管制 SOP、與分析確效。	13 年
江仁惠副理	品質保證處 副理	慈濟大學藥理暨毒理學 碩士	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助理	具豐富 QA 經驗，目前負責 PIC/SGMP 系統建立、確效計劃書、SOP 文件管理與產品放行。	11 年

(2) 產品具發展性，市場需求大

本公司係屬研發型生技公司，核心能力在於規劃及執行疫苗產品之臨床試驗，因應 109 年初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在全球快速擴散下，WHO 資料顯示從 108 年底至今，新冠病毒已在全球造成近 4.2 億人感染、586 萬人死亡，此次疫情不僅衝擊各國對疫苗之需求，亦干擾全球產業鏈，使全球經濟面臨巨大的不確定性，各國的經濟前景出現了進一步的分化，疫苗獲取能力已成為世界經濟的主要斷層，沿著這條斷層，全球復甦形成了兩組陣營：一組是有望在今年晚些時候進一步恢復正常經濟活動的國家（幾乎都是發達經濟體），另一組是仍面臨感染病例再度激增、死亡人數不斷上升的國家。然而，只要病毒還在世界上某個地方擴散，目前感染病例很少的國家也不能保證可以平穩實現復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經濟學人(EIU)及 IHS Markit 等機構於 110 年 10 月、11 月所做預測結果觀察，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幅度將低於 110 年，約在 4.0~4.9% 之間，故各國皆面臨疫苗之需求。

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 報導，因新冠疫苗的帶動，全球疫苗市場將由 108 年的 468.8 億美元，以每年達 10.7% 的複合年增長率成長，並在 116 年達到 1,048.7 億美元規模，且會同步帶動周邊如原物料供應、生產設備、臨床試驗 CRO 公司、冷鏈運輸產業等成長。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全球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總劑數不斷突破新高，根據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助基金會(UNICEF) 統計，110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苗實際出貨量達 109 億劑，使得新冠疫苗不僅打敗肺

炎鏈球菌、子宮頸癌疫苗等產品，成為全球最暢銷疫苗之外、更一舉躍昇為全球銷售排名前三名之醫藥藥品。Pfizer 藥廠公布 110 年財報，光新冠疫苗就貢獻營收達 368 億美元、而另一家美國疫苗廠 Moderna 公司的 110 年財報則預估 110 年新冠疫苗銷售額為 150~180 億美元。另根據 IQVIA 預測，115 年新冠肺炎疫苗的銷售額將可達到 2500 億美元之規模，顯示新冠肺炎疫苗市場潛力及需求大。

(3) 優質合作夥伴，利於疫苗試驗開發

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16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簽訂合作合約，取得 NIH 開發之新冠肺炎候選疫苗及相關生物材料等，以做為評估人體臨床試驗及開發新一代疫苗之依據，並於 109 年 3 月初在台灣執行動物免疫原性實驗，並進行多項候選疫苗配方篩選。經評估此技術平台具開發價值，本公司與 NIH 於 109 年 5 月 5 日簽署新冠肺炎疫苗全球商業授權合約，取得 NIH 新冠肺炎重組棘蛋白之原始生物材料、驗證用抗體、技術平台、及此平台和候選疫苗之相關專利等權利，透過上述授權內容，本公司可於全球進行此項新冠肺炎疫苗之開發、製造、銷售等完整商業化布局。

NIH 為全球規模最大生醫研究機構與研究資金提供者，對全球新興傳染病能做出最快反應，且擁有過去已開發 SARS、MERS 等冠狀病毒棘蛋白疫苗之生產平台，本公司除延續 NIH 之既有研發成果在台灣進行動物與臨床試驗之外，也將同步進行量產製程參數開發，將有利於加速新冠肺炎疫苗臨床試驗開發。

另在本公司新冠肺炎疫苗獲選加入 WHO 團結疫苗開發案，執行全球大型三期臨床試驗後，於 110 年 12 月 1 日獲得 CEPI 補助第三針混打試驗，以對應未來全球混打使用，以及由 CEPI 贊助資金與物料，本公司負責將疫苗原液充填至 MEDInstill 200 Dose Bag 之製程開發與安定性試驗，建立相關製程文件及數據，以利銜接未來採購規劃。

綜上，本公司本次籌資所募得之資金新臺幣 3,193,750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在取得巴拉圭 EUA 藥證及列入 WHO 之緊急使用清單(EUL)後，因應新冠肺炎疫苗供應國內、國際之施打需求，預先採購足夠之抗原、佐劑、充填等三大主要原物料，故於資金到位後，即可陸續投入支應生產購料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期以長期穩定的資金投入，順利進行新冠肺炎疫苗生產，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其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應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可募集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籌資計畫之

必要性評估如下：

(1)全球施打新冠疫苗需求之必要性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報導，由於新冠疫情衝擊製藥生產銷售活動、與降低群眾就醫意願等因素，全球藥品市場從 109 年的 1.23 兆美元以複合年增長率 1.8% 微幅增長，並於 110 年將達到 1.25 兆美元之規模；但隨著各國推動新冠疫苗施打以及經濟活動復甦，預計 112 年後全球醫藥市場規模複合年增長率將以 8% 速度回升，並在 114 年達到 1.7 兆美元。

新冠肺炎有長期流感化之趨勢。依據紐約時報報導，截至 2021 年 4 月初全球的新新冠疫苗接種量雖逾 6.6 億劑，但平均每一百人僅施打 8.7 劑，目前尚未有國家達到群體免疫之標準；此外全球各地已出現多種變異病毒，包含：B1.617 (印度)、B1.1.7 (英國)、B1.351 (南非) 等主要變異病毒株 (Variant of Concern, VoC)，讓阻斷傳染更加困難；由於施打狀況不均、加上病毒快速變異，提高新冠肺炎流感化之可能性，未來可能需每年接種一次新冠疫苗以抑制大規模傳染，因此新冠疫苗可能會演變成延續多年的長期供應市場，顯示全球各國對新冠肺炎疫苗需求大。

(2)產品持續開發之必要性

政府除了在研發上提供諸如業界科專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補助，政策上亦營造友善資本市場以發展產業，故本公司積極爭取各項政策優惠外，並規劃在資本市場上籌資，以避免重要研究開發工作或進行臨床實驗時，因資金來源不足導致開發工作中斷或影響受試者權益，進而影響公司經營能力。依目前融資環境，本公司以近年原股東增資及搭配資本市場募資所需資金，加上新冠肺炎疫苗於國內上市銷售，使目前尚無資金不足之風險，惟因相關產品仍需持續投入開發及臨床試驗等研究，及考量未來國際龐大市場需求，礙於國內金融機構普遍以有形資產及公司營收作為放款擔保及額度多寡判斷之現況，實不易再取得銀行融資額度，致本公司大多倚賴公開募資及自有資金以支應各項研發支出與日常營運所需，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暨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提升自有資金以降低營運風險，應有其必要性。

(3)避免發生營運資金不足，無法完成產品生產及供應之風險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取得衛福部新冠肺炎疫苗專案製造核准，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 WHO 公告本公司開發之高端新冠肺炎疫苗獲選為 WHO 團結試驗疫苗，並已展開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另於 111 年 2 月 14 日獲得巴拉圭藥政法規主管機關 DINAVISA 核准高端新冠肺炎疫苗之 EUA，本公司後續仍有為盡速取得歐盟藥證，展開依歐盟 EMA 科學諮詢建議之原則執行第三期人體試驗，以免疫橋接方式與歐盟已上市之新冠肺炎疫苗進行比較，以及繼 AZ、輝瑞、莫德納、嬌生及 Novavax 等 5 家疫苗之後，高端是目前第 6 個取得澳洲藥物管理局 (TGA) 審查資格認定的新冠肺炎疫苗，根據 TGA 針對新冠肺炎疫苗的規定，無

論是首次申請疫苗緊急許可，或是疫苗上市後擴增使用族群的年齡，都必須透過審查資格認定才能進行審核程序，故本公司在取得審查資格認定後，目前已著手準備申請文件，將盡快正式向 TGA 申請疫苗緊急許可。

本公司考量 WHO 110 年 12 月 22 日公告團結疫苗試驗 (STV) 最新進度，STV 已在哥倫比亞、馬利及菲律賓三國完成超過 11,500 位受試者收納，持續進行之團結試驗，若在試驗階段中達到 150 個受試者確診的條件，將有機會在 111 年第一季底至第二季進行期中解盲，解盲數據分析良好，成功列入 WHO 之緊急使用清單(EUL)後，依 Our World in Data 統計，目前全球已有 62.3% 人口完成至少一針新冠疫苗接種，54.4% 人口完成兩針疫苗基礎劑免疫，15.1% 人口接受了第三針的追加免疫；疫苗總施打劑量已超過 104 億劑。在未來的疫苗需求面上，單以基礎免疫以及第三針追加免疫的需求來看，WHO 評估全球仍有超過百億劑新冠疫苗的需求缺口，則本公司將依據協議承諾提供 COVAX 所需之疫苗數量；加上已取得巴拉圭之 EUA，未來將依據兩國政府洽談之數量進行供應；以本公司 111 年下半年可供應之最大量所需之抗原、佐劑、充填主要原物料及檢驗等其他各項成本，以及提前大量購料所需之時間，本公司於 111 年上半年度辦理募資並取得資金，用以購買生產新冠疫苗之主要原物料，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透過長期穩定的資金挹注，順利持續支應新冠肺炎疫苗相關生產支出，以利於供國內及全球因應疫情發展所需，故提高營運資金調度靈活度與儲備競爭力所需，適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以降低營運風險，顯見本次擬以現金增資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確有其必要性，且對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亦有正面助益。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三季	3,193,750	1,758,750	1,435,000
合計		3,193,750	1,758,750	1,435,000

(1) 本次募資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計畫於 111 年第二季轉換公司債款及第三季現金增資股款募集完成後，即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用以支應生產新冠疫苗之購料成本所需之應付款項等營運資金需求，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預計以本次募得之資金 3,193,75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所詢平均中長期借款利率約為 1.4833% 計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利息負擔約 47,373 仟元(假設若全數以銀行借款取代)。若以舉債支應所

需資金，將大幅提高負債比率，若本次資金需求能以現金增資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達成，且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權後，將可減少利息支出，且在負債比率較低的情況下，對公司健全財務結構亦有正面助益。預估本公司在本次募集資金的挹注之下，其籌資後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籌資前為佳，並可提昇本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本公司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完成後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相關指標如下表：

單位：%

項目		年度	籌資後	
		籌資前 110 年底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11.76	27.04	7.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93.85	678.20	678.20
償債 能力	速動比率	608.07	1,407.18	1,407.18
	流動比率	807.58	1,606.68	1,606.68

資料來源：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富邦證券計算。

由上表得之，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完成後，除可提升自有資金比重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外，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且未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亦可進一步提升公司自有資金比例，屆時財務結構將更為改善。本公司在募資完成後，其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大幅上升；另負債比率在轉換公司債附有債權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故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如隨時間推移全數轉換完畢後，則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可大幅降至 7.07%，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有正面助益，並藉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及有助於公司長期發展，故其募資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後，於財務結構上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並可支應較長期之營運週期，不受景氣波動而影響財務健全，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所產生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強化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2.日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 憑證(G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集資金較多。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 權	銀行借款 或發行銀行 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3.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4.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等，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需求，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影響競爭力。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目前市場較能接受之普通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惟普通公司債之銀行保證額度將排擠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額度，加以每年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將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公司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後，基於避免負債比率過高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等股債均衡策略，係較有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所造成之財務負擔亦相對有限，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較不適宜與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籌資工具進行比較，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國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暨國內轉換公司債等四種籌資方式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3,193,750	3,193,750	3,193,750		1,435,000	1,758,750	1,435,000	1,758,750
籌資工具利率(註1)	1.60%	-	-	1.4833%	-		-	1.4833%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2)	51,100	-	-	47,373	-		-	26,088
計畫前之股數(註3)	213,125	213,125	213,125	213,125	213,125		213,125	
增加股數(註4)	-	15,579	12,162	-	7,000	6,697	7,000	-
計畫後之股數(註5)	213,125	228,704	225,287	213,125	226,822		220,125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0.24	-	-	0.22	-		0.12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6)	-	6.81%	5.40%	-	6.04%		3.18%	

註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因本公司並無中長期借款，故借款利率係採本公司現行所詢中長期信用借款利率最高者1.60%設算、現金增資為0%，而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1.4833%。

註2：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銀行借款資金成本計算為(3,193,750 仟元×1.60%=51,100 仟元)。

註3：本公司110年12月31日之股本為213,125 仟股。

註4：若以本次申報日(110/3/11)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242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84.71%，即每股205元(242元×84.71%)設算，則以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15,579 仟股(3,193,750 仟元/205元)；為便於分析，本段可轉換股數均以募集金額計算，假設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暫定溢價率為106%~110%，以申報日(110/3/11)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242元乘以108.5%溢價率暫定轉換價格262.6元(242元×108.5%)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

股數為 12,162 仟股(3,193,750 仟元/262.6 元)；如採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則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股數為 7,000 仟股(1,435,000 仟元/205 元)，轉換公司債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6,697 仟股(1,758,750 仟元/262.6 元)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213,125/(213,125+15,579)=6.81\%$ 】；發行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213,125/(213,125+12,162)=5.40\%$ 】；如採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時，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213,125/(213,125+13,697)=6.04\%$ 】，於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時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213,125/(213,125+7,000)=3.18\%$ 】。

A. 銀行借款

若全數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雖股本並未變動，惟以本公司現行洽詢銀行之中長期借款利率最高者 1.60% 計算，預計年度之資金成本為 51,100 仟元，致每股盈餘減少約 0.24 元，皆高於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等籌資方式，故將侵蝕本公司之獲利水準，並造成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下降，且向銀行借款將產生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之壓力，致財務風險增加。

B. 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集所需資金，雖無需負擔資金成本，亦不會提升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以每股暫定發行價格 205 元計算，須發行之股數約為 15,579 仟股，使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達 6.81%，皆高於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等籌資方式，故未來公司經營階層將承受較高之壓力。

C. 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全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集所需資金，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本公司年度所需提列之利息費用約為 47,373 仟元，將使每股盈餘減少約 0.22 元，故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係高於現金增資及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等籌資方式。若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轉換，將增加普通股股數 12,162 仟股，雖無須再提列利息費用，惟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將達 5.40%。

D.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同時辦理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籌集所需資金，於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年度所需提列之利息費用約為 26,088 仟元，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為 0.12 元，將低於全數以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籌資方式，且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僅為 3.18%，亦低於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集所需資金；另於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約可轉換 6,697 仟股，屆時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將達 6.04%，略高於全數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集所需資金。

綜上分析，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後，本公司若同時辦理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於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6.04%；倘若公司債全數未轉換，對每股盈餘最大稀釋比率則僅為 3.18%，且依有效利率認列之年度利息費用，亦僅造成每股盈餘減少 0.12 元，其影響數相對較小。整體而言，本公司於現階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併同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募集資金，將可掌握長期穩定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且適度減少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亦可依法藉由提撥現金增資一定比例由員工認購，以增強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與向心力，同時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亦不致產生短期償債能力驟降之財務風險。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擬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行資金募集，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為國人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有所稀釋，惟因係屬自有資金，既無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之利息支出，亦無需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除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減輕利息負擔，亦可使其資金趨向長期穩定，並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使其財務風險降低、信用等級上揚，更有助於本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

另轉換公司債由本次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且到期時亦無利息補償金，故每年僅需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費用，毋須實際支付利息，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並降低資金成本。另外，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對股本之稀釋情形屬於漸進，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本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實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無論在盈餘稀釋或考量資金成本，兼具有遞延每股盈餘稀釋及降低利息負擔之效果，對財務負擔之影響相對有限，故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實有其必要性。

③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 仟股，暫定每股發行價格 205 元，募集金額為 1,435,000 仟元，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 1,750,000 仟元，以票面金額之 100%~100.5% 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 1,758,750 仟元，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合計為 3,193,750 仟元。

其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扣除依法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及提撥 10% 委託承銷商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後，其餘 80% 則係由原股東按持股

比例認購之，故於發行時點將對原股東之股權造成稀釋效果，另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亦將對可轉換時點股東之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將 111 年 3 月 11 日暫定為基準日，選定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者 242 元為基準價格，其中現金增資暫定發行價格為基準價格之 84.71%，計 205 元；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則為基準價格 242 元乘上溢價比率 108.5%，計算得出暫定轉換價格為 262.6 元，惟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 262.6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6,697 仟股。茲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併同轉換公司債對日後原股東之持股可能造成之最大稀釋情形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新股}}{\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 \\
 & = 1 - \frac{213,125 \text{ 仟股} + 7,000 \text{ 仟股} \times 80\%}{213,125 \text{ 仟股} + (1,758,750 \text{ 仟元} / 262.6 \text{ 元}) + 7,000 \text{ 仟股}} \\
 & = 1 - \frac{213,125 \text{ 仟股} + 5,600 \text{ 仟股}}{213,125 \text{ 仟股} + 6,697 \text{ 仟股} + 7,000 \text{ 仟股}} \\
 & = 1 - 96.43\% = 3.57\%
 \end{aligned}$$

註：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之流通在外股數。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3.57%。

然若本次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 3,193,750 仟元，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者 242 元為基準價格，暫定發行價格以基準價格之 84.71% 設算，計 205 元，則總發行股數為 15,579 仟股，茲就其對原股東持股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frac{\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新股}}{\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 \\
 & = 1 - \frac{213,125 \text{ 仟股} + 15,579 \text{ 仟股} \times 80\%}{213,125 \text{ 仟股} + 12,463 \text{ 仟股}} \\
 & = 1 - \frac{213,125 \text{ 仟股} + 15,579 \text{ 仟股}}{213,125 \text{ 仟股} + 15,579 \text{ 仟股}} \\
 & = 1 - 98.64\% = 1.36\%
 \end{aligned}$$

而本次如全數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 3,193,75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之發行條件設算發行總面額約為 3,177,861 仟元，並以申報日前

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者 242 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暫定轉換溢價率 108.5%，則其轉換價格為 262.6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可轉換股數為 12,162 仟股，茲就其日後對原股東持股可能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 1 - \frac{\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1 - \frac{213,125 \text{ 仟股}}{213,125 \text{ 仟股} + (3,193,750 \text{ 仟元} / 262.6 \text{ 元})}$$

$$= 1 - \frac{213,125 \text{ 仟股}}{213,125 \text{ 仟股} + 12,162 \text{ 仟股}}$$

$$= 1 - 94.60\% = 5.40\%$$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3.57%，係介於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間，對現有股東持股有一定程度之稀釋效果，惟仍較全數辦理轉換公司債方式對股權之稀釋程度為低。

B.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在考量原股東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本公司選擇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集所需資金，對原股東股權稀釋程度較低，但對每股盈餘有立即性之衝擊；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籌資者，將隨行使轉換權，使原股東之股權遭到稀釋。故在綜合長期穩定經營、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以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情況下，本次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實為本次籌資工具較佳之選擇。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之情事，故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請詳附件七；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詳附件九。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

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176,617	1,098,789	1,273,110	1,182,025	1,591,569	505,609	455,681	243,049	1,436,143	2,928,352	3,220,250	3,762,651	1,176,617
加: 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188,948	249,967	-	-	-	-	-	1,960,000	1,960,000	1,960,000	1,960,000	1,960,000	10,238,915
補助收入+其他	48,834	28,210	-	-	-	19,075	-	-	-	-	-	-	96,119
小計	237,782	278,177	-	-	-	19,075	-	1,960,000	1,960,000	1,960,000	1,960,000	1,960,000	10,335,034
減: 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費用付現	169,142	79,186	80,542	115,339	111,560	92,470	95,081	104,255	76,941	82,584	87,548	53,119	1,147,767
應付帳款付現	152,054	22,952	10,043	1,222,667	970,000	1,107,333	358,551	658,551	373,250	1,581,218	1,328,551	1,765,884	9,551,0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2	1,718	500	11,200	4,400	4,200	59,000	4,100	17,600	4,300	1,500	-	112,950
小計	325,628	103,856	91,085	1,349,206	1,085,960	1,204,003	512,632	766,906	467,791	1,668,102	1,417,599	1,819,003	10,811,77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75,628	353,856	341,085	1,599,206	1,335,960	1,454,003	762,632	1,016,906	717,791	1,918,102	1,667,599	2,069,003	11,061,77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838,771	1,023,110	932,025	(417,181)	255,609	(929,319)	(6,951)	1,186,143	2,678,352	2,970,250	3,512,651	3,653,648	449,880
加: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現增	-	-	-	-	-	1,435,000	-	-	-	-	-	-	1,435,000
發行新股-員認	10,018	-	-	-	-	-	-	-	-	-	-	-	10,018
無擔保公司債	-	-	-	1,758,750	-	-	-	-	-	-	-	-	1,758,750
償債(短借+長借)	-	-	-	-	-	-	-	-	-	-	-	-	-
小計	10,018	-	-	1,758,750	-	1,435,000	-	-	-	-	-	-	3,203,76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098,789	1,273,110	1,182,025	1,591,569	505,609	455,681	243,049	1,436,143	2,928,352	3,220,250	3,762,651	3,903,648	3,903,648

11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903,648	5,554,222	5,895,889	6,721,764	7,418,555	8,249,311	8,958,925	9,677,240	10,384,884	11,118,116	11,827,467	12,553,404	3,903,648
加: 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2,100,340	980,000	1,124,460	980,000	1,124,460	980,000	1,043,492	980,000	1,043,492	980,000	1,043,492	980,000	13,359,736
補助收入+其他	-	-	-	-	-	-	-	-	-	-	-	-	-
小計	2,100,340	980,000	1,124,460	980,000	1,124,460	980,000	1,043,492	980,000	1,043,492	980,000	1,043,492	980,000	13,359,736
減: 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費用付現	76,516	74,896	63,438	78,323	58,557	65,500	78,291	67,469	63,373	65,762	70,668	49,596	812,389
應付帳款付現	373,250	563,437	235,147	204,886	235,147	204,886	246,886	204,887	246,887	204,887	246,887	204,887	3,172,0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	-	-	-
小計	449,766	638,333	298,585	283,209	293,704	270,386	325,177	272,356	310,260	270,649	317,555	254,483	3,984,46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99,766	888,333	548,585	533,209	543,704	520,386	575,177	522,356	560,260	520,649	567,555	504,483	4,234,46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5,304,222	5,645,889	6,471,764	7,168,555	7,999,311	8,708,925	9,427,240	10,134,884	10,868,116	11,577,467	12,303,404	13,028,921	13,028,921
加: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現增	-	-	-	-	-	-	-	-	-	-	-	-	-
發行新股-員認	-	-	-	-	-	-	-	-	-	-	-	-	-
無擔保公司債	-	-	-	-	-	-	-	-	-	-	-	-	-
償債(短借+長借)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554,222	5,895,889	6,721,764	7,418,555	8,249,311	8,958,925	9,677,240	10,384,884	11,118,116	11,827,467	12,553,404	13,278,921	13,278,921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係依據與銷售對象所訂定之合約收款方式收款，其中授信條件主要係考量產品特性、客戶信用及市場競爭等因素而有所差異。110 年度因受惠中華民國衛福部疾管署向其採購 500 萬劑新冠肺炎疫苗，而依據雙方所簽訂新冠疫苗（COVID-19）採購合約內容約定，於本公司達到符合開立發票之條件下，即可開立發票向衛福部疾管署進行請款，並於開立發票後 15 個工作天內收訖該等款項，使本公司應收款項收現天數降至 17 天；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11 年下半年起主要為新冠肺炎疫苗之銷售，故採購對象應為 COVAX 及 CEPI 等國際級疫苗採購聯盟，故本公司依據其他國家公開對其他疫苗廠商之採購付款條件估計，使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開立發票後 30 日內收款所致。

在應付款項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應付款項主要係支付產品授權權利金、各項研發產品所需之臨床試驗、耗材、CRO 委託研究費用、專利顧問諮詢費及採購原物料等，目前與主要供應商往來的支付款政策除依據個別委託研究或採購合約，依合約約定付款條件外，大都為月結 30~60 天。

整體而言，本公司未來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及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之編製，係以實際收付款情形與預估授權及研發計畫予以調整，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預估 111 年資本支出金額為 112,950 仟元，其中 1 月實際資本支出為 4,432 仟元主要係支付生產用之機器設備，2~12 月預估為新研發中心建置、購置生產用機器設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金額為 108,518 仟元，本公司資本支出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及為既有設備維護修繕之常態資本支出，並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故本公司依前述基礎編制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預估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之內容、資金來源及用途，應尚屬合理。

③發行人對申報年度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之影響

單位：%

項目	年度	籌資後	
		110 年底	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籌資前	轉換公司債未轉換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10 年底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11.76	28.04	7.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93.85	536.38	536.38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807.58	1,534.94	1,534.94
	速動比率		608.07	1,388.47	1,388.47
槓桿度	財務槓桿(倍)		1.01	1.03	1.01

資料來源：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富邦證券計算。

本公司本次籌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且本次籌資計畫係以轉換公司債搭配現金增資，預計募集金額分別為 1,758,750 仟元及 1,750,000 仟元，以本公司 110 年底之財務資料為基礎設算，因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故本公司籌資後負債比率提升至 27.04%，另隨著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由 27.04% 下降至 7.07%。

此外，財務槓桿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重愈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高，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資金流動性及週轉性，110 年度之利息費用主要係使用權資產產生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及短期借款利息費用 88 仟元，財務槓桿度為 1.01 倍，且本公司本次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所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仍需攤銷因轉換公司債折價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故將使財務槓桿度提升至 1.03 倍，惟轉換公司債尚不致造成本公司實際現金流出，有助於降低本公司資金調度壓力。而隨著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將可提升本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並降低利息費用，屆時其財務槓桿度將可望降回至 1.01 倍，故此計畫經執行後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影響。

綜上所述，本次藉由資本市場籌資取得成本較低之長期資金，將可降低本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並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競爭力，故本次籌資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④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 月 (實際數)	111 年 2 月~111 年 7 月 (不含本次募資；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1)	1,176,617	1,098,789
非融資性收入(2)	237,782	297,252

非融資性支出(3)		325,628	4,346,742
非融資性收支之差額(4)=(2)-(3)		(87,846)	(4,049,49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5)		250,000	250,000
資金(短絀)餘額(1)+(4)-(5)		838,771	(3,200,701)
因應方式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	3,193,750
	辦理員工認股	10,081	-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類醫藥用途之「生物製劑」(包含疫苗與基因工程蛋白質藥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本公司目前主要生產及銷售之疫苗為新冠肺炎疫苗；因依據 WHO 目前團結試驗之進程，在哥倫比亞、馬利及菲律賓三國完成超過 11,500 位受試者收納中，收到 150 名確診者，以及符合 WHO 針對變異株提出的最新審查認證標準，期中解盲分析數據預估最快將於 111 年第一季底至第二季初取得，本公司之新冠肺炎疫苗在符合標準並於上半年底前列入 WHO 之 EUL 後，本公司將切入國際供應鏈，並於下半年度依承諾以合理價格及公司可供應之最大量提供所需之疫苗，參考之前生產新冠肺炎疫苗與抗原委外生產(台康)、佐劑採購(Dynavax)、充填原物料及代工(東洋)與品質檢驗等各廠商之合約約定，並陸續與各廠商洽談過程，須依下半年度預計生產劑量以預付 20%~100%購料及委託服務金額予各廠商，以提前預訂廠商產能及數量，因此本公司將提前購料以因應後續之訂單。

隨著本公司未來持續接單生產並支付供應商貨款，且因收付款天期差異，本公司多須先行支付供應商貨款，本公司 111 年 2 月期初現金餘額為 1,098,789 仟元，若加計預期 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之非融資性收入 297,252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4,346,742 仟元，並考量要求最低現金餘額為 250,000 仟元，若無本次辦理募集資金，則總計 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3,200,701 仟元，而使本公司新冠肺炎疫苗之生產所需資金將轉向新增銀行借款支應，不僅弱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亦提高公司營運風險，且將排擠本公司未來腸病毒 EV71 疫苗及 QIV 四價流感疫苗順利取得國內藥證，後續接單生產之資金所需，故本次擬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3,193,750 仟元，應係有其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擬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性資金取代銀行借款，除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亦可將短期負債轉換為長期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自有資金比重及市場競爭力，其中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尚可降低本公司之利息現金流出，另本公司之股價如隨經營績效提升時，將可增加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意願，降低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時之還本壓力。就其資金需求及永續發展而言，顯見本次擬以所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確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金額與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之資金狀況，尚

無發現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申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係參考其營業特性、未來可能之交易條件及資本支出計畫為依據，其編製尚屬合理。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並無用以償還借款之用途，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其未來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竣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 動 資 產		646,128	772,420	518,929	2,009,680	3,721,2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2,492	1,322,070	1,331,975	1,159,857	1,233,960
無 形 資 產		77,664	69,693	61,806	60,011	52,978
其 他 資 產		20,208	18,979	364,354	261,266	290,827
資 產 總 額		2,136,492	2,183,162	2,277,064	3,490,814	5,299,0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9,698	137,545	227,827	160,975	439,087
	分配後	109,698	137,545	227,827	160,975	439,087(註)
非 流 動 負 債		505,716	433,550	682,454	188,429	183,8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5,414	571,095	910,281	349,404	622,954
	分配後	615,414	571,095	910,281	349,404	622,954(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521,078	1,612,067	1,366,783	3,141,410	4,676,057
股 本		1,368,150	1,555,240	1,560,258	2,110,988	2,128,865
預 收 股 本		1,410	210	129,798	3,620	2,383
資 本 公 積		491,808	532,957	294,575	2,319,154	1,135,0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0,290)	(476,340)	(617,718)	(1,291,998)	1,410,258
	分配後	(340,290)	(476,340)	(617,718)	(1,291,998)	343,062(註)
其 他 權 益		-	-	(130)	(354)	(459)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21,078	1,612,067	1,366,783	3,141,410	4,676,057
	分配後	1,521,078	1,612,067	1,366,783	3,141,410	4,676,057(註)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	-	1,120	11,507	3,280,994
營業毛利	-	-	1,120	7,636	2,305,033
營業（損）益	(336,039)	(466,336)	(603,912)	(763,881)	963,7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51)	(10,004)	(13,806)	89,601	446,525
稅前淨利（損）	(340,290)	(476,340)	(617,718)	(674,280)	1,410,25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40,290)	(476,340)	(617,718)	(674,280)	1,410,258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損）	(340,290)	(476,340)	(617,718)	(674,280)	1,410,2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130)	(224)	(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0,290)	(476,340)	(617,848)	(674,504)	1,410,153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40,290)	(476,340)	(617,718)	(674,280)	1,410,258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40,290)	(476,340)	(617,848)	(674,504)	1,410,1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2.64)	(3.17)	(3.97)	(3.61)	6.6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646,128	772,420	513,768	2,005,724	3,545,9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2,492	1,322,070	1,331,975	1,159,857	1,233,960
無形資產		77,664	69,693	61,806	60,011	52,978
其他資產		20,208	18,979	369,306	265,096	466,107
資產總額		2,136,492	2,183,162	2,276,855	3,490,688	5,299,0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9,698	137,545	227,618	160,849	439,087
	分配後	109,698	137,545	227,618	160,849	439,087(註)
非流動負債		505,716	433,550	682,454	188,429	183,8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5,414	571,095	910,072	349,278	622,954
	分配後	615,414	571,095	910,072	349,278	622,954(註)
股本		1,368,150	1,555,240	1,560,258	2,110,988	2,128,865
預收股本		1,410	210	129,798	3,620	2,383
資本公積		491,808	532,957	294,575	2,319,154	1,135,0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0,290)	(476,340)	(617,718)	(1,291,998)	1,410,258
	分配後	(340,290)	(476,340)	(617,718)	(1,291,998)	343,062(註)
其他權益		-	-	(130)	(354)	(45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21,078	1,612,067	1,366,783	3,141,410	4,676,057
	分配後	1,521,078	1,612,067	1,366,783	3,141,410	4,676,057(註)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 業 收 入	-	-	1,120	11,507	3,280,994
營 業 毛 利	-	-	1,120	7,636	2,305,033
營 業 (損) 益	(336,039)	(466,336)	(601,974)	(762,968)	964,38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251)	(10,004)	(15,744)	88,688	445,870
稅 前 淨 利	(340,290)	(476,340)	(617,718)	(674,280)	1,410,25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340,290)	(476,340)	(617,718)	(674,280)	1,410,258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40,290)	(476,340)	(617,718)	(674,280)	1,410,25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130)	(224)	(10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40,290)	(476,340)	(617,848)	(674,504)	1,410,153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元)	(2.64)	(3.17)	(3.97)	(3.61)	6.6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內容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阮呂曼玉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因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所致。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比率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80	26.16	39.98	10.01	11.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5.55	154.73	153.85	287.09	393.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89.01	561.58	227.77	1,248.44	847.50	
	速動比率	557.41	523.20	203.63	1,157.51	654.32	
	利息保障倍數	(48.80)	(45.17)	(31.30)	(40.07)	235.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5.16	21.48	
	平均收現日數	-	-	-	71	17	
	存貨週轉率(次)	-	-	-	0.09	3.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0.14	17.69	
	平均銷貨日數	-	-	-	4,046	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0.01	2.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93)	(21.67)	(27.01)	(22.93)	32.20	
	權益報酬率(%)	(22.76)	(30.41)	(41.47)	(29.91)	36.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87)	(30.63)	(39.59)	(31.94)	66.24	
	純益率(%)	-	-	(55,153)	(5,860)	42.98	
	每股盈餘(元)	(2.64)	(3.17)	(3.97)	(3.61)	6.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132.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11.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1.12	
	財務槓桿度	-	-	-	-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因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使公司轉虧為盈而保留盈餘增加，致使長期資金水位上升。

(2)償債能力：

流動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流動負債因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之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因 109 年底已本公司清償各項長短期借款，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3)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存貨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係因衛福部疾管署與本公司簽訂之國內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帶動營收連同營業成本大幅成長所致。

(4)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係因衛福部疾管署與本公司簽訂之國內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5)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因營收大幅成長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所致。

(6)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變化主係因營收大幅成長而本公司產生營業淨利所致。

資料來源：係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係均為流出數，故不適用。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比率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80	26.16	39.97	10.01	11.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5.55	154.73	153.85	287.09	393.8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89.01	561.58	225.72	1,246.96	807.58
	速動比率	557.41	523.20	201.55	1,155.96	608.07
	利息保障倍數	(48.80)	(45.17)	(31.30)	(40.07)	235.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5.16	21.48
	平均收現日數	-	-	-	71	17
	存貨週轉率(次)	-	-	-	0.09	3.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0.14	17.69
	平均銷貨日數	-	-	-	4,046	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0.01	2.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93)	(21.67)	(27.01)	(22.93)	32.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76)	(30.41)	(41.47)	(29.91)	36.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87)	(30.63)	(39.59)	(31.94)	66.24
	純益率(%)	-	(55,153)	(27,393)	(5,860)	42.98
	每股盈餘(元)	(2.64)	(3.17)	(3.97)	(3.61)	6.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125.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10.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1.12
	財務槓桿度	-	-	-	-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因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使公司轉虧為盈而保留盈餘增加，致使長期資金水位上升。

(2)償債能力：

流動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流動負債因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之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因 109 年底已清償各項長短期借款，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3)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存貨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係因衛福部疾管署與本公司簽訂之國內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帶動營收連同營業成本大幅成長所致。

(4)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係因衛福部疾管署與本公司簽訂之國內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5)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因營收大幅成長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所致。

(6)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變化主係因營收大幅成長而本公司產生營業淨利所致。

資料來源：係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係均為流出數，故不適用。

註 2：計算公式詳上頁。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說明
	110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79,692	1,679,422	(299,730)	(17.85)	主係 110 年度現金流入數隨營收獲利大幅成長而相對增加，惟因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達 2,362,525 仟元，致使 110 年度現金水位較 109 年度略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	-	800,000	100.00	主係 110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致使帳上資金增加，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339,148	-	339,148	100.00	主係 110 年度衛福部疾管署與本公司簽訂之國內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完成履約義務但未達合約之收款條件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01,041	4,463	296,578	6,645.26	主係 110 年度衛福部疾管署向本公司採購 COVID-19 疫苗所致。
其他應收款	70	126,252	(126,182)	(99.94)	主係 109 年度出售細胞製備中心。
存貨	563,495	77,432	486,063	627.73	主要為應付 COVID-19 疫苗訂單需求，採購製程所需之原物料。
預付款項	79,632	17,302	62,330	360.25	主係預付原物料貨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232,866	51,639	153,432	297.12	主係增加衛福部疾管署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之履約保證金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00	-	54,000	100.00	主係本公司策略性投資台寶生醫之股票。
合約負債－流動	111,412	-	111,412	100.00	主係 110 年度衛福部疾管署與本公司簽訂之國內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所產生之預收貨款所致。
應付帳款	86,804	21,179	65,625	309.86	主係採購 COVID-19 疫苗製程所需之原物料，致使相關應付帳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	235,274	136,758	98,516	72.04	主係 110 年度臨床試驗服務費用、檢測費用、董事及員工酬勞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合計	1,135,010	2,319,154	(1,184,144)	(51.06)	主係 110 年 8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1,410,258	(1,291,998)	2,702,256	209.15	主係 110 年度本公司營收因 COVID-19 疫苗大幅成長，致使盈餘大幅成長所致。
營業收入合計	3,280,994	11,507	3,269,487	28,413.03	主係 110 年度衛福部疾管署向本公司採購 COVID-19 疫苗，致使營收大幅成長，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亦隨營收大幅成長。
營業成本合計	975,961	3,871	972,090	25,112.12	
營業毛利(毛損)	2,305,033	7,636	2,297,397	30,086.39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管理費用		140,714	84,308	56,406	66.90	主係 110 年度發放員工認股權，致使認列之薪資費用增加。
研究發展費用		1,193,088	679,556	513,532	75.57	主係 COVID-19 疫苗臨床試驗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合計		442,358	77,753	364,605	468.93	主係與衛福部疾管署簽訂之 COVID-19 補助計畫，本公司達成臨床試驗進度里程碑，取得之核撥經費增加所致。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410,258	(674,280)	2,084,538	309.15	主係 110 年度衛福部疾管署向本公司採購 COVID-19 疫苗，致使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隨營收同步大幅成長。
本期淨利（淨損）		1,410,258	(674,280)	2,084,538	309.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10,153	(674,504)	2,084,657	309.07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 異		說 明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76,617	1,675,466	(498,849)	(29.77)	主係 110 年度現金流入數隨營收獲利大幅成長而相對增加，惟因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達 2,362,525 仟元，致使 110 年度現金水位較 109 年度略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	-	800,000	100.00	主係 110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致使帳上資金增加，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339,148	-	339,148	100.00	主係 110 年度衛福部疾管署與本公司簽訂之國內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完成履約義務但未達合約之收款條件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01,041	4,463	296,578	6,645.26	主係 110 年度衛福部疾管署向本公司採購 COVID-19 疫苗所致。
其他應收款	70	126,252	(126,182)	(99.94)	主係 109 年度出售細胞製備中心。
存貨	563,495	77,432	486,063	627.73	主要為應付 COVID-19 疫苗訂單需求，採購製程所需之原物料。
預付款項	79,632	17,302	62,330	360.25	主係預付原物料貨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232,866	51,639	181,227	350.95	主係增加衛福部疾管署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之履約保證金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00	-	54,000	100.00	主係本公司策略性投資台寶生醫之股票。
合約負債－流動	111,412	-	111,412	100.00	主係 110 年度衛福部疾管署與本公司簽訂之國內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所產生之預收貨款所致。
應付帳款	86,804	21,179	65,625	309.86	主係採購 COVID-19 疫苗製程所需之原物料，致使相關應付帳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	235,274	136,632	98,642	72.20	主係 110 年度臨床試驗服務費用、檢測費用、董事及員工酬勞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合計	1,135,010	2,319,154	(1,184,144)	(51.06)	主係 110 年 8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1,410,258	(1,291,998)	2,702,256	209.15	主係 110 年度本公司營收因 COVID-19 疫苗大幅成長，致使盈餘大幅成長所致。
營業收入合計	3,280,994	11,507	3,269,487	28,413.03	主係 110 年度衛福部疾管署向本公司採購 COVID-19 疫苗，致使營收大幅成長，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亦隨營收大幅成長。
營業成本合計	975,961	3,871	972,090	25,112.12	
營業毛利(毛損)	2,305,033	7,636	2,297,397	30,086.39	
管理費用	140,059	83,395	56,664	67.95	主係 110 年度發放員工認股權，致使認列之薪資費用增加。
研究發展費用	1,193,088	679,556	513,532	75.57	主係 COVID-19 疫苗臨床試驗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合計	442,358	77,753	364,605	468.93	主係與衛福部疾管署簽訂之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COVID-19 補助計畫，本公司達成臨床試驗進度里程碑，取得之核撥經費增加所致。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410,258	(674,280)	2,084,538	309.15	主係 110 年度衛福部疾管署向本公司採購 COVID-19 疫苗，致使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隨營收同步大幅成長。
本期淨利（淨損）		1,410,258	(674,280)	2,084,538	309.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10,153	(674,504)	2,084,657	309.0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2.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2.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721,246	2,009,680	1,711,566	85.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3,960	1,159,857	74,103	6.39
無形資產		52,978	60,011	(7,033)	(11.72)
其他資產		290,827	261,266	29,561	11.31
資產總額		5,299,011	3,490,814	1,808,197	51.80
流動負債		439,087	160,975	278,112	172.77
非流動負債		183,867	188,429	(4,562)	(2.42)
負債總額		622,954	349,404	273,550	78.29
普通股股本		2,128,865	2,110,988	17,877	0.85
預收股本		2,383	3,620	(1,237)	(34.17)
資本公積		1,135,010	2,319,154	(1,184,144)	(51.06)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410,258	(1,291,998)	2,702,256	209.15
其他權益		(459)	(354)	(105)	(29.66)
股東權益總額		4,676,057	3,141,410	1,534,647	48.85

1.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係營收增加致定存及應收帳款增加，以及因應未來訂單需求之存貨增加。
- (2)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衛福部疾管署與本公司簽訂之國內COVID-19疫苗採購合約，所產生之預收貨款，以及臨床試驗服務費用、檢測費用、董事及員工酬勞增加所致。
- (3)資本公積減少：係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 (4)保留盈餘及權益總額增加：營收因COVID-19疫苗大幅成長，致使盈餘大幅成長所致。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影響重大。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之變動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持續專注於經營績效之改善與獲利之穩定成長，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期以降低財務負擔。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280,994	11,507	3,269,487	28,413.03
營業毛利	2,305,033	7,636	2,297,397	30,086.39
營業(損)益	963,733	(763,881)	1,727,614	226.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6,525	89,601	356,924	398.35
稅前淨利(損)	1,410,258	(674,280)	2,084,538	309.15
本期淨利(損)	1,410,258	(674,280)	2,084,538	309.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	(224)	119	53.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10,153	(674,504)	2,084,657	309.07
1. 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營收因COVID-19疫苗大幅成長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與衛福部疾管署簽訂之COVID-19補助計畫，本公司達成臨床試驗進度里程碑，取得之核撥經費增加所致。				

2. 最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為次單位蛋白質疫苗，具有「安全性佳」、「免疫生成性優異」、「運輸更便利」、「可中和變異株」、「適用於第三針追加免疫」等複數優勢，已獲選為 WHO 團結試驗疫苗，並獲得 CEPI 贊助第三針追加免疫混打試驗，未來本公司將依據這二項臨床數據，向 WHO 申請列入緊急使用清單 (EUL) 疫苗，進一步切入由 WHO 主導的疫苗全球取得機制平台 (COVAX) 疫苗供貨系統。

(2) 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對於未來進行各項業務規劃前，將更謹慎的計劃資金支出以因應，並加速疫苗開發及上市，使公司得以產生營收及獲利。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之分析說明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期末現金餘額
1,679,422	579,782	(930,688)	51,176	1,379,692

110 年度之現金流量變動情形之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主係銷售 COVID-19 疫苗收入所致。

(2)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出：主係將帳上資金存放於定存所致。

(3)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主係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76,617	(363,787)	3,090,818	3,903,648	-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 111 年度新冠肺炎疫苗生產相關購料支出造成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主係 111 年度建置新研發中心、購置生產用機器設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112,950 仟元。

(3)融資活動：111 年現增及發行公司債影響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為整合本公司對外轉投資，提升投資管理效益，經 110 年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新台幣 2 億元 100%投資設立「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以投資生技、環保等新科技產業為主要方向。

2.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原因分析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虧損新臺幣 654 仟元，主要係因公司營業費用，未來持續積極尋找投資標的，擴大投資收益以達成獲利目標。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8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09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0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本公司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3952 號函申報生效，且要求本公司本次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健全營運計畫及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所提之健全營運計畫，已針對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報告，按季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110 年 3 月 5 日、110 年 5 月 7 日、110 年 7 月 30 日、110 年 11 月 10 日及 111 年 3 月 1 日各次董事會提報及說明執行情形，另 109 年全年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亦已於 110 年 8 月 17 日股東會報告。與實際數有差異主要係因政府補助款收入尚未完成查帳程序。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附件十一。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 110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9	1	90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根湖	9	1	90	
董事	福又達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10	0	100	
董事	陳威仁	10	0	100	
獨立董事	張銘政	10	0	100	
獨立董事	林家修	10	0	100	
獨立董事	黎耀基	1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03/05	第三屆 第 20 次	因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 擬訂定本公司 110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與認股辦法。	同意	照案通過
110/05/07	第三屆 第 23 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0/09/22	第四屆 第 2 次	本公司新冠肺炎(COVID-19)次世代疫苗開發費用預算及機器設備購置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1/03/01	第四屆 第 5 次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公司擬發行 111 年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辦理 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同意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001~11012	董事會績效	董事會內部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

		評估	自評	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每年一次	11001~11012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會成員內部自評	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每年一次	11001~11012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董事之運作均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行使職權。
- (二)董監出席、進修及功能性委員運作、重大訊息及其它法令應公告事項之公告依現定辦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三)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為出席董事會之情況良好，且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公司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 (四)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110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銘政	4	0	100	
獨立董事	林家修	4	0	100	
獨立董事	黎耀基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0/03/05	第二屆 第14次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表。 因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 擬訂定本公司110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與認股 辦法。	同意	照案通過
110/05/07	第二屆 第15次	修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 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同意	照案通過
111/03/01	第三屆 第2次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公司擬發行111年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辦 理111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同意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 依主管機關規定，稽核主管於每月稽核項目完成並每季向審計委員提報內部稽核情形，審計委員未有反對意見，獨立董事針對內部稽核報告內容亦會適時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導。
- 稽核主管均列席參加每次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4次，並針對公司營運與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執行狀況與獨立董事討論及交換意見。

(二)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每年至少1次與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及公司治理進行溝通並瞭解最新財務、稅務資訊。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V		<p>(一)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發言討論時間，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以接受與改善，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可解決相關問題。未來將依需求與實際狀況訂定內部作業程序。</p> <p>(二) 本公司對持股10%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股東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且每月均依規定輸入金管會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p> <p>(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資產、財務管理權責皆相當明確，並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規範辦理，以降低風險。</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p>	<p>(一)尚無重大差異。</p> <p>(二)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尚無重大差異。</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V		<p>(一)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依多元化方針，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使董事會成員組成更趨多元化。</p> <p>(二)本公司已於104年6月22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負責審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未來將視公</p>	<p>(一)尚無重大差異。</p> <p>(二)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司營運發展需要來規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明定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由薪資報酬委員訂定相關政策，並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p> <p>(四)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並依相關規定定期更換會計師，以確保其獨立性</p> <p>(三)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尚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產取得與處分、背書保證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再者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溝通管道以維護其權益。網站建立有相關溝通聯絡資訊。</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V		<p>公司目前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p>	V		<p>(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重要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及重大訊息。</p> <p>(二)本公司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p> <p>(一)尚無重大差異。</p> <p>(二)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未來若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將相關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p> <p>(三)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符合規定，並依規定期限公告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三)尚無重大差異。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合法權利。</p> <p>(二)僱員關懷：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p> <p>(三)投資者關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財務業務、重大訊息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了解，並妥善處理投資人各項詢問，維持與投資者良好關係。</p> <p>(四)供應商關係：確實依約履行對供應商之相對權利義務，確保交期、價格、品質等符合需求，使彼此有良好溝通夥伴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揭露財務業務、重大訊息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了解。</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陸續進修相關課程。</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於</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目前公司尚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上市。</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已依公司章程規定為董事及重要員工購買責任保險，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公司依各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將未得分項目列為改善項目，逐期改善，並遵循公司治理評鑑中已執行完成之相關項目。</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2月28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張銘政	<p><主要經(學)歷> 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台大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 <p><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東哥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精確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從事會計事務所多年具會計師資格。</p>	<p>本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p>	-
獨立董事	林家修	<p><主要經(學)歷> 台灣大學植物研究所碩士 施懷哲維克生物科技(股)公司 生產事業處 總經理 生達製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高生製藥(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p> <p><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無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於生技相關產業多年經驗。</p>	<p>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p> <p>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股數。無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企業職務，無公司之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報酬金額。</p>	-
獨立董事	黎耀基	<p><主要經(學)歷> 美國耶魯大學醫學院博士 後研究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 遺傳學博士 台灣大學植物學系理學士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 系主任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所長 大葉大學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院長</p>	<p>本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p>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福傳抗老營養科技(股)公司創辦人、董事 清華海峽研究院顧問 雲南愛爾發生物技術(股)公司科技顧問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生物科技相關學院多年資歷。		
--	--	---	--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8 月 17 日至 113 年 8 月 16 日，最近年度(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家修	3	0	100	
委員	張銘政	3	0	100	
委員	黎耀基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三、110 年度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如下：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2/2	第三屆 第 7 次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之 110 年薪資報酬費用及 109 年年終獎金給付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同意通過
110/3/23	第三屆 第 8 次	評估公司經理人被授予 110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同意通過
110/12/23	第三屆 第 9 次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之 111 年薪資報酬費用及 110 年年終獎金給付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同意通過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無。

4. 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遵循本公司ESG政策的願景與使命，計劃將於111年成立「ESG委員會」，以作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副總經理職階以上之人選擔任主席，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p> <p>「ESG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經由會議及依議題而設的任務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p> <p>「ESG委員會」將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p>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一)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風險管理及策略包含:</p> <p>1.環境議題: 本公司已頒布「生活公約」訂定節能減碳政策，進行環保相關事宜之宣導並與同仁共勉之。</p> <p>2.社會議題: 本公司為配合組織的目標及人力發展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制訂「人事管理規章」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罰制度;以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為導向並鼓勵員工進行知</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識分享與交流，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p> <p>3.公司治理議題：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評鑑每年辦理，並揭露。</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一) 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內容執行清理及回收廢棄物，並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辦理相關公共事務。</p> <p>(二) 本公司本著「珍惜自然資源」之環保精神，將環境保護之核心業務與顧客信賴結合，共同創造「永續經營」及回饋社會理念，持續推動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例如包裝材紙箱回收再利用，文書用紙雙面利用廢棄物分類資源回收，電子化減少用紙等。</p> <p>(三) 本公司積極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的。</p> <p>(四) 本公司已頒布「生活公約」訂定節能減碳政策，使用節能燈具並要求同仁隨手關燈，每年依規定至少1-2次定期檢測空汙、水汙染、環境汙染及音量監測，廢棄物之處理也委請合法業者處理。</p>	<p>(一) 尚無重大差異。</p> <p>(二) 尚無重大差異。</p> <p>(三) 尚無重大差異。</p> <p>(四) 尚無重大差異。</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並提列退休金。並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p>	<p>(一) 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 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揭櫫之原則, 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 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 並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 本公司注重人權, 不論其種族、性別或年齡都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p> <p>(二) 本公司已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政策, 除法規規範之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及育嬰假外, 並由福委會辦理多項活動等福利措施, 促進勞資和諧。</p> <p>(三) 本公司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險。</p> <p>1. 職場所設置之辦公處所, 皆有保全公司維安, 讓同仁在安全無虞的職場內工作。</p> <p>2. 職場衛生: 每年執行職場消毒以維護職場環境衛生。</p> <p>3. 完善消防設備設置, 配合並通過政府單位每年消防安全檢查。</p> <p>(四) 為提高員工素質, 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在職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相關</p>	<p>(二) 尚無重大差異。</p> <p>(三) 尚無重大差異。</p> <p>(四) 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主管核決後，參與各項專業技術訓練或各相關學術機構研習，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p> <p>(五)本公司重視商標維護及企業形象，並有與專業律師事務所配合相關的諮詢、遵循法規及採行必要的措施。</p> <p>(六)本公司對於新供應商都會進行評估作業，未來將加強考察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五) 尚無重大差異。</p> <p>(六) 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p>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情形皆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已於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計劃將於111年度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認同企業對於社會責任之影響，努力經營本業，給予員工穩定及優質之就業環境，為公司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未來，本公司除了專業人才培育外，並積極展現企業責任，落實企業核心價值。</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同仁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誠信經營，並符合法令規定。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需持誠信原則積極落實經營政策。</p> <p>(二)本公司已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進行規範，並嚴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p> <p>(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同仁遵守，若有違反依規定懲戒。</p>	<p>(一) 尚無重大差異。</p> <p>(二) 尚無重大差異。</p> <p>(三) 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p>	V		<p>(一)本公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p>	<p>(一) 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p> <p>(二)本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相關職掌分佈於各部門職掌範疇內，公司上下對於企業責任之履行仍不遺餘力。</p> <p>(三)本公司董事秉持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本公司係透過新人教育訓練及不定期法令宣導，教育全體員工誠信經營的企業理念。</p>	<p>(二) 尚無重大差異。</p> <p>(三) 尚無重大差異。</p> <p>(四) 尚無重大差異。</p> <p>(五) 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信箱，接受員工之檢舉及建議，若員工違反誠信規定，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懲處。</p> <p>(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嚴格要求參與處理人員負有完全保密責任。</p> <p>(三)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投訴，除指派專員受理外，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一) 尚無重大差異。</p> <p>(二) 尚無重大差異。</p> <p>(三) 尚無重大差異。</p>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官網。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等，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董事會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實的行為，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隨時檢視誠信經營之相關準則，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將向董事會報告之。</p>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道德行為準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選舉辦法等相關規章，並依據公司治理精神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已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八)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四。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
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
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
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世忠

簽章

總經理：陳燦堅

簽章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高端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柒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台幣柒仟萬元整；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壹萬柒仟伍佰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拾柒億伍仟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承銷部門主管：吳春敏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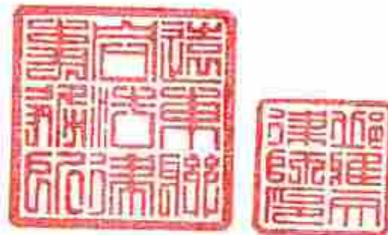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7,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70,000,000 元，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7,5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上限新臺幣 1,75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5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111年3月1日(週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端內湖7樓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16號7樓)

主席：張世忠 董事長

出席：陳燦堅副董事長、張根湖董事、陳威仁董事、張銘政獨立董事、林家修獨立董事、黎耀基獨立董事。

列席：稽核馮心怡

紀錄：楊郁萍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111年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辦理111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國際市場對新冠肺炎疫苗產量需求而需準備之購料資金，擬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17,500張及辦理111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000,000股。

2、發行金額及條件

(1)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A.發行總額上限為17,500張，每張債券面額10萬元，票面利率為0%，依面額100%~100.5%發行，發行期間三年，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1,750,000千元。
- B.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十一；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
- C.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D.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關於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計畫所需之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

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而須修正時，在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許可下，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A.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000 股，採無實體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訂每股為 250 元，預計募集總資金為新台幣 1,750,000 千元，惟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之暫定發行價格及俟主管機關通過後之實際發行價格，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訂定，並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 B.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70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700,000 股對外公開發行，其餘 80%計 5,6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可認購股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C.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D.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議定，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E. 本次現金增資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決定認股基準日、增資認股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條件等相關事宜。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而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時，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3、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效益，請詳附件十二。
- 4、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

附件五、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ORATION)。

第2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4.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細胞培養疫苗：

流感疫苗、腸病毒疫苗、登革熱疫苗及其他細胞培養疫苗等

(2)其他生物製劑：

生物相似藥(抗 RSV 病毒抗體藥 palivizumab、法布瑞酶凍晶注射劑等)、細胞治療用之細胞培養開發製造。

第3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業外背書、保證。

第4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5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6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7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3,0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中 10,000,000 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第 8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股務代理存查。股東為法人者，應將其法人名稱全銜之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存查。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依上述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9 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聲請更換新印鑑。

第 10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1 條： 本公司股票股務作業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第 13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力。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5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上市(櫃)後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將電子投票納入行使表決方式之一，並得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6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

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17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 18 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

第 19 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
年，得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 人，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
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
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
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
辦理。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
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
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20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互選 1 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
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21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
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行之。

第 22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
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 23 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24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5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6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27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第 27 條之 1：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8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 29 條：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 30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31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32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02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0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忠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盈餘	\$ ---
加：110 年度淨利	1,410,258,176
提列 110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10%)	(141,025,818)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8,800)
可供分配盈餘	1,268,773,558
盈餘分配	
股東股利-股票 5 元(213,439,100 股*5)	(1,067,195,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201,578,05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端疫苗或該公司)目前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00,000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128,865,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已發行普通股數計為212,886,500股。該公司董事會於111年3月1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7,000,000股，而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 (二)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0%予該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80%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票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 本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原股東及本次對外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用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 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註2)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註1)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8年度		(3.97)	(3.97)	-	-	-	
109年度		(3.61)	(3.61)	-	-	-	
110年度		6.65	6.65	-	5.00	5.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110年度股利分配為該公司經111.3.1董事會決議通過之110年度盈餘分配，尚須提報111.6.30召開111年股東常會討論決議之。

- (二) 該公司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經會計師查核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4,676,057
截至110年12月31日普通股股數(仟股)	213,125
截至110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元)	21.94

資料來源：該公司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項目				
流動資產		518,929	2,009,680	3,721,2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1,975	1,159,857	1,233,960
無形資產		61,806	60,011	52,978
其他資產		364,354	261,266	290,827
資產總額		2,277,064	3,490,814	5,299,0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7,827	160,975	439,087
	分配後	227,827	160,975	439,087(註)
非流動負債		682,454	188,429	183,8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10,281	349,404	622,954
	分配後	910,281	349,404	622,954(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66,783	3,141,410	4,676,057
股本		1,560,258	2,110,988	2,128,865
預收股本		129,798	3,620	2,383
資本公積		294,575	2,319,154	1,135,0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7,718)	(1,291,998)	1,410,258
	分配後	(617,718)	(1,291,998)	343,062(註)
其他權益		(130)	(354)	(459)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66,783	3,141,410	4,676,057
	分配後	1,366,783	3,141,410	4,676,057(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1,120	11,507	3,280,994
營 業 毛 利		1,120	7,636	2,305,033
營 業 損 益		(603,912)	(763,881)	963,73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3,806)	89,601	446,525
稅 前 淨 利		(617,718)	(674,280)	1,410,25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17,718)	(674,280)	1,410,25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617,718)	(674,280)	1,410,2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	(224)	(10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617,848)	(674,504)	1,410,15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17,718)	(674,280)	1,410,258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17,848)	(674,504)	1,410,15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元)		(3.97)	(3.61)	6.65

資料來源：該公司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1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阮呂曼玉	無保留意見

資料來源：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11年3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變動等需要修正時，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訂價方式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7,000仟股，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10%，計700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10%，計700仟股對外公開發售外，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80%計5,6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如有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

放棄認購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日(111年3月11日為基準日)，其普通股於集中市場最近前一個營業日(111年3月10日)、前三個營業日(111年3月8日至111年3月10日)、前五個營業日(111年3月4日至111年3月10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242元、237元、240.8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格為242元。
- 2.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且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訂為205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242元之84.71%，故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世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僅供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僅供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八、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11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11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4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壹萬柒仟伍佰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壹拾柒億伍仟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00.5%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1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4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

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11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6%~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臺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

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

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註7)} \end{array}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

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權人於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 2.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權人於當次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下一次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但得參與下一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權人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權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4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

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1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4年○月○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113年○月○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113年○月○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使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

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
計算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端疫苗」或「該公司」)業經 111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新台幣貳拾億元為上限，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以票面金額之 100%~100.5%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配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公積配股	
108 年度	(3.97)	—	—	—	—
109 年度	(3.61)	—	—	—	—
110 年度(註 2)	6.65	—	5.00	—	5.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期間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110 年度股利分配為該公司經 111.3.1 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10 年度盈餘分配，尚須提報 111.6.30 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決議之。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業主權益、股數及每股帳面淨值

說明	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A)	4,676,057 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B)(註)	213,125 仟股
11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A/B)	21.94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含員工認股權執行之預收股本。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518,929	2,009,680	3,721,2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1,975	1,159,857	1,233,960
無形資產		61,806	60,011	52,978
其他資產		364,354	261,266	290,827
資產總額		2,277,064	3,490,814	5,299,0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7,827	160,975	439,087
	分配後	227,827	160,975	439,087(註)
非流動負債		682,454	188,429	183,8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10,281	349,404	622,954
	分配後	910,281	349,404	622,954(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66,783	3,141,410	4,676,057
股本		1,560,258	2,110,988	2,128,865
預收股本		129,798	3,620	2,383
資本公積		294,575	2,319,154	1,135,0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7,718)	(1,291,998)	1,410,258
	分配後	(617,718)	(1,291,998)	343,062(註)
其他權益		(130)	(354)	(459)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66,783	3,141,410	4,676,057
	分配後	1,366,783	3,141,410	4,676,057(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1,120	11,507	3,280,994
營 業 毛 利	1,120	7,636	2,305,033
營 業 損 益	(603,912)	(763,881)	963,73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3,806)	89,601	446,525
稅 前 淨 利	(617,718)	(674,280)	1,410,25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17,718)	(674,280)	1,410,25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617,718)	(674,280)	1,410,25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30)	(224)	(10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617,848)	(674,504)	1,410,15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17,718)	(674,280)	1,410,258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17,848)	(674,504)	1,410,15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元)	(3.97)	(3.61)	6.6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面額以新台幣壹拾柒億伍仟萬元為上限，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以票面金額之100%~100.5%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轉換溢價率訂為106~11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及評價模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轉換價格=擇一[MA^1 ， MA^3 ， MA^5]×轉換溢價率，以 MA^1 、 MA^3 及 M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MA^1 =為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3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5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2.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轉換價格僅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進行反稀釋調整。

3.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1、3、5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之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106~110%。

(3)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調整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4.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自新冠肺炎(COVID-19)被宣布為”全球性大流行病”迄今已有一年時間，各國為防止疫情擴散，採取封城、封閉邊境、限制人員活動等嚴格管制措施，使得全球經濟需求近乎停擺，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重挫，全球經濟面臨巨大的不確定性，各國的經濟前景出現了進一步的分化，疫苗獲取能力已成為世界經濟的主要斷層，沿著這條斷層，全球復甦形成了兩組陣營：一組是有望在今年晚些時候進一步恢復正常經濟活動的國家（幾乎都是發達經濟體），另一組是仍面臨感染病例再度激增、死亡人數不斷上升的國家。然而，只要病毒還在世界上某個地方擴散，目前感染病例很少的國家也不能保證可以平穩實現復甦。

世界各主要機構對經濟成長率之預測

單位：%

預測時點 國家或地區	IMF		EIU		IHS Markit	
	2021年10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2021年(e)	2022年(f)	2021年(e)	2022年(f)	2021年(e)	2022年(f)
全球經濟	5.9	4.9	5.4	4.0	5.5	4.2
美國	6.0	5.2	5.5	3.8	5.5	4.3
歐元區	5.0	4.3	4.9	4.3	5.1	3.7
日本	2.4	3.2	2.3	3.2	2.2	2.7
中國	8.0	5.6	7.9	5.3	8.1	5.5
全球貿易	9.7	6.7	9.0	5.9	-	-

注：1.e為估計值；f為預測值。

2.-表無相關資訊。

資料來源：IMF、EIU、IHS Markit、台經院整理，2021年11月。

展望2022年，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經濟學人(EIU)及IHS Markit等機構於2021年10月、11月所做預測結果觀察（表1），2022年全球經濟成長幅度將低於2021年，約在4.0~4.9%之間。其中美國成長率約為3.8~5.2%，看法差異較大，這是因為雖然就業情況趨於穩定，但貨幣政策退場可能引發的金融波動，財政基礎建設能否順利執行都將影響經濟表現；中國經濟在2021年下半年已漸趨緩，房地產市場降溫、限電，及基期因素都使2022年經濟成長率受到限制，預測2022年成長率為5.3~5.6%；歐元區2022年成長率為3.7~4.3%，能源價格對其經濟的後續影響仍有待觀察。日本新執政團隊能否提出更有力

的經濟對策，以提振其內需將會是經濟成長率能否進一步向上修正的關鍵。

至於貿易部分，2022年全球貿易同樣受到高基期因素影響，成長率預估5.9~6.7%低於2021年水準。困擾全球貿易的不只是需求擴張有限且各國差異大，也包含原物料及能源價格高漲可能引發的通膨問題，此外基礎建設投資不足造成供應鏈不順暢的問題，恐無法在短期內根本解決，一旦天災及疫情再起產生變數，全球貿易復甦的腳步仍可能再受影響。

在我國經濟成長方面，展望2022年台灣經濟，成長將仰賴民間消費支撐，出口及民間投資雖然維持強勁，然受到比較基期偏高影響，對經濟成長貢獻度料將下滑，使得2022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2021年為低。根據台經院於2021年11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22年GDP成長率為4.10%，較2021年更新後6.10%減少2.0個百分點。在民間消費部分，疫苗覆蓋率快速提升，為台灣2022年經濟成長之主要動能，預測2022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為5.03%，較2021年修正後成長率0.32%增加4.71個百分點。在固定資本形成方面，疫情加速數位轉型，且全球陸續重啟經濟活動，有助於帶動整體經濟需求，加上在地化生產趨勢推動，故預測2022年固定資本形成成長率為3.39%，較2021年修正後成長率10.21%減少6.82個百分點，其中民間投資2022年為3.10%，較2021年修正後成長率12.76%減少9.66個百分點。

在貿易部分，受惠於5G、物聯網與電動車市場等拉貨暢旺，使得晶圓廠產能吃緊狀況持續，半導體缺料壓力仍存，相關供應鏈陸續調漲價格，故預期產能擴張及漲價將支撐2022年出口表現。然根據IMF預估，2022年全球貿易成長年增率將由2021年9.7%下滑至6.7%，全球貿易擴增力道將減緩，配合2021年高基期因素，預期2022年台灣出口成長幅度趨緩。據此，預測2022年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4.65%及4.79%，較2021年減少12.33及12.53個百分點。

②所屬產業趨勢

A.全球醫藥市場發展狀況

受惠於人口成長、高齡化趨勢、醫藥科技的進展，全球醫藥市場需求持續穩步上揚。根據IQVIA 110年11月最新報告，由於新冠疫情衝擊製藥生產銷售活動與降低群眾就醫意願等因素，全球藥品市場未來五年藥物支出的最大驅動力將是全球 COVID-19 疫苗接種。排除COVID-19疫苗接種推估後，IQVIA預計110年到115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CAGR）3-6%增長，並於115年將達到近1.8兆美元之規模。

2022~2026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與成長率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IQVIA Institute (110/11)

另外Market Research 報告顯示，到113年為止，北美仍是全球最大最成熟之藥品市場，約佔全球市場規模之45%；但亞太地區因人口與經濟成長快速，市場規模佔全球24~26%，將躍升世界第二大藥品市場。

B. 全球疫苗市場趨勢

疫苗是被普遍認為能減少疾病流行的最佳工具，如每年秋冬的流感疫苗施打正是預防流行感冒發生的利器。因此，各國的公共衛生組織及WHO皆認為，透過大型接種疫苗活動增加個人及群體免疫力是對抗疾病傳染的最有效的策略及方法。疫苗不僅是預防疾病發生的重要工具，當有大規模疫情發生時，是一個國家社會國土安全(Homeland security)不可缺少的一環。

相較全球醫藥市場成長緩慢，疫苗市場的成長率則是因109年新冠疫情刺激急速上揚，市場表現顯著優於整體藥品市場。根據Fortune Business Insight 報導，因新冠疫苗的帶動，全球疫苗市場將由108年的468.8億美元，以每年達10.7%的複合年增長率成長，並在116年達到1,048.7億美元規模，且會同步帶動周邊如原物料供應、生產設備、臨床試驗CRO 公司、冷鏈運輸產業等成長。

而新型疫苗因高淨值和長週期之特色，成為全球疫苗發展熱點。全球預防性疫苗就種類可分為三類：(1)傳統疫苗，如卡介苗、日本腦炎、三價流感疫苗等；(2)新型疫苗，如登革熱、腸病毒等；以及(3)針對突然爆發之大流行病(panemic)疫苗，如H1N1疫苗。其中，新型疫苗又可以分為(a)新技術：市場已存在之既有疫苗，但運用新製程、新增多價抗原或傳輸系統等技術，提升疫苗免疫原性與保護力之新疫苗，如PCV13肺炎鏈球菌疫苗、五合一、四價流感疫苗。以及(b)新種類：即針對尚未有疫苗之傳染病所開發

出之新疫苗，如子宮頸癌疫苗、帶狀皰疹疫苗、腸病毒疫苗、新冠肺炎疫苗等。

傳統疫苗因剛性需求、已長期施打且供應數量龐大，但因技術門檻較低加上市場競爭者眾，多採薄利多銷的經營模式，而大流行病疫苗，往往因病毒傳染迅速被阻斷，故營收也多呈現短期爆發性成長但較難維持長時間之產品生命週期，如H1N1疫苗等。

相較之下，新型疫苗因可預防新疾病或具有廣泛持久保護力，而成為高單價高淨利之商品，且多處於產品生命週期初期，故占據著全球疫苗市場主要份額和成長驅動力，如全球營收前四大國際疫苗廠GSK、Merck、Pfizer與Sanofi，主要營收皆來自如肺炎鏈球菌、子宮頸癌疫苗、帶狀泡疹等高單價高淨值之新型疫苗。

2020年全球前五大疫苗產品銷售額 (新冠疫情前)

疫苗產品	適應症	售價 (每劑)	2020年銷售額 (美元)
 Prevnar 13	肺炎	USD 137~212	58.5 億
 Gardasil	HPV	USD 160~240	39.4 億
 Shingrix	帶狀皰疹	USD 99~162	29.4 億
 Fluzone/Vaxigrip/ Flublok	流感	USD 15~19	27.6 億
 Pentacel/Pentaxim	Polio/百日咳 /Hib	USD 58~93	25.0 億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富邦證券整理。

C.全球新冠肺炎疫苗市場趨勢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全球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總劑數不斷突破新高，根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統計，110年全球COVID-19疫苗實際出貨量達109億劑，使得新冠疫苗不僅打敗肺炎鏈球菌、子宮頸癌疫苗等產品，成為全球最暢銷疫苗外，更一舉躍昇為全球銷售排名前三名之醫藥藥品。Pfizer藥廠公布110年財報，光新冠疫苗就貢獻營收達368億美元，而另一家美國疫苗廠Moderna公司的110年財報則預估110年新冠疫苗銷售額為150~180億美元。根據IQVIA預測，115年COVID-19疫苗的銷售額將可達到2500億美元之規模。

全球各地已出現多種變異病毒，包含：Omicron (B.1.1.529)、Delta (B1.617)、Beta (B1.351)、Alpha (B1.1.7)等高關注變異病毒株 (Variant of Concern, VoC)，讓阻斷傳染更加困難，由於施打狀況不均，加上病毒快速變異，提高新冠肺炎流感化之可能性，未來可能需每年接種一次新冠疫苗

以抑制大規模傳染。在未來的疫苗需求面上，單以基礎免疫以及第三針追加免疫的需求來看，WHO評估全球仍有超過百億劑新冠疫苗的需求缺口。

此外，新冠肺炎之疫苗短缺仍為全球極待解決的問題。依據紐約時報統計，截至111年2月底全球已有49億人口完成第一劑COVID-19疫苗接種，占全球人口63.9%；56%人口完整接種2劑COVID-19疫苗；17%人口已開始接種第三針追加劑，隨著已開發國家大規模施打第三針疫苗外，以色列已開始對高齡族群與高風險族群進行第四針疫苗接種，歐美部分國家亦在進行第四劑疫苗的施打評估，可能繼續加深全球的需求與供應失衡。因此WHO、CEPI、全球疫苗免疫聯盟（GAVI）、UNICEF等國際組織仍不斷協助篩選出全球多項最具潛力的第二代新冠疫苗，透過由WHO主導的疫苗全球取得機制平台（COVAX）採購疫苗，期望解決全球新冠疫苗短缺問題。

根據UNICEF統計，110年全球新冠疫苗市場占比中，以mRNA疫苗27億劑為最大宗（~25%），腺病毒載體疫苗23億劑居次（~21%），全病毒去活化疫苗則約14億劑（~11%）。從使用趨勢推估，從111年開始因應追加劑接種需求，病毒載體疫苗因平台特性而無法作為追加劑使用、mRNA疫苗須超低溫冷鏈儲運等限制，未來全球市場趨勢將以次單位蛋白疫苗為主。

Evaluate Pharma更預測凡是具有高安全性、高保護效力以及具有友善冷鏈運輸溫度（需-15^o ~-25^oC）等優勢的疫苗廠，在長期市場競爭下將更有利。故目前雖多家疫苗廠取得歐美EUA藥證，但長期來看，同時具備高安全性、高保護效力、與冷鏈運輸便捷之三大競爭優勢之疫苗廠，將有望重新洗牌國際大疫苗廠排名，成為全球疫苗強勢市場領導者之一。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權益占資產比率	60.02	89.99	88.24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98	10.01	11.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3.85	287.09	393.85

資料來源：依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

A.權益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8~110年度之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60.02%、89.99 %及88.24%；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39.98 %、10.01%及11.76%。該公司因109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並償還短長期之借款，使負債占資產比率由108年度39.98 %下降至109年度10.01%；另110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9年度微幅上

升，主係因中華民國衛福部疾管署與該公司簽訂之國內COVID-19疫苗採購合約，其預收貨款致使該公司流動負債增加。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8~110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分別為153.85%、287.09%及393.85%。最近三年度之長期資金分別為1,758仟元、3,330仟元及4,860仟元呈逐年增加趨勢，109年度長期資金較108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109年度辦理現金增資；110年度因COVID-19疫苗採購合約使公司轉虧為盈而保留盈餘增加，致使長期資金水位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108~110年度之財務結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5.16	21.48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	71	17
存貨週轉率(次)	-	0.09	3.05
平均售貨天數	-	4,056	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0.01	2.74

資料來源：依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

A.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該公司108年度因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未有應收帳款產生，109及110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5.16次及21.48次。109年度該公司除提供委託測試服務，亦銷售新冠肺炎檢測試劑，故營收及應收帳款較108年度成長而應收款項週轉率為5.16；110年度因中華民國衛福部疾管署與該公司簽訂之國內COVID-19疫苗採購500萬劑合約，帶動營收大幅成長，致該公司110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

B.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108因產品尚處於研發及臨床階段，故帳上未有存貨及營業成本支出，109及110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0.09次及3.05次。109年度該公司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遂開始加工並銷售新冠肺炎檢測試劑而產生營業成本，另存貨除檢測試劑庫存外，該公司亦因進行新冠肺炎疫苗臨床試驗及試產所需之原物料，使109年度存貨淨額大幅提高，致109年度存貨週轉率係0.09次；另110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至3.05次，主係因中華民國衛福部疾管署與該公司簽訂之國內COVID-19疫苗採購500萬合約，帶動營收連同營業成本大幅成長所致。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108及109年度仍處於疫苗開發及臨床實驗階段，109年度該公司僅有新冠疫苗檢測試劑銷貨及委託測試服務收入，營收規模尚未達經濟效益，故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不具比較意義，110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係因中華民國衛福部疾管署與該公司簽訂之國內COVID-19疫苗採購500萬合約，帶動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108~110年度之經營績效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主要係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期較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

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反稀釋條款進行調整。

E.賣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債券持有人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規定為：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使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為：

(A)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

司債。

(B)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A)之規定主要目的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以當時贖回收益率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B)之規定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C)之規定主要目的為保障債權人若無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之權宜處理方式。綜上所述，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以該公司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0.75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99,893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該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

(2)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3)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該公司將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該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惟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4)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5)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除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並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

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之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之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與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之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之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②、③及④之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之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之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之履約股股數；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之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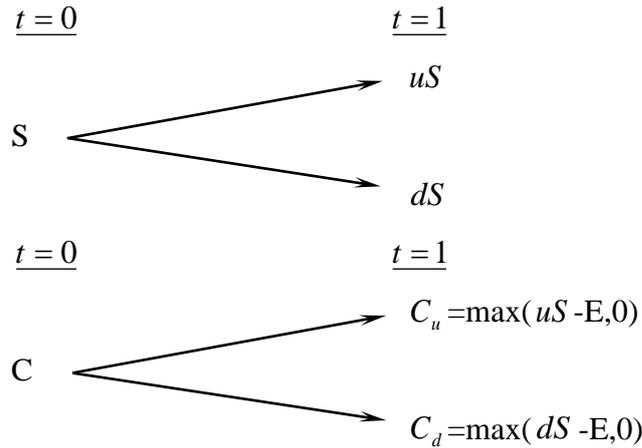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之百分比(u>1)，q代表股價上升之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之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之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t=0至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

在t=1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代表買權之履約價

C_u 代表，在t=1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之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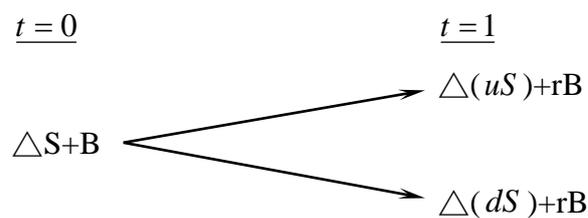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t=1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之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t=1時，當股價上升(u-1)時之價格；

dS 代表，在t=1時，當股價下降(d-1)時之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t=1時該買權契約之合理價格。評價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t=1時之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t=1時之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之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B。

在t=0至t=1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t=1時之資金結構與買權之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t=1時之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t=0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之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之金額。

因在t=1時複製組合與買權之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之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B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t=0時之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 = (r-d)/(u-d)$ ， $1-p = (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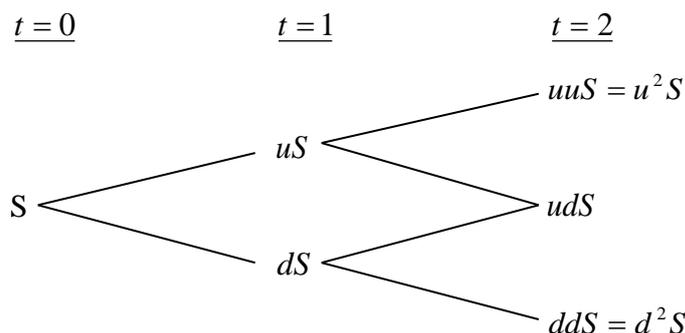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之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之價格(C_u 及 C_d)、股價之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t=0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之現值。

因此買權之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之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之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之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之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之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之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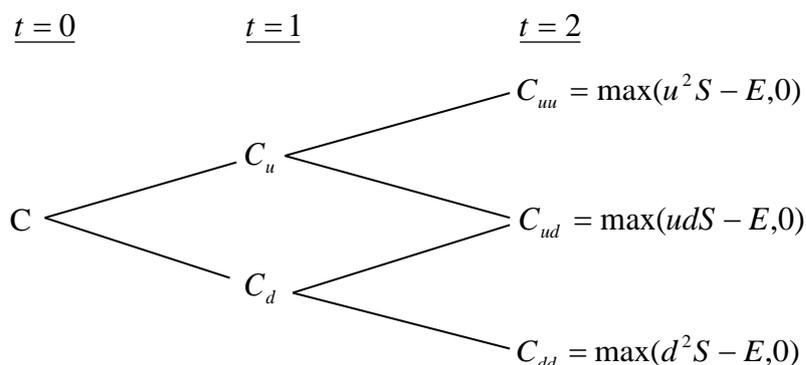
②兩個時期之評價

上面單一期之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之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之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t=1至t=2之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之隨機過

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之架構下，履約股價之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之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¹)，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之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²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²S 之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之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之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之期望報酬等於買權之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之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之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之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之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之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之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之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之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之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之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之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之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之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之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之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

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之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¹)內之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之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之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之所有正項，去除零項後之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end{aligned} \qua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1/3/10	—
基準價格	24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242 元。
轉換價格	262.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8.5%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62.6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8.98%	因公司股價在 109/1/30-109/3/17、109/4/20-109/8/21、110/2/3-110/8/26、110/10/4-110/10/28 期間大幅波動，期間年化波動度分別為 99.95%、88.16%、97.58%、93.81%(108 年為 18.82%)，故去除此期間離群/極端資料樣本，採用能包含 245 個正常樣本期間，估算歷史一年波動度。 樣本期間-(109/1/20-111/3/10)，正常樣本數-245 1.採 111/3/10 起前一年(正常樣本數 245)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4732%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1/3/10，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0 央債甲 9(剩餘年限約為 1.462 年)及 111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4.961 年)之 0.3772% 及 0.5956%，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473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4833%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4833%，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01.0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3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1.4833%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4833\%)^3=95,68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111,690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95,680元，得轉換權價值16,010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300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8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5,680	85.57%
轉換權價值	16,010	14.32%
賣回權價值	300	0.27%
買回權價值	(180)	-0.16%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1,81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111,810元，以111年3月10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110,972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100,000-100,500元，尚不低於理

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0,972 \times 0.9 = 99,875$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具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另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該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整體而言，本次可轉換公司債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世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僅供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僅供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
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世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世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負責人：張世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負責人：張世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根湖

張根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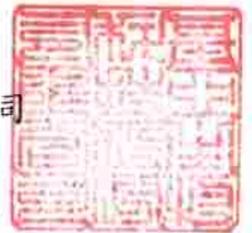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根湖

張根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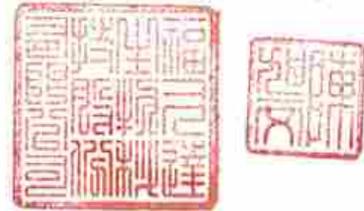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旭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燦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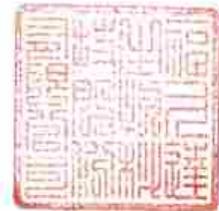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燦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陳威仁

陳威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陳威仁

陳威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張銘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張銘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張銘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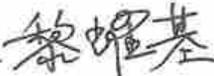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黎耀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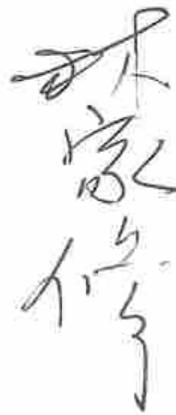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黎耀基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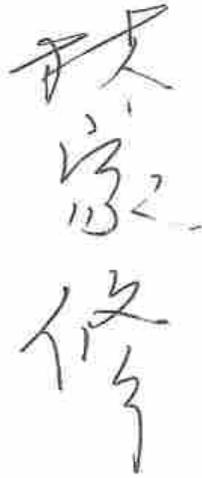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vertical characters: 林家修.

獨立董事：林家修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vertical characters: 林, 家, 修.

獨立董事：林家修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陳燦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陳燦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國際暨公共事務部副總經理：連加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國際暨公共事務部副總經理：連加恩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醫藥法規長：洪在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醫藥法規長：洪在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營運業務部執行副總：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營運業務部執行副總：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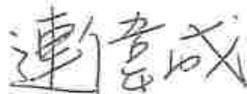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廠長：連偉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廠長：連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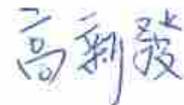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廠務管理處協理：高新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廠務管理處協理：高新發

高新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暨會計主管：楊郁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暨會計主管：楊郁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端公司)委託，擔任高端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高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詢價不得配售予關係
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詢價圖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世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本聲明書僅供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十二、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
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十三、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6547)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電 話：(03)668-4866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49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9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世忠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高端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端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端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高端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

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如附註六(四)、(五)及(六)所述，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高端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 1,403,427 仟元，達總資產 40%。

高端集團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高端集團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端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1,679,422	48	\$ 410,62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3,170	2	53,23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46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四)	126,252	4	-	-
130X	存貨		77,432	2	8,395	1
1410	預付款項		17,302	1	2,8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639	1	43,78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09,680</u>	<u>58</u>	<u>518,929</u>	<u>2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1,159,857	33	1,331,975	5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83,559	5	331,077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60,011	2	61,80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及八	77,707	2	33,27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81,134</u>	<u>42</u>	<u>1,758,135</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u>\$ 3,490,814</u>	<u>100</u>	<u>\$ 2,277,0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七	\$ -	-	\$ 3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597	-	32,420	2
2170	應付帳款		21,179	1	1,899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6,758	4	77,52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1,928	-	8,36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七及八	-	-	77,07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3	-	5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0,975</u>	<u>5</u>	<u>227,827</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七及八	-	-	356,088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五)	185,854	5	326,366	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7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8,429</u>	<u>5</u>	<u>682,454</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349,404</u>	<u>10</u>	<u>910,281</u>	<u>4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110,988	61	1,560,258	68
3140	預收股本		3,620	-	129,798	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二)	2,319,154	66	294,575	1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1,291,998)	(37)	(617,718)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54)	-	(13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141,410</u>	<u>90</u>	<u>1,366,783</u>	<u>60</u>
3XXX	權益總計		<u>3,141,410</u>	<u>90</u>	<u>1,366,783</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3,490,814</u>	<u>100</u>	<u>\$ 2,277,06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1,507	-	\$ 1,120	-		
5000 營業成本		(3,871)	-	-	-		
5900 營業毛利		7,636	-	1,120	-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7,653)	-	-	-		
6200 管理費用		(84,308)	-	(66,300)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9,556)	-	(538,73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1,517)	-	(605,032)	-		
6900 營業損失		(763,881)	-	(603,91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477	-	4,70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77,753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6,790	-	6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6,419)	-	(19,1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601	-	13,806	-		
7900 稅前淨損		(674,280)	-	(617,718)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	-	-		
8200 本期淨損		(\$ 674,280)	-	(\$ 617,7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四)	(\$ 224)	-	(\$ 1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4)	-	(\$ 1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4,504)	-	(\$ 617,848)	-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4,280)	-	(\$ 617,71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4,504)	-	(\$ 617,848)	-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損		(\$ 3.61)		(\$ 3.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8 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55,240	\$ 210	\$ 504,393	\$ 28,564	\$ -	(\$ 476,340)	\$ -	\$ 1,612,067
本期淨損		-	-	-	-	-	(617,718)	-	(617,7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	(130)	(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7,718)	(130)	(617,84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	-	(476,340)	-	-	476,340	-	-
現金增資		-	129,798	207,678	-	-	-	-	337,47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一)	5,018	(210)	4,390	(3,037)	-	-	-	6,16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	-	-	-	5,700	-	-	-	5,7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	-	23,227	-	-	-	23,22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60,258	\$ 129,798	\$ 240,121	\$ 54,454	\$ -	(\$ 617,718)	(\$ 130)	\$ 1,366,783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60,258	\$ 129,798	\$ 240,121	\$ 54,454	\$ -	(\$ 617,718)	(\$ 130)	\$ 1,366,783
本期淨損		-	-	-	-	-	(674,280)	-	(674,2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	(224)	(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74,280)	(224)	(674,504)
現金增資	六(十一)	540,000	(129,798)	1,952,323	-	-	-	-	2,362,52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一)	10,730	3,620	44,426	(16,826)	-	-	-	41,95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	-	-	41,307	(5,700)	-	-	-	35,60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	-	9,049	-	-	-	9,049
其他		-	-	-	(130)	130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110,988	\$ 3,620	\$ 2,278,177	\$ 40,847	\$ 130	(\$ 1,291,998)	(\$ 354)	\$ 3,141,4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11~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74,280)	(\$ 617,7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二十) 102,270	98,69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 12,136	11,814
攤銷費用	六(六)(二十) 7,848	7,9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60	(430)
利息費用	六(十九) 7,230	9,95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五)(十九) 9,189	9,16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477)	(4,7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19,73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一) 44,656	28,9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29	5,081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八) -	18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五)(十八) (2,97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268)
應收帳款淨額	(4,463)	-
其他應收款	(252)	-
存貨	(69,037)	1,775
預付款項	(14,404)	-
其他流動資產	(7,828)	(11,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823)	32,307
應付帳款	19,280	(2,409)
其他應付款	48,502	32,61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	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75,002)	(448,197)
收取之利息	1,451	4,677
支付之利息	(16,419)	(19,1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9,970)	(462,6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9,9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719,7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46,079)	(110,08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6,053)	(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29,692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04)	(958)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53,168)	(7,209)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8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6,298)	381,4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30,000	3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60,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433,166)	(80,61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8,591)	(8,165)
現金增資	2,362,525	337,476
員工執行認股權	41,950	6,161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2,5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5,293	274,855
匯率影響數	(224)	(1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68,801	193,5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0,621	217,0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9,422	\$ 410,6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0月22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2.03%股權，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3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開曼設立控股公司，名稱為 MVC BioPharma Ltd.，並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注資 30,000 美金，於投資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月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年 ~ 50年	
機	器	設	備		2年 ~ 15年	
試	驗	設	備		3年 ~ 10年	
辦	公	設	備		5年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5年
租	賃	改	良		3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2~20 年。

3. 疫苗專案權利

疫苗專案權利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病毒檢測試劑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技術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細胞治療產品品質檢測及細胞培養製程檢測之技術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5	\$ 11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79,307	410,506
定期存款	<u>7,626</u>	<u>7,239</u>
	1,687,048	417,860
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u>7,626</u>)	(<u>7,239</u>)
合計	<u>\$ 1,679,422</u>	<u>\$ 410,62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3,100	\$ 53,100
評價調整		<u>70</u>	<u>130</u>
合計		<u>\$ 53,170</u>	<u>\$ 53,230</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60)及\$244。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028 及\$2,884。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0。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合計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 1,117,417	\$ 307,216	\$ 62,286	\$ 2,953	\$ 10,943	\$ 1,887	\$ 100,003	\$ 1,602,705
累計折舊	(150,617)	(82,177)	(28,743)	(1,913)	(6,560)	(720)	-	(270,730)
	<u>\$ 966,800</u>	<u>\$ 225,039</u>	<u>\$ 33,543</u>	<u>\$ 1,040</u>	<u>\$ 4,383</u>	<u>\$ 1,167</u>	<u>\$ 100,003</u>	<u>\$ 1,331,975</u>
1月1日	\$ 966,800	\$ 225,039	\$ 33,543	\$ 1,040	\$ 4,383	\$ 1,167	\$ 100,003	\$ 1,331,975
增添	-	16,034	4,249	-	-	-	30,531	50,814
處分	-	(20,537)	(6,017)	-	(188)	(102,955)	(265)	(129,962)
重分類	-	14,600	1,811	-	283	105,338	(112,732)	9,300
折舊費用	(54,211)	(31,598)	(10,752)	(591)	(2,284)	(2,834)	-	(102,270)
12月31日	<u>\$ 912,589</u>	<u>\$ 203,538</u>	<u>\$ 22,834</u>	<u>\$ 449</u>	<u>\$ 2,194</u>	<u>\$ 716</u>	<u>\$ 17,537</u>	<u>\$ 1,159,857</u>
12月31日								
成本	\$ 1,117,417	\$ 313,092	\$ 61,471	\$ 2,953	\$ 10,943	\$ 1,887	\$ 17,537	\$ 1,525,300
累計折舊	(204,828)	(109,554)	(38,637)	(2,504)	(8,749)	(1,171)	-	(365,443)
	<u>\$ 912,589</u>	<u>\$ 203,538</u>	<u>\$ 22,834</u>	<u>\$ 449</u>	<u>\$ 2,194</u>	<u>\$ 716</u>	<u>\$ 17,537</u>	<u>\$ 1,159,857</u>

		108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13,465	\$ 273,302	\$ 54,821	\$ 2,953	\$ 9,800	\$ 531	\$ 39,229	\$ 1,494,101
累計折舊		(96,457)	(52,201)	(17,585)	(1,323)	(4,410)	(55)	-	(172,031)
		<u>\$ 1,017,008</u>	<u>\$ 221,101</u>	<u>\$ 37,236</u>	<u>\$ 1,630</u>	<u>\$ 5,390</u>	<u>\$ 476</u>	<u>\$ 39,229</u>	<u>\$ 1,322,070</u>
12月31日									
1月1日		\$ 1,017,008	\$ 221,101	\$ 37,236	\$ 1,630	\$ 5,390	\$ 476	\$ 39,229	\$ 1,322,070
增添		2,062	1,463	7,465	-	229	1,356	100,003	112,578
重分類		1,890	32,451	-	-	914	-	(39,229)	(3,974)
折舊費用		(54,160)	(29,976)	(11,158)	(590)	(2,150)	(665)	-	(98,699)
12月31日		<u>\$ 966,800</u>	<u>\$ 225,039</u>	<u>\$ 33,543</u>	<u>\$ 1,040</u>	<u>\$ 4,383</u>	<u>\$ 1,167</u>	<u>\$ 100,003</u>	<u>\$ 1,331,975</u>
12月31日									
成本		\$ 1,117,417	\$ 307,216	\$ 62,286	\$ 2,953	\$ 10,943	\$ 1,887	\$ 100,003	\$ 1,602,705
累計折舊		(150,617)	(82,177)	(28,743)	(1,913)	(6,560)	(720)	-	(270,730)
		<u>\$ 966,800</u>	<u>\$ 225,039</u>	<u>\$ 33,543</u>	<u>\$ 1,040</u>	<u>\$ 4,383</u>	<u>\$ 1,167</u>	<u>\$ 100,003</u>	<u>\$ 1,331,97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含機電空調及消防工程等，按 5 年~15 年提列折舊。
3. 本期重分類主係由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獲衛生福利部通知，認定本公司生物製劑廠符合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正式取得 PIC/S GMP 之評鑑許可，已完整取得腸病毒 71 型疫苗自原液製造作業至無菌型劑之疫苗注射液劑充填作業、分/包裝作業及實驗室作業等品項核定，全數獲得認證，許可編號為 (IMP)0460020。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租賃使用之期間通常介於 20 到 4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土地	\$ 183,559	\$ 180,067
使用權資產－房屋	-	151,010
	<u>\$ 183,559</u>	<u>\$ 331,077</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使用權資產－土地	\$ 3,990	\$ 3,831
使用權資產－房屋	8,146	7,983
	<u>\$ 12,136</u>	<u>\$ 11,814</u>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 180,067	\$ 151,010	\$ 331,077
增添	-	8,928	8,928
租賃修改	7,482	(151,792)	(144,310)
折舊費用	(3,990)	(8,146)	(12,136)
12月31日	\$ 183,559	\$ -	\$ 183,559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 183,898	\$ 158,993	\$ 342,891
折舊費用	(3,831)	(7,983)	(11,814)
12月31日	\$ 180,067	\$ 151,010	\$ 331,077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189	\$ 9,16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92	1,169
租賃修改損益	2,971	-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8,672 及 \$18,502。

(六) 無形資產

	109年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920	\$ 1,494	\$ 94,575	\$ 115,989
累計攤銷及減損	(7,564)	(1,433)	(45,186)	(54,183)
	<u>\$ 12,356</u>	<u>\$ 61</u>	<u>\$ 49,389</u>	<u>\$ 61,806</u>
1月1日	\$ 12,356	\$ 61	\$ 49,389	\$ 61,806
增添	5,950	103	-	6,053
攤銷費用	(1,502)	(41)	(6,305)	(7,848)
12月31日	<u>\$ 16,804</u>	<u>\$ 123</u>	<u>\$ 43,084</u>	<u>\$ 60,011</u>
12月31日				
成本	\$ 25,870	\$ 1,597	\$ 94,575	\$ 122,042
累計攤銷及減損	(9,066)	(1,474)	(51,491)	(62,031)
	<u>\$ 16,804</u>	<u>\$ 123</u>	<u>\$ 43,084</u>	<u>\$ 60,011</u>
	108年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920	\$ 1,411	\$ 94,575	\$ 115,9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6,094)	(1,238)	(38,881)	(46,213)
	<u>\$ 13,826</u>	<u>\$ 173</u>	<u>\$ 55,694</u>	<u>\$ 69,693</u>
1月1日	\$ 13,826	\$ 173	\$ 55,694	\$ 69,693
增添	-	83	-	83
攤銷費用	(1,470)	(195)	(6,305)	(7,970)
12月31日	<u>\$ 12,356</u>	<u>\$ 61</u>	<u>\$ 49,389</u>	<u>\$ 61,806</u>
12月31日				
成本	\$ 19,920	\$ 1,494	\$ 94,575	\$ 115,989
累計攤銷及減損	(7,564)	(1,433)	(45,186)	(54,183)
	<u>\$ 12,356</u>	<u>\$ 61</u>	<u>\$ 49,389</u>	<u>\$ 61,806</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管理費用	\$ 36	\$ 174
研究發展費用	7,812	7,796
	<u>\$ 7,848</u>	<u>\$ 7,970</u>

2.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	\$ 30,000	1.72%	無

本公司銀行借款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八) 長期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31日至117年12月31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92%	房屋及建築	\$ 167,804
擔保借款	自105年12月30日至106年12月30日按月付息，另106年12月30日至112年12月30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房屋及建築	179,354
擔保借款	自106年12月29日至107年12月29日按月付息，另107年12月30日至113年12月29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機器設備	86,00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7,078)
				<u>\$ 356,088</u>

本公司銀行借款連帶保證人及以資產設定抵押擔保情形分別請詳附註七及八。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999 及 \$4,722。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及母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u>本公司</u>				
103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 4. 30	1,500 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6年-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 7. 19	2,135 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6年-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 4. 18	365 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7年-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 11. 5	3,035 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7年-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 8. 13	465 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8年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8. 11. 25	3,000 仟股	0.1014年	立即既得
109年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 9. 24	1,826 仟股	0.0438年	立即既得
<u>母公司</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 6. 9	70 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		108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5,357	\$ 33.04	5,845	\$ 31.81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465	27.65
本期執行認股權	(1,435)	29.23	(484)	12.72
本期失效認股權	(207)	33.81	(469)	33.3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u>3,715</u>	34.47	<u>5,357</u>	33.04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u>1,454</u>	34.90	<u>1,003</u>	25.79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7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分別保留 10% 予員工認購，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5,607 及 \$5,70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因給與員工認股權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049 及 \$23,227。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權益交割	\$ 44,656	\$ 28,927

6.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 (元)
104年4月30日	110年4月29日	60	\$ 12	212	\$ 12
106年7月19日	112年7月18日	607	29.5	1,580	29.5
107年4月18日	113年4月17日	358	39.5	365	39.5
107年11月5日	113年11月4日	2,300	36.75	2,745	36.75
108年8月13日	114年8月12日	390	27.65	455	27.65

7. 本公司及母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票 公允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u>本公司</u>								
103年				36.46%	4年	-	0.978%	\$ 5.059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4.4.30	\$ 14.1	\$ 12	36.29%	4.5年	-	1.035%	5.284
				36.01%	5年	-	1.101%	5.487
106年-1-1				40.77%	4年	-	0.7128%	7.27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6.7.19	25.82	29.5	42.35%	4.5年	-	0.7383%	8.12
				42.40%	5年	-	0.7643%	8.64
106年-1-2				40.05%	4年	-	0.6595%	12.6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4.18	39.45	39.5	39.65%	4.5年	-	0.6909%	13.26
				40.14%	5年	-	0.7242%	14.12
107年-1-1				40.55%	4年	-	0.7180%	11.94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11.5	36.75	36.75	40.60%	4.5年	-	0.7530%	12.66
				40.16%	5年	-	0.7939%	13.22
107年-1-2				39.13%	4年	-	0.5253%	8.6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8.8.13	27.65	27.65	39.15%	4.5年	-	0.5308%	9.13
				39.16%	5年	-	0.5395%	9.61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票 公允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108年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8.11.25	\$ 27.9	\$ 26	19.93%	0.1014年	-	0.5230%	\$ 1.90
109年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9.9.24	99.5	80	68.91%	0.0438年	-	0.1553%	19.50
<u>母公司</u>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3.6.9	418	418	47.90%	6年	-	1.160%	177.611

註：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平均之股價報酬波動率；母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十一)股本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110,98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	156,026	155,524
上期執行本期完成變更登記	-	1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35	484
本期執行但未完成變更登記	(362)	-
現金增資	54,000	-
12月31日	211,099	156,026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以 80 元溢價發行，並訂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以 26 元溢價發行，並訂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76,36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109年	108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130)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24)	(130)
12月31日	(\$ 354)	(\$ 130)

(十五)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9年度	代檢服務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8,914	\$ 2,021	\$ 572	\$ 11,50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134	\$ 2,021	\$ 572	\$ 3,72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7,780	-	-	7,780
	\$ 8,914	\$ 2,021	\$ 572	\$ 11,507
108年度	代檢服務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120	\$ 1,120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120	\$ 1,120		

(十六)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23	\$ 1,7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028	2,884
其他利息收入	26	29
	\$ 1,477	\$ 4,706

(十七)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77,565	\$ -
其他	188	-
	\$ 77,753	\$ -

政府補助收入主要係經濟部補助腸病毒 71 型疫苗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及衛福部疾管署補助 COVID-19 疫苗開發計畫(詳附註九(二))。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730	\$ -
處分投資損失	-	(186)
租賃修改利益	2,971	-
外幣兌換利益	4,149	3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60)	430
	<u>\$ 26,790</u>	<u>\$ 614</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230	\$ 9,958
租賃負債	9,189	9,168
	<u>\$ 16,419</u>	<u>\$ 19,126</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82,614	\$ 147,0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2,270	98,69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2,136	11,81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848	7,970
	<u>\$ 304,868</u>	<u>\$ 265,561</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費用	\$ 120,815	\$ 101,2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656	28,927
勞健保費用	8,493	8,076
退休金費用	4,999	4,722
其他用人費用	3,651	4,071
	<u>\$ 182,614</u>	<u>\$ 147,07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皆未認列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134,856)	(\$ 123,544)
所得稅		
按照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影響數	531	89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325	122,649
所得稅費用	\$ -	\$ -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 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49,696	\$ 349,696	註

108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 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43,011	\$ 243,011	註

註：本公司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生產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後於獲利開始年度起於五年內皆可抵減。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獲利。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
109	\$ 671,624	\$ 671,624	\$ 671,624	119
108	609,285	609,285	609,285	118
107	471,283	471,283	471,283	117
106	338,424	338,424	338,424	116
105	208,301	208,301	208,301	115
104	180,129	180,129	180,129	114
103	107,468	107,468	107,468	113
102	76,436	76,436	76,436	112
101	22,000	22,000	22,000	111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三) 每股虧損

	109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74,280)	186,987 (\$ 3.61)
	108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17,718)	155,717 (\$ 3.97)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皆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814	\$ 112,578
加：期初應付款	11,721	9,228
減：期末應付款	(16,456)	(11,721)
本期支付現金	<u>\$ 46,079</u>	<u>\$ 110,085</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9,692	\$ -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120,000)	-
本期收取現金	<u>\$ 29,692</u>	<u>\$ -</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月1日	\$ 30,000	\$ 433,166	\$ 334,72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00)	(433,166)	(8,59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38,353)
12月31日	<u>\$ -</u>	<u>\$ -</u>	<u>\$ 187,782</u>

	108年		
	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月1日	\$ 10,000	\$ 513,783	\$ 342,89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	(80,617)	(8,165)
12月31日	<u>\$ 30,000</u>	<u>\$ 433,166</u>	<u>\$ 334,72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張世忠	本公司之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同一集團成員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707	\$ 11,956
退職後福利	144	216
股份基礎給付	5,055	3,026
合計	<u>\$ 14,906</u>	<u>\$ 15,19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7,626	\$ 7,239	租賃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680,559	713,843	銀行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153,127	164,020	銀行借款擔保
	<u>\$ 841,312</u>	<u>\$ 885,10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衛福部疾管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衛院），就腸病毒 71 型疫苗（簡稱 EV71）之開發，簽訂三方技術授權合約。高端疫苗取得已完成驗證之生產細胞株、EV71 病毒株、EV71 製程文件、及國衛院申請 TFDA 第一期臨

床試驗之相關資料及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等研發成果。高端疫苗則須依研發進度支付各里程碑費用、以及未來產品上市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本公司腸病毒 71 型(EV71)疫苗第三期多國多中心之臨床試驗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收案。

2. 本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 H7N9 新型流感疫苗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8 年 4 月 24 日，內容包含已完成認證的 H7N9 新型流感病毒株、疫苗製程及臨床前，動物實驗等智慧財產，以及此疫苗產品在台灣製造、販售等完整權利，依約定時程支付款項。其一/二期臨床試驗結果業取得衛福部審核通過，同意備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與荷蘭 UCAB 研發中心及歐洲 MABXIENCE 公司、中東 SPIMACO 公司及南美洲 LIBBS 公司等三家國際藥廠簽訂研發聯盟合約，開發用以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細胞病毒(RSV)感染之生物相似藥品。本公司取得本案於台灣及亞洲區主要國家之銷售、技術移轉及生產等商業權利，未來將參與聯盟研發及臨床試驗活動，共同分擔研發費用及共享研發及臨床成果。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登革熱疫苗授權合約，取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完整權利，原授權區域共 17 個國家，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7 日增加取得 9 個國家權利，總授權區域擴增為 26 個國家，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及權利金。目前已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取得臨床試驗報告。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全球商業授權合約，取得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完整權利。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向食藥署(TFDA)提出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申請，經 TFDA 專家會議審查評估後，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取得 TFDA 第二期臨床試驗許可。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簽訂「研發 COVID-19 疫苗」補助計畫合約，計畫執行期間自經費核定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疾病管制署將依第一、二期臨床試驗進度里程碑完成之時間，逐項給予核撥經費，本公司承諾以優惠條件優先供應台灣政府防疫需求。
7.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788	\$ 75,00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出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53,170</u>	\$ <u>53,23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u>1,827,601</u>	\$ <u>427,458</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 <u>158,534</u>	\$ <u>575,005</u>
租賃負債	\$ <u>187,782</u>	\$ <u>334,726</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自然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9	28.48	\$ 17,629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2	29.98	\$ 21,646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4,149及\$370。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1	\$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3	\$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此等受益憑證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受益憑證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受益憑證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 \$53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 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92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即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信用控管主管依照內部或外部之因素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D.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逾期信用損失。另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之應收帳款皆屬未逾期。
- H.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個體，把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679,422 及 \$410,621，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 \$53,170 及 \$53,23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制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0 及 \$20,000。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7,626	\$ 343,15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租賃負債	\$ 17,333	\$ 517,60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84,954	375,463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 \$53,170 及 \$53,230，皆屬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市場以淨值報價。

4. 本集團財會部門業已訂定金融工具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整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五)。

(四)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目前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係產生於台灣。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重要客戶。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30	50,507	-	50,507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 台幣A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3	2,663	-	2,66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所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7,081	\$ 7,081	50,000	100.00	\$ 4,000	(\$ 907)	(\$ 907)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527,811	22.0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提供截至民國109年12月29日止，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林雅慧
 (2)鄧聖偉

北市財證字第

1100324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九六號
 (2)北市會證字第三五六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五三九四三〇五七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驗簽證

簽名式(一)	林雅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鄧聖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日



附件十四、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6547)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電 話：(03)668-4866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3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世忠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高端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端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高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

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如附註六(七)、(八)及(九)所述，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 1,466,507 仟元，達總資產 28%。

高端集團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高端集團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如附註六(六)所述，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集團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 563,495 仟元及 0 元，存貨金額佔總資產 11%。

高端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該等存貨會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個別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端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日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1,379,692	26	\$ 1,679,422	4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3,097	1	53,17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四)				
	動		800,000	15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339,148	6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01,041	6	4,463	-
1200	其他應收款		70	-	126,252	4
130X	存貨	六(六)	563,495	11	77,432	2
1410	預付款項		79,632	1	17,3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05,071	4	51,63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21,246</u>	<u>70</u>	<u>2,009,680</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233,960	23	1,159,857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79,569	4	183,559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2,978	1	60,01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及八	57,258	1	77,70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77,765</u>	<u>30</u>	<u>1,481,134</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5,299,011</u>	<u>100</u>	<u>\$ 3,490,814</u>	<u>100</u>

(續次頁)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11,412 2	\$ - -
2150	應付票據		1,730 -	597 -
2170	應付帳款		86,804 2	21,17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35,274 4	136,758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87 -	1,9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80 -	5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9,087 8</u>	<u>160,975 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3,867 4	185,854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57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3,867 4</u>	<u>188,429 5</u>
2XXX	負債總計		<u>622,954 12</u>	<u>349,404 1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128,865 40	2,110,988 61
3140	預收股本		2,383 -	3,620 -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135,010 21	2,319,154 66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10,258 27 (1,291,998) (37)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459) -	(35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676,057 88</u>	<u>3,141,410 90</u>
3XXX	權益總計		<u>4,676,057 88</u>	<u>3,141,410 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299,011 100</u>	<u>\$ 3,490,814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3,280,994	100	\$ 11,507	-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 (二十二)	(975,961)	(30)	(3,871)	-
5900 營業毛利		2,305,033	70	7,636	-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498)	-	(7,653)	-
6200 管理費用		(140,714)	(4)	(84,30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3,088)	(37)	(679,5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41,300)	(41)	(771,517)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63,733	29	(763,8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740	-	1,47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442,358	14	77,7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446	-	26,79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6,019)	-	(16,4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6,525	14	89,601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10,258	43	(674,280)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410,258	43	\$ (674,28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 105)	-	(\$ 2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5)	-	(\$ 2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0,153	43	\$ (674,504)	-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10,258	43	(\$ 674,28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10,153	43	(\$ 674,504)	-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65		(\$ 3.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58		(\$ 3.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60,258	\$ 129,798	\$ 240,121	\$ 54,454	\$ -	(\$ 617,718)	(\$ 130)	\$ 1,366,783
本期淨損		-	-	-	-	-	(674,280)	-	(674,2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224)	(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74,280)	(224)	(674,504)
現金增資	六(十二)	540,000	(129,798)	1,952,323	-	-	-	-	2,362,52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二)	10,730	3,620	44,426	(16,826)	-	-	-	41,95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41,307	(5,700)	-	-	-	35,60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9,049	-	-	-	9,049
其他		-	-	-	(130)	130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110,988	\$ 3,620	\$ 2,278,177	\$ 40,847	\$ 130	(\$ 1,291,998)	(\$ 354)	\$ 3,141,410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2,110,988	\$ 3,620	\$ 2,278,177	\$ 40,847	\$ 130	(\$ 1,291,998)	(\$ 354)	\$ 3,141,410
本期淨利		-	-	-	-	-	1,410,258	-	1,410,2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105)	(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10,258	(105)	1,410,15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	(1,291,998)	-	-	1,291,998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二)	17,877	(1,237)	55,882	(16,843)	-	-	-	55,67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68,815	-	-	-	68,815
其他		-	-	-	(12,433)	12,433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28,865	\$ 2,383	\$ 1,042,061	\$ 80,386	\$ 12,563	\$ 1,410,258	(\$ 459)	\$ 4,676,0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10,258	(\$ 674,2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00,181	102,27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3,990	12,136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8,371	7,8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九) 73	6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740)	(1,477)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22	7,23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二十) 5,697	9,1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19,7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二十二) 68,815	44,6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2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十九) -	(2,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39,148)	-
應收帳款淨額	(296,578)	(4,463)
其他應收款	182	252
存貨	(486,063)	(69,037)
預付款項	(62,330)	(14,40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2,407)	(7,8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1,412	-
應付票據	1,133	(31,823)
應付帳款	65,625	19,280
其他應付款	115,025	48,50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67	(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83,185	(575,002)
收取之利息	2,721	1,451
支付之利息	(6,019)	(16,4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9,887	(589,9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0,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100,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4,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124,530)	(46,07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338)	(6,0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120,000	29,692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1,006)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386)
預付投資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7,795)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920)	(304)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9,099)	(53,1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0,688)	(76,2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30,000	3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30,00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433,166)
現金增資	-	2,362,525
員工執行認股權	55,679	41,9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928)	(8,591)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2,575)	2,5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176	1,935,293
匯率影響數	(105)	(2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9,730)	1,268,8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9,422	410,6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9,692	\$ 1,679,4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96%股權，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200,000 投資設立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籌備處驗資，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經核准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月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 年～50 年
機 器 設 備	2 年～20 年
試 驗 設 備	3 年～10 年
辦 公 設 備	5 年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3 年～10 年
租 賃 改 良	1 年～10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2~20 年。

3. 疫苗專案權利

疫苗專案權利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新冠肺炎疫苗及新冠肺炎病毒檢測試劑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收入認列

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商品或勞務，例如新冠肺炎疫苗儲存、保管、運送等其他服務。此服務之性質簡易，未涉及整合服務，且可由其他公司執行，故將此服務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當單獨售價不可直觀察時，則以預期成本加計利潤法估計。此服務之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技術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細胞治療產品品質檢測及細胞培養製程檢測之技術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63,49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5	\$ 11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85,578	1,679,307
定期存款	<u>832,631</u>	<u>7,626</u>
	2,218,324	1,687,048
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0)	-
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31,006)	-
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u>7,626</u>)	(<u>7,626</u>)
合計	<u>\$ 1,379,692</u>	<u>\$ 1,679,42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計畫保證金、租賃保證金用途受限之現金分類為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3,100	\$ 53,100
評價調整	(3)	70
合計	<u>\$ 53,097</u>	<u>\$ 53,170</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73 及\$60。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54,000	\$ -
評價調整	-	-
合計	<u>\$ 54,000</u>	<u>\$ -</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54,000。
2.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皆為\$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54,000。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u>\$ 800,000</u>	<u>\$ -</u>
利率區間	<u>0.525%</u>	<u>-</u>

1.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338 及\$1,028。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

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00,000及\$0。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u>\$ 301,041</u>	<u>\$ 4,463</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301,041	\$ 2,983
1-90天	-	1,480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u>\$ 301,041</u>	<u>\$ 4,4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民國109年1月1日未有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帳款。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01,041及\$4,463。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原物料	\$ 259,508	\$ 74,793
在製品	17,492	-
製成品	286,495	2,639
合計	<u>\$ 563,495</u>	<u>\$ 77,43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975,961</u>	<u>\$ 3,871</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合計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 1,117,417	\$ 313,092	\$ 61,471	\$ 2,953	\$ 10,943	\$ 1,887	\$ 17,537	\$ 1,525,300
累計折舊	(204,828)	(109,554)	(38,637)	(2,504)	(8,749)	(1,171)	-	(365,443)
	<u>\$ 912,589</u>	<u>\$ 203,538</u>	<u>\$ 22,834</u>	<u>\$ 449</u>	<u>\$ 2,194</u>	<u>\$ 716</u>	<u>\$ 17,537</u>	<u>\$ 1,159,857</u>
1月1日	\$ 912,589	\$ 203,538	\$ 22,834	\$ 449	\$ 2,194	\$ 716	\$ 17,537	\$ 1,159,857
增添	2,352	98,054	7,230	292	734	664	4,695	114,021
重分類	1,667	76,028	-	-	105	-	(17,537)	60,263
折舊費用	(54,308)	(33,719)	(9,156)	(702)	(1,809)	(487)	-	(100,181)
12月31日	<u>\$ 862,300</u>	<u>\$ 343,901</u>	<u>\$ 20,908</u>	<u>\$ 39</u>	<u>\$ 1,224</u>	<u>\$ 893</u>	<u>\$ 4,695</u>	<u>\$ 1,233,960</u>
12月31日								
成本	\$ 1,121,436	\$ 487,174	\$ 68,701	\$ 3,245	\$ 11,782	\$ 2,551	\$ 4,695	\$ 1,699,584
累計折舊	(259,136)	(143,273)	(47,793)	(3,206)	(10,558)	(1,658)	-	(465,624)
	<u>\$ 862,300</u>	<u>\$ 343,901</u>	<u>\$ 20,908</u>	<u>\$ 39</u>	<u>\$ 1,224</u>	<u>\$ 893</u>	<u>\$ 4,695</u>	<u>\$ 1,233,960</u>

	109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17,417	\$ 307,216	\$ 62,286	\$ 2,953	\$ 10,943	\$ 1,887	\$ 100,003	\$ 1,602,705
累計折舊	(150,617)	(82,177)	(28,743)	(1,913)	(6,560)	(720)	-	(270,730)
	<u>\$ 966,800</u>	<u>\$ 225,039</u>	<u>\$ 33,543</u>	<u>\$ 1,040</u>	<u>\$ 4,383</u>	<u>\$ 1,167</u>	<u>\$ 100,003</u>	<u>\$ 1,331,975</u>
1月1日	\$ 966,800	\$ 225,039	\$ 33,543	\$ 1,040	\$ 4,383	\$ 1,167	\$ 100,003	\$ 1,331,975
增添	-	16,034	4,249	-	-	-	30,531	50,814
處分	-	(20,537)	(6,017)	-	(188)	(102,955)	(265)	(129,962)
重分類	-	14,600	1,811	-	283	105,338	(112,732)	9,300
折舊費用	(54,211)	(31,598)	(10,752)	(591)	(2,284)	(2,834)	-	(102,270)
12月31日	<u>\$ 912,589</u>	<u>\$ 203,538</u>	<u>\$ 22,834</u>	<u>\$ 449</u>	<u>\$ 2,194</u>	<u>\$ 716</u>	<u>\$ 17,537</u>	<u>\$ 1,159,857</u>
12月31日								
成本	\$ 1,117,417	\$ 313,092	\$ 61,471	\$ 2,953	\$ 10,943	\$ 1,887	\$ 17,537	\$ 1,525,300
累計折舊	(204,828)	(109,554)	(38,637)	(2,504)	(8,749)	(1,171)	-	(365,443)
	<u>\$ 912,589</u>	<u>\$ 203,538</u>	<u>\$ 22,834</u>	<u>\$ 449</u>	<u>\$ 2,194</u>	<u>\$ 716</u>	<u>\$ 17,537</u>	<u>\$ 1,159,857</u>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含機電空調及消防工程等，按 3 年~15 年提列折舊。
3. 本期重分類主係由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租賃使用之期間通常介於 20 到 4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土地	\$ 179,569	\$ 183,559
使用權資產－房屋	-	-
	<u>\$ 179,569</u>	<u>\$ 183,559</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使用權資產－土地	\$ 3,990	\$ 3,990
使用權資產－房屋	-	8,146
	<u>\$ 3,990</u>	<u>\$ 12,136</u>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u>110年</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 183,559	\$ -	\$ 183,559
折舊費用	(3,990)	-	(3,990)
12月31日	<u>\$ 179,569</u>	<u>\$ -</u>	<u>\$ 179,569</u>
	<u>109年</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 180,067	\$ 151,010	\$ 331,077
增添	-	8,928	8,928
租賃修改	7,482	(151,792)	(144,310)
折舊費用	(3,990)	(8,146)	(12,136)
12月31日	<u>\$ 183,559</u>	<u>\$ -</u>	<u>\$ 183,559</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697	\$ 9,18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665	892
租賃修改損益	-	2,971

4.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4,290 及 \$18,672。

(九) 無形資產

	110年			
	<u>專門技術</u>	<u>電腦軟體</u>	<u>疫苗專案權利</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25,870	\$ 1,597	\$ 94,575	\$ 122,042
累計攤銷及減損	(9,066)	(1,474)	(51,491)	(62,031)
	<u>\$ 16,804</u>	<u>\$ 123</u>	<u>\$ 43,084</u>	<u>\$ 60,011</u>
1月1日	\$ 16,804	\$ 123	\$ 43,084	\$ 60,011
增添	-	1,338	-	1,338
攤銷費用	(1,851)	(215)	(6,305)	(8,371)
12月31日	<u>\$ 14,953</u>	<u>\$ 1,246</u>	<u>\$ 36,779</u>	<u>\$ 52,978</u>
12月31日				
成本	\$ 25,870	\$ 2,935	\$ 94,575	\$ 123,38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917)	(1,689)	(57,796)	(70,402)
	<u>\$ 14,953</u>	<u>\$ 1,246</u>	<u>\$ 36,779</u>	<u>\$ 52,978</u>

109年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920	\$ 1,494	\$ 94,575	\$ 115,989
累計攤銷及減損	(7,564)	(1,433)	(45,186)	(54,183)
	<u>\$ 12,356</u>	<u>\$ 61</u>	<u>\$ 49,389</u>	<u>\$ 61,806</u>
1月1日	\$ 12,356	\$ 61	\$ 49,389	\$ 61,806
增添	5,950	103	-	6,053
攤銷費用	(1,502)	(41)	(6,305)	(7,848)
12月31日	<u>\$ 16,804</u>	<u>\$ 123</u>	<u>\$ 43,084</u>	<u>\$ 60,011</u>
12月31日				
成本	\$ 25,870	\$ 1,597	\$ 94,575	\$ 122,042
累計攤銷及減損	(9,066)	(1,474)	(51,491)	(62,031)
	<u>\$ 16,804</u>	<u>\$ 123</u>	<u>\$ 43,084</u>	<u>\$ 60,011</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用	\$ 215	\$ 36
研究發展費用	8,156	7,812
	<u>\$ 8,371</u>	<u>\$ 7,848</u>

2.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828 及 \$4,999。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及母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u>本公司</u>				
103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50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6年-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9	2,13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6年-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4.18	36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7年-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5	3,03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7年-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8.13	46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9年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9.24	1,826仟股	0.0438年	立即既得
110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23	2,50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u>母公司</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7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109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3,715	\$ 34.47	5,357	\$ 33.04
本期給與認股權	2,500	226.5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664)	33.46	(1,435)	29.23
本期失效認股權	(50)	129.81	(207)	33.81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u>4,501</u>	140.45	<u>3,715</u>	34.47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u>1,044</u>	35.55	<u>1,454</u>	34.90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 10% 予員工認購，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5,607。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因給與員工認股權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8,815 及 \$9,049。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u>\$ 68,815</u>	<u>\$ 44,656</u>

6.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 (元)
104年4月30日	110年4月29日	-	\$ -	60	\$ 12.00
106年7月19日	112年7月18日	191	29.50	607	29.50
107年4月18日	113年4月17日	279	39.50	358	39.50
107年11月5日	113年11月4日	1,306	36.75	2,300	36.75
108年8月13日	114年8月12日	250	27.65	390	27.65
110年3月23日	116年3月22日	2,475	226.50	-	-

7. 本公司及母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票 公允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本公司								
103年				36.46%	4年	-	0.978%	\$ 5.059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4.4.30	\$14.10	\$ 12	36.29%	4.5年	-	1.035%	5.284
				36.01%	5年	-	1.101%	5.487
106年-1-1				40.77%	4年	-	0.7128%	7.27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6.7.19	25.82	29.50	42.35%	4.5年	-	0.7383%	8.12
				42.40%	5年	-	0.7643%	8.64
106年-1-2				40.05%	4年	-	0.6595%	12.6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4.18	39.45	39.5	39.65%	4.5年	-	0.6909%	13.26
				40.14%	5年	-	0.7242%	14.12
107年-1-1				40.55%	4年	-	0.7180%	11.94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11.5	36.75	36.75	40.60%	4.5年	-	0.7530%	12.66
				40.16%	5年	-	0.7939%	13.22
107年-1-2				39.13%	4年	-	0.5253%	8.6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8.8.13	27.65	27.65	39.15%	4.5年	-	0.5308%	9.13
				39.16%	5年	-	0.5395%	9.61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票 公允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109年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9.9.24	99.5	80	68.91%	0.0438年	-	0.1553%	19.50
110年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0.3.23	226.5	226.5	41.05% 39.74% 39.65%	4年 4.5年 5年	-	0.2921% 0.3055% 0.3172%	73.00 75.00 78.70
<u>母公司</u>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3.6.9	418	418	47.90%	6年	-	1.160%	177.611

註：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平均之股價報酬波動率；母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十二)股本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128,865，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211,099	156,026
上期執行本期完成變更登記	362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64	1,435
本期執行但未完成變更登記 (238)	(362)
現金增資	-	54,000
12月31日	212,887	211,099

-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80 元溢價發行，並訂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26 元溢價發行，並訂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已完成變更登

記。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6.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91,998。
7. 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票股利 5 元，股利總計 \$1,067,196。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109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354)	(\$ 13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05)	(224)
12月31日	(\$ 459)	(\$ 354)

(十六)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10年度</u>	<u>銷貨收入</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280,99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255,69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5,304
	<u>\$ 3,280,994</u>

<u>109年度</u>	<u>代檢服務</u>	<u>銷貨收入</u>	<u>勞務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8,914	\$ 2,021	\$ 572	\$11,50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134	\$ 2,021	\$ 572	\$ 3,72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7,780	-	-	7,780
	<u>\$ 8,914</u>	<u>\$ 2,021</u>	<u>\$ 572</u>	<u>\$11,507</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 339,148	\$ -	\$ -
合約負債	\$ 111,412	\$ -	\$ -

(2) 民國 110 年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主係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簽訂國內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而產生。

(十七)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83	\$ 4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338	1,028
其他利息收入	19	26
	<u>\$ 2,740</u>	<u>\$ 1,477</u>

(十八)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442,358	\$ 77,565
其他	-	188
	<u>\$ 442,358</u>	<u>\$ 77,753</u>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簽訂「研發 COVID-19 疫苗」補助計畫合約，計畫執行期間自經費核定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疾病管制署將依第一、二期臨床試驗進度里程碑完成之時間，逐項給予核撥經費，本公司承諾以優惠條件優先供應台灣政府防疫需求。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19,730
租賃修改利益	-	2,971
外幣兌換利益	7,519	4,1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73)	(60)
	<u>\$ 7,446</u>	<u>\$ 26,790</u>

(二十)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8	\$ 7,230
租賃負債	5,697	9,189
其他	234	-
	<u>\$ 6,019</u>	<u>\$ 16,419</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84,187	\$ 182,6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0,181	102,27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990	12,13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371	7,848
	<u>\$ 396,729</u>	<u>\$ 304,868</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189,593	\$ 120,8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8,815	44,656
勞健保費用	11,147	8,493
退休金費用	5,828	4,999
其他用人費用	8,804	3,651
	<u>\$ 284,187</u>	<u>\$ 182,61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金額為\$43,847，董事酬勞金額為\$1,462，前述金額係按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估列，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9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皆未認列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2,052	(\$ 134,856)
按照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影響數	2,632	5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84,684)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4,325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 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79,156	\$ 479,156	註

109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 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49,696	\$ 349,696	註

註：本公司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生產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後於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皆可抵減。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
109	\$ 675,680	\$ 675,680	\$ 675,680	119
108	609,285	589,909	589,909	118
	<u>\$ 1,284,965</u>	<u>\$ 1,265,589</u>	<u>\$ 1,265,589</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
109	\$ 671,624	\$ 671,624	\$ 671,624	119
108	609,285	609,285	609,285	118
107	471,283	471,283	471,283	117
106	338,424	338,424	338,424	116
105	208,301	208,301	208,301	115
104	180,129	180,129	180,129	114
103	107,468	107,468	107,468	113
102	76,436	76,436	76,436	112
101	22,000	22,000	22,000	111
	<u>\$ 2,684,950</u>	<u>\$ 2,684,950</u>	<u>\$ 2,684,950</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虧損)

	110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10,258	212,020	\$ 6.65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10,258	212,02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255	
員工酬勞	-	14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10,258	214,422	\$ 6.58
	109年度		每股虧損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虧損(即稀釋每股虧損)</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74,280)	186,987	(\$ 3.61)

民國 109 年度本集團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021	\$ 50,814
加: 期初應付款	16,457	11,721
減: 期末應付款	(5,948)	(16,456)
本期支付現金	\$ 124,530	\$ 46,079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 -	\$ 149,692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	120,000	-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	(120,000)
本期收取現金	<u>\$ 120,000</u>	<u>\$ 29,692</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月1日	\$ -	\$ -	\$ 187,78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1,928)
12月31日	<u>\$ -</u>	<u>\$ -</u>	<u>\$ 185,854</u>
	109年		
	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月1日	\$ 30,000	\$ 433,166	\$ 334,72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00)	(433,166)	(8,59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38,353)
12月31日	<u>\$ -</u>	<u>\$ -</u>	<u>\$ 187,78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張世忠	本公司之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同一集團成員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U-GEN BIOTECHNOLOGY INC.	其他關係人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起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參與其他關係人之現金增資認購，金額\$27,795，帳列預付投資款(其他非流動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無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及連帶保證情形。民國 109 年度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434	\$ 9,707
退職後福利	120	144
股份基礎給付	14,562	5,055
合計	\$ 25,116	\$ 14,90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受限制 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1,006	\$ -	計畫保證金、 銀行借款額度 租賃保證金
定期存款-受限制 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626	7,626	
	\$ 38,632	\$ 7,6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衛福部疾管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衛院)，就腸病毒 71 型疫苗(簡稱 EV71)之開發，簽訂三方技術授權合約，須依研發進度支付各里程碑費用、以及未來產品上市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EV71 疫苗第三期多國多中心之臨床試驗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0 日，進行最終數據解盲，結果合於預期，並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向食藥署申請腸病毒 EV71 型疫苗新藥審查(NDA)。
2. 本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 H7N9 新型流感疫苗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8 年 4 月 24 日，內容包含已完成認

證的 H7N9 新型流感病毒株、疫苗製程及臨床前，動物實驗等智慧財產，以及此疫苗產品在台灣製造、販售等完整權利，依約定時程支付款項。其一/二期臨床試驗結果業取得衛福部審核通過，同意備查。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登革熱疫苗授權合約，取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完整權利，原授權區域共 17 個國家，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7 日增加取得 9 個國家權利，總授權區域擴增為 26 個國家，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及權利金。目前已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取得臨床試驗報告。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全球商業授權合約，取得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完整權利。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本公司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進行二期臨床主試驗期間分析數據解盲，解盲之結果合於預期，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檢附臨床試驗及製造生產等相關文件向衛福部申請緊急使用授權(EUA)後，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經衛福部核可並取得專案製造核准。
5.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96	\$ 52,78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7,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決議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 \$1,750,000，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出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097	\$ 53,1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54,0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5,483	\$ 1,827,601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323,808	\$ 158,534
租賃負債	\$ 185,854	\$ 187,782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履約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56	27.68	\$ 95,662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9	28.48	\$ 17,629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7,519及\$4,149。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66	\$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1	\$ -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受

益憑證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受益憑證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受益憑證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 \$531 及 \$532；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540 及 \$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09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即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信用控管主管依照內部或外部之因素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D.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採用

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逾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為\$0。

H.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個體，把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379,692 及\$1,679,422，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53,097 及\$53,17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制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未動用之借款額度。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10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年內以上</u>
租賃負債	\$ 7,626	\$ 335,526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09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年內以上</u>
租賃負債	\$ 7,626	\$ 343,152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3,097	\$ -	\$ -	\$ 53,0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54,000	54,000
合計	<u>\$ 53,097</u>	<u>\$ -</u>	<u>\$ 54,000</u>	<u>\$ 107,097</u>
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53,170</u>	<u>\$ -</u>	<u>\$ -</u>	<u>\$ 53,170</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係屬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採用淨值作為公允價輸入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評價技術取得。

C.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
本期購買		54,000
12月31日	\$	54,000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透過現金流量折現法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並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54,000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 折現率	3.82% 25.05%	長期營收成長率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折現率越 高，公允價值越 低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	±1%	\$ 335 (\$	335)
	折現率	±1%	766 (424)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集團業已

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對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之營運及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整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六)。

(四)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目前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係產生於台灣。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甲客戶	\$ 3,275,166	\$ -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29,529	\$ 50,606	-	\$ 50,606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 台幣A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3,466	2,491	-	2,491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24日起 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600,000	54,000	10.91%	54,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7,081	\$ 7,081	50,000	100.00	\$ 3,241	(\$ 654)	(\$ 65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636,811	20.9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提供截至民國110年12月28日止，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110286

會員姓名：(1)林雅慧
 (2)阮呂曼玉
 北市財證字第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九六號
 (2)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三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五三九四三〇五七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

簽名式(一)	林雅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10年

月

10

日

市
財
證
字
第

號

附件十五、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6547)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電 話：(03)668-4866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4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 4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明細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三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管理費用	明細表七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675 號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

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如附註六(五)、(六)及(七)所述，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 1,403,427 仟元，達總資產 41%。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1,675,466	48	\$ 405,46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3,170	2	53,23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46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五)	126,252	4	-	-
130X	存貨		77,432	2	8,395	1
1410	預付款項		17,302	-	2,8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639	1	43,78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05,724</u>	<u>57</u>	<u>513,768</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000	-	5,13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159,857	33	1,331,975	5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83,559	6	331,077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60,011	2	61,80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及八	77,537	2	33,0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84,964</u>	<u>43</u>	<u>1,763,087</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u>\$ 3,490,688</u>	<u>100</u>	<u>\$ 2,276,8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七	\$ -	-	\$ 3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597	-	32,420	2
2170	應付帳款		21,179	1	1,899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6,632	4	77,311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1,928	-	8,36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七及八	-	-	77,07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3	-	5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0,849</u>	<u>5</u>	<u>227,618</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七及八	-	-	356,088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	185,854	5	326,366	1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57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8,429</u>	<u>5</u>	<u>682,454</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349,278</u>	<u>10</u>	<u>910,072</u>	<u>4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110,988	61	1,560,258	68
3140	預收股本		3,620	-	129,798	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	2,319,154	66	294,575	1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1,291,998)	(37)	(617,718)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54)	-	(130)	-
3XXX	權益總計		<u>3,141,410</u>	<u>90</u>	<u>1,366,783</u>	<u>6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3,490,688</u>	<u>100</u>	<u>\$ 2,276,85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1,507	-	\$ 1,120	-		
5000 營業成本		(3,871)	-	-	-		
5900 營業毛利		7,636	-	1,120	-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653)	-	-	-		
6200 管理費用		(83,395)	-	(64,362)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9,556)	-	(538,73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0,604)	-	(603,094)	-		
6900 營業損失		(762,968)	-	(601,97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471	-	4,58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77,753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6,790	-	6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6,419)	-	(19,1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907)	-	(1,8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688	-	(15,744)	-		
7900 稅前淨損		(674,280)	-	(617,718)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	-	-		
8200 本期淨損		(\$ 674,280)	-	(\$ 617,7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 224)	-	(\$ 1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4)	-	(\$ 1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4,504)	-	(\$ 617,848)	-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損		(\$ 3.61)		(\$ 3.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55,240	\$	210	\$	504,393	\$	28,564	\$	-	(\$	476,340)	\$	-	\$	1,612,067	
本期淨損			-		-		-		-		-	(\$	617,718)		-	(\$	617,7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130)	(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17,718)		(130)	(617,84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		(476,340)			-		476,340		-		-	
現金增資			-		129,798		207,678		-		-		-		-		337,47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二)		5,018		(210)		4,390		(3,037)		-		-		6,16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5,700		-		-		-		5,7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23,227		-		-		-		23,227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560,258	\$	129,798	\$	240,121	\$	54,454	\$	-	(\$	617,718)	(\$	130)	\$	1,366,783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60,258	\$	129,798	\$	240,121	\$	54,454	\$	-	(\$	617,718)	(\$	130)	\$	1,366,783	
本期淨損			-		-		-		-		-	(\$	674,280)		-	(\$	674,2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224)	(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74,280)		(224)	(674,504)
現金增資	六(十二)		540,000		(129,798)		1,952,323		-		-	-		-		2,362,52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二)		10,730		3,620		44,426		(16,826)		-	-		-		41,95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41,307		(5,700)		-	-		-		35,60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9,049		-		-		-		9,049	
其他			-		-		-		(130)		130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110,988	\$	3,620	\$	2,278,177	\$	40,847	\$	130	(\$	1,291,998)	(\$	354)	\$	3,141,4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74,280)	(\$ 617,7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一) 102,270	98,69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12,136	11,814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一) 7,848	7,9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60	(43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7,230	9,95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六)(二十) 9,189	9,16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471)	(4,5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二十二) 44,656	28,9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	六(四) 907	1,8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5,0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19,730)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九) (2,971)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九) -	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268)
應收帳款淨額	(4,463)	-
其他應收款	(252)	-
存貨	(69,037)	1,775
預付款項	(14,404)	-
其他流動資產	(7,828)	(11,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823)	32,307
應付帳款	19,280	(2,409)
其他應付款	48,584	32,40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	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74,007)	(446,468)
收取之利息	1,445	4,559
支付之利息	(16,419)	(19,1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8,981)	(461,0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695,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7,0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46,079)	(110,08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6,053)	(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29,692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12)	(779)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53,168)	(7,209)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8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6,306)	374,5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30,000	3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60,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433,166)	(80,61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8,591)	(8,165)
現金增資	2,362,525	337,476
員工執行認股權	41,950	6,161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2,5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5,293	274,8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70,006	188,3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460	217,0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5,466	\$ 405,4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0月22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2.03%股權，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3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月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年 ~ 50年
機	器	設	備		2年 ~ 15年
試	驗	設	備		3年 ~ 10年
辦	公	設	備		5年
電	腦	通	訊	設	5年
租	賃	改	良		3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獲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在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貸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2~20 年。

3. 疫苗專案權利

疫苗專案權利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台灣法定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病毒檢測試劑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

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細胞治療產品品質檢測及細胞培養製程檢測之技術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5	\$ 11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75,351	405,345
定期存款	<u>7,626</u>	<u>7,239</u>
	1,683,092	412,699
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7,626)	(7,239)
合計	<u>\$ 1,675,466</u>	<u>\$ 405,46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受益憑證	\$ 53,100	\$ 53,100
評價調整	<u>70</u>	<u>130</u>
合計	<u>\$ 53,170</u>	<u>\$ 53,230</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60)及\$244。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028 及\$2,788。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0。
3.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9年</u>	<u>108年</u>
1月1日	\$ 5,131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0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907)	(1,820)
其他權益變動 (附註六(十五))	(224)	(130)
12月31日	<u>\$ 4,000</u>	<u>\$ 5,131</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MVC BioPharma Ltd.	<u>\$ 4,000</u>	<u>\$ 5,131</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未完工程及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電腦通訊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待驗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1,117,417	\$ 307,216	\$ 62,286	\$ 2,953	\$ 10,943	\$ 1,887	\$ 100,003	\$ 1,602,705
累計折舊		(<u>150,617</u>)	(<u>82,177</u>)	(<u>28,743</u>)	(<u>1,913</u>)	(<u>6,560</u>)	(<u>720</u>)	-	(<u>270,730</u>)
		<u>\$ 966,800</u>	<u>\$ 225,039</u>	<u>\$ 33,543</u>	<u>\$ 1,040</u>	<u>\$ 4,383</u>	<u>\$ 1,167</u>	<u>\$ 100,003</u>	<u>\$ 1,331,975</u>
1月1日		\$ 966,800	\$ 225,039	\$ 33,543	\$ 1,040	\$ 4,383	\$ 1,167	\$ 100,003	\$ 1,331,975
增添		-	16,034	4,249	-	-	-	30,531	50,814
處分		-	(20,537)	(6,017)	-	(188)	(102,955)	(265)	(129,962)
重分類		-	14,600	1,811	-	283	105,338	(112,732)	9,300
折舊費用		(<u>54,211</u>)	(<u>31,598</u>)	(<u>10,752</u>)	(<u>591</u>)	(<u>2,284</u>)	(<u>2,834</u>)	-	(<u>102,270</u>)
12月31日		<u>\$ 912,589</u>	<u>\$ 203,538</u>	<u>\$ 22,834</u>	<u>\$ 449</u>	<u>\$ 2,194</u>	<u>\$ 716</u>	<u>\$ 17,537</u>	<u>\$ 1,159,857</u>
12月31日									
成本		\$ 1,117,417	\$ 313,092	\$ 61,471	\$ 2,953	\$ 10,943	\$ 1,887	\$ 17,537	\$ 1,525,300
累計折舊		(<u>204,828</u>)	(<u>109,554</u>)	(<u>38,637</u>)	(<u>2,504</u>)	(<u>8,749</u>)	(<u>1,171</u>)	-	(<u>365,443</u>)
		<u>\$ 912,589</u>	<u>\$ 203,538</u>	<u>\$ 22,834</u>	<u>\$ 449</u>	<u>\$ 2,194</u>	<u>\$ 716</u>	<u>\$ 17,537</u>	<u>\$ 1,159,857</u>

108年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電腦通訊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1,113,465	\$ 273,302	\$ 54,821	\$ 2,953	\$ 9,800	\$ 531	\$ 39,229	\$ 1,494,101
累計折舊	(<u>96,457</u>)	(<u>52,201</u>)	(<u>17,585</u>)	(<u>1,323</u>)	(<u>4,410</u>)	(<u>55</u>)	-	(<u>172,031</u>)
	<u>\$ 1,017,008</u>	<u>\$ 221,101</u>	<u>\$ 37,236</u>	<u>\$ 1,630</u>	<u>\$ 5,390</u>	<u>\$ 476</u>	<u>\$ 39,229</u>	<u>\$ 1,322,070</u>
1月1日	\$ 1,017,008	\$ 221,101	\$ 37,236	\$ 1,630	\$ 5,390	\$ 476	\$ 39,229	\$ 1,322,070
增添	2,062	1,463	7,465	-	229	1,356	100,003	112,578
重分類	1,890	32,451	-	-	914	-	(39,229)	(3,974)
折舊費用	(<u>54,160</u>)	(<u>29,976</u>)	(<u>11,158</u>)	(<u>590</u>)	(<u>2,150</u>)	(<u>665</u>)	-	(<u>98,699</u>)
12月31日	<u>\$ 966,800</u>	<u>\$ 225,039</u>	<u>\$ 33,543</u>	<u>\$ 1,040</u>	<u>\$ 4,383</u>	<u>\$ 1,167</u>	<u>\$ 100,003</u>	<u>\$ 1,331,975</u>
12月31日								
成本	\$ 1,117,417	\$ 307,216	\$ 62,286	\$ 2,953	\$ 10,943	\$ 1,887	\$ 100,003	\$ 1,602,705
累計折舊	(<u>150,617</u>)	(<u>82,177</u>)	(<u>28,743</u>)	(<u>1,913</u>)	(<u>6,560</u>)	(<u>720</u>)	-	(<u>270,730</u>)
	<u>\$ 966,800</u>	<u>\$ 225,039</u>	<u>\$ 33,543</u>	<u>\$ 1,040</u>	<u>\$ 4,383</u>	<u>\$ 1,167</u>	<u>\$ 100,003</u>	<u>\$ 1,331,97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含機電空調及消防工程等，按 5 年~15 年提列折舊。
3. 本期重分類主係由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獲衛生福利部通知，認定本公司生物製劑廠符合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正式取得 PIC/S GMP 之評鑑許可，已完整取得腸病毒 71 型疫苗自原液製造作業至無菌型劑之疫苗注射液劑充填作業、分/包裝作業及實驗室作業等品項核定，全數獲得認證，許可編號為 (IMP)0460020。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0 到 4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土地	\$ 183,559	\$ 180,067
使用權資產－房屋	-	151,010
	<u>\$ 183,559</u>	<u>\$ 331,077</u>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使用權資產－土地	\$ 3,990	\$ 3,831
使用權資產－房屋	8,146	7,983
	<u>\$ 12,136</u>	<u>\$ 11,814</u>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 180,067	\$ 151,010	\$ 331,077
增添	-	8,928	8,928
租賃修改	7,482	(151,792)	(144,310)
折舊費用	(3,990)	(8,146)	(12,136)
12月31日	<u>\$ 183,559</u>	<u>\$ -</u>	<u>\$ 183,559</u>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 183,898	\$ 158,993	\$ 342,891
折舊費用	(3,831)	(7,983)	(11,814)
12月31日	\$ 180,067	\$ 151,010	\$ 331,077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189	\$ 9,16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92	1,169
租賃修改利益	2,971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8,672 及 \$18,502。

(七) 無形資產

	109年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920	\$ 1,494	\$ 94,575	\$ 115,989
累計攤銷及減損	(7,564)	(1,433)	(45,186)	(54,183)
	\$ 12,356	\$ 61	\$ 49,389	\$ 61,806
1月1日	\$ 12,356	\$ 61	\$ 49,389	\$ 61,806
增添	5,950	103	-	6,053
攤銷費用	(1,502)	(41)	(6,305)	(7,848)
12月31日	\$ 16,804	\$ 123	\$ 43,084	\$ 60,011
12月31日				
成本	\$ 25,870	\$ 1,597	\$ 94,575	\$ 122,042
累計攤銷及減損	(9,066)	(1,474)	(51,491)	(62,031)
	\$ 16,804	\$ 123	\$ 43,084	\$ 60,011

	108年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920	\$ 1,411	\$ 94,575	\$ 115,9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6,094)	(1,238)	(38,881)	(46,213)
	<u>\$ 13,826</u>	<u>\$ 173</u>	<u>\$ 55,694</u>	<u>\$ 69,693</u>
1月1日	\$ 13,826	\$ 173	\$ 55,694	\$ 69,693
增添	-	83	-	83
攤銷費用	(1,470)	(195)	(6,305)	(7,970)
12月31日	<u>\$ 12,356</u>	<u>\$ 61</u>	<u>\$ 49,389</u>	<u>\$ 61,806</u>
12月31日				
成本	\$ 19,920	\$ 1,494	\$ 94,575	\$ 115,989
累計攤銷及減損	(7,564)	(1,433)	(45,186)	(54,183)
	<u>\$ 12,356</u>	<u>\$ 61</u>	<u>\$ 49,389</u>	<u>\$ 61,806</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管理費用	\$ 36	\$ 174
研究發展費用	7,812	7,796
	<u>\$ 7,848</u>	<u>\$ 7,970</u>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u>	<u>\$ 30,000</u>	1.72%	無

本公司銀行借款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九) 長期借款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8年12月31日</u>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31日至117年12月31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92%	房屋及建築	\$ 167,804
擔保借款	自105年12月30日至106年12月30日按月付息，另106年12月30日至112年12月30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房屋及建築	179,354
擔保借款	自106年12月29日至107年12月29日按月付息，另107年12月30日至113年12月29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機器設備	86,00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7,078)
				<u>\$ 356,088</u>

本公司銀行借款連帶保證人及以資產設定抵押擔保情形分別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999 及 \$4,722。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及母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u>本公司</u>				
103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 4. 30	1,500 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6年-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 7. 19	2,135 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u>本公司</u>				
106年-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 4. 18	36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7年-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 11. 5	3, 03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7年-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 8. 13	46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8年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8. 11. 25	3, 000仟股	0. 1014年	立即既得
109年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 9. 24	1, 826仟股	0. 0438年	立即既得
<u>母公司</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 6. 9	7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		108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5, 357	\$ 33. 04	5, 845	\$ 31. 81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465	27. 65
本期執行認股權	(1, 435)	29. 23	(484)	12. 72
本期失效認股權	(207)	33. 81	(469)	33. 3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u>3, 715</u>	34. 47	<u>5, 357</u>	33. 04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u>1, 454</u>	34. 90	<u>1, 003</u>	25. 79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7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分別保留 10%予員工認購，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5, 607 及\$5, 70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因給與員工認股權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9, 049 及\$23, 227。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權益交割	\$ <u>44, 656</u>	\$ <u>28, 927</u>

6.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年4月30日	110年4月29日	60	\$ 12	212	\$ 12
106年7月19日	112年7月18日	607	29.5	1,580	29.5
107年4月18日	113年4月17日	358	39.5	365	39.5
107年11月5日	113年11月4日	2,300	36.75	2,745	36.75
108年8月13日	114年8月12日	390	27.65	455	27.65

7. 本公司及母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票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公允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u>本公司</u>								
103年				36.46%	4年	-	0.978%	\$ 5.059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4.4.30	\$ 14.1	\$ 12	36.29%	4.5年	-	1.035%	5.284
				36.01%	5年	-	1.101%	5.487
106年-1-1				40.77%	4年	-	0.7128%	7.27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6.7.19	25.82	29.5	42.35%	4.5年	-	0.7383%	8.12
				42.40%	5年	-	0.7643%	8.64
106年-1-2				40.05%	4年	-	0.6595%	12.6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4.18	39.45	39.5	39.65%	4.5年	-	0.6909%	13.26
				40.14%	5年	-	0.7242%	14.12
107年-1-1				40.55%	4年	-	0.7180%	11.94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11.5	36.75	36.75	40.60%	4.5年	-	0.7530%	12.66
				40.16%	5年	-	0.7939%	13.22
107年-1-2				39.13%	4年	-	0.5253%	8.6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8.8.13	27.65	27.65	39.15%	4.5年	-	0.5308%	9.13
				39.16%	5年	-	0.5395%	9.61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票 公允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108年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8.11.25	\$27.90	\$ 26	19.93%	0.1014年	-	0.5230%	\$ 1.90
109年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9.9.24	99.5	80	68.91%	0.0438年	-	0.1553%	19.50
<u>母公司</u>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3.6.9	418	418	47.90%	6年	-	1.160%	177.611

註：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平均之股價報酬波動率；母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十二)股本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110,98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	156,026	155,524
上期執行本期完成變更登記	-	1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35	484
本期執行但未完成變更登記	(362)	-
現金增資	54,000	-
12月31日	<u>211,099</u>	<u>156,026</u>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以 80 元溢價發行，並訂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以 26 元溢價發行，並訂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76,34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u>109年</u>	<u>108年</u>
	<u>外幣換算</u>	<u>外幣換算</u>
1月1日	(\$ 130)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224)	(130)
12月31日	<u>(\$ 354)</u>	<u>(\$ 130)</u>

(十六)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u>109年度</u>	<u>代檢服務</u>	<u>銷貨收入</u>	<u>勞務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8,914	\$ 2,021	\$ 572	\$ 11,50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134	\$ 2,021	\$ 572	\$ 3,72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7,780	-	-	7,780
	\$ 8,914	\$ 2,021	\$ 572	\$ 11,507

<u>108年度</u>	<u>代檢服務</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120	\$ 1,120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120	\$ 1,120

(十七)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17	\$ 1,7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028	2,788
其他利息收入	26	29
	\$ 1,471	\$ 4,588

(十八)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77,565	\$ -
其他	188	-
	\$ 77,753	\$ -

政府補助收入主要係經濟部補助腸病毒 71 型疫苗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及衛福部疾管署補助 COVID-19 疫苗開發計畫(詳附註九(二))。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730	\$ -
處分投資損失	-	(186)
租賃修改利益	2,971	-
外幣兌換利益	4,149	3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利益	(60)	430
	<u>\$ 26,790</u>	<u>\$ 614</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230	\$ 9,958
租賃負債	9,189	9,168
	<u>\$ 16,419</u>	<u>\$ 19,126</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82,614	\$ 147,0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2,270	98,69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2,136	11,81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848	7,970
	<u>\$ 304,868</u>	<u>\$ 265,561</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費用	\$ 120,815	\$ 101,2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656	28,927
勞健保費用	8,493	8,076
退休金費用	4,999	4,722
其他用人費用	3,651	4,071
	<u>\$ 182,614</u>	<u>\$ 147,07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皆未認列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134,856)	(\$ 123,544)
所得稅		
按照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影響數	531	89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4,325</u>	<u>122,649</u>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法令依據</u>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u>	<u>最後 抵減年度</u>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49,696	\$ 349,696	註
<u>108年12月31日</u>				
<u>法令依據</u>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u>	<u>最後 抵減年度</u>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43,011	\$ 243,011	註

註：本公司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生產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後於獲利開始年度起於五年內皆可抵減。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獲利。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	\$ 671,624	\$ 671,624	\$ 671,624	119
108	609,285	609,285	609,285	118
107	471,283	471,283	471,283	117
106	338,424	338,424	338,424	116
105	208,301	208,301	208,301	115
104	180,129	180,129	180,129	114
103	107,468	107,468	107,468	113
102	76,436	76,436	76,436	112
101	22,000	22,000	22,000	111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四) 每股虧損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74,280)	186,987	(\$ 3.61)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17,718)	155,717	(\$ 3.97)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皆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814	\$ 112,578
加: 期初應付款	11,721	9,228
減: 期末應付款	(16,456)	(11,721)
本期支付現金	\$ 46,079	\$ 110,085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9,692	\$ -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120,000)	-
本期收取現金	<u>\$ 29,692</u>	<u>\$ -</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月1日	\$ 30,000	\$ 433,166	\$ 334,72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00)	(433,166)	(8,59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38,353)
12月31日	<u>\$ -</u>	<u>\$ -</u>	<u>\$ 187,782</u>
	108年		
	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月1日	\$ 10,000	\$ 513,783	\$ 342,89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	(80,617)	(8,165)
12月31日	<u>\$ 30,000</u>	<u>\$ 433,166</u>	<u>\$ 334,72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世忠	本公司之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同一集團成員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707	\$ 11,956
退職後福利	144	216
股份基礎給付	<u>5,055</u>	<u>3,026</u>
合計	<u>\$ 14,906</u>	<u>\$ 15,19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帳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626	\$ 7,239	租賃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680,559	713,843	銀行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u>153,127</u>	<u>164,020</u>	銀行借款擔保
	<u>\$ 841,312</u>	<u>\$ 885,10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衛福部疾管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衛院），就腸病毒 71 型疫苗（簡稱 EV71）之開發，簽訂三方技術授權合約。高端疫苗取得已完成驗證之生產細胞株、EV71 病毒株、EV71 製程文件、及國衛院申請 TFDA 第一期臨床試驗之相關資料及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等研發成果。高端疫苗則須依研發進度支付各里程碑費用、以及未來產品上市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本公司腸病毒 71 型 (EV71) 疫苗第三期多國多中心之臨床試驗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收案。
2. 本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 H7N9 新型流感疫苗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8 年 4 月 24 日，內容包含已完成認證的 H7N9 新型流感病毒株、疫苗製程及臨床前，動物實驗等智慧財產，以及此疫苗產品在台灣製造、販售等完整權利，依約定時程支付款項。其一/二期臨床試驗結果業取得衛福部審核通過，同意備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與荷蘭 UCAB 研發中心及歐洲 MABXIENCE 公司、中東 SPIMACO 公司及南美洲 LIBBS 公司等三家國際藥廠簽訂研發

聯盟合約，開發用以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細胞病毒(RSV)感染之生物相似藥品。本公司取得本案於台灣及亞洲區主要國家之銷售、技術移轉及生產等商業權利，未來將參與聯盟研發及臨床試驗活動，共同分擔研發費用及共享研發及臨床成果。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登革熱疫苗授權合約，取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完整權利，原授權區域共 17 個國家，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7 日增加取得 9 個國家權利，總授權區域擴增為 26 個國家，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及權利金。目前已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取得臨床試驗報告。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全球商業授權合約，取得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完整權利。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向食藥署(TFDA)提出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申請，經 TFDA 專家會議審查評估後，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取得 TFDA 第二期臨床試驗許可。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簽訂「研發 COVID-19 疫苗」補助計畫合約，計畫執行期間自經費核定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疾病管制署將依第一、二期臨床試驗進度里程碑完成之時間，逐項給予核撥經費，本公司承諾以優惠條件優先供應台灣政府防疫需求。
7.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788	\$ 75,00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出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170	\$ 53,2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3,474	\$ 422,118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58,408	\$ 574,795
租賃負債	\$ 187,782	\$ 334,726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自然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9	28.48	\$ 17,629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2	29.98	\$ 21,646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4,149及\$370。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1	\$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3	\$	-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此等受益憑證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受益憑證價格上升

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受益憑證之利益將分別增加 \$53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92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即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信用控管主管依照內部或外部之因素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D.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逾期信用損失。另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應收帳款皆屬未逾期。

H.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單位，把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675,466 及 \$405,460，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 \$53,170 及 \$53,23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制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額分別為 \$0 及 \$20,000。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7,626	\$ 343,15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租賃負債	\$ 17,333	\$ 517,60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84,954	375,463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53,170 及\$53,230，皆屬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市場以淨值報價。

4. 本公司財會部門業已訂定金融工具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30	50,507	-	50,507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 台幣A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3	2,663	-	2,66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所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7,081	\$ 7,081	50,000	100.00	\$ 4,000	(\$ 907)	(\$ 907)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527,811	22.0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提供截至民國109年12月29日止，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5
支票存款					797
活期存款					1,657,036
外幣存款		美金618仟元，匯率28.34			17,515
		其他			3
				\$	<u>1,675,466</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重分類	除帳減少成本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房屋及建築	\$ 1,117,417	\$ -	\$ -	\$ -	\$ 1,117,417	有關質押情形詳見附註八
機器設備	307,216	16,034	14,600	(24,758)	313,092	有關質押情形詳見附註八
試驗設備	62,286	4,249	1,811	(6,875)	61,471	無
辦公設備	2,953	-	-	-	2,953	無
電腦通訊設備	10,943	-	283	(283)	10,943	無
租賃改良	1,887	-	105,338	(105,338)	1,887	無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0,003	30,531	(112,732)	(265)	17,537	無
	<u>\$ 1,602,705</u>	<u>\$ 50,814</u>	<u>\$ 9,300</u>	<u>(\$ 137,519)</u>	<u>\$ 1,525,300</u>	

明細表二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150,617	\$ 54,211	\$ -	\$ 204,828	
機器設備	82,177	31,598 (4,221)	109,554	
試驗設備	28,743	10,752 (858)	38,637	
辦公設備	1,913	591	-	2,504	
電腦通訊設備	6,560	2,284 (95)	8,749	
租賃改良	720	2,834 (2,383)	1,171	
	<u>\$ 270,730</u>	<u>\$ 102,270</u>	<u>(\$ 7,557)</u>	<u>\$ 365,443</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使用權資產 - 土地	\$ 183,898	\$ 7,482	\$ -	\$ 191,380	
使用權資產 - 房屋	158,993	8,928	(167,921)	-	
	<u>\$ 342,891</u>	<u>\$ 16,410</u>	<u>(\$ 167,921)</u>	<u>\$ 191,380</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使用權資產 - 土地	\$ 3,831	\$ 3,990	\$ -	\$ 7,821	
使用權資產 - 房屋	7,983	8,146	(16,129)	-	
	<u>\$ 11,814</u>	<u>\$ 12,136</u>	<u>(\$ 16,129)</u>	<u>\$ 7,821</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摘要</u>	<u>租賃期間</u>	<u>折現率</u>	<u>期末餘額</u>	<u>備註</u>
租賃負債 - 土地	新竹土地	自102年10月1日至155年12月31日	3.03%	\$ 187,782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u>1,928</u>)	
				<u>\$ 185,854</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34,054	
折 舊		13,682	
勞 務 費		10,292	
租 金 支 出		4,809	
其 他		20,558	每一個零星項目餘額
		<u>\$ 83,395</u>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31,419	
臨 床 實 驗 費		133,015	
折 舊		99,911	
其 他		315,211	每一個零星項目餘額
		<u>\$ 679,556</u>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61	\$ 115,973	\$ 116,734	\$ -	\$ 97,124	\$ 97,1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4,656	44,656	-	28,927	28,927
勞健保費用		-	8,493	8,493	-	8,076	8,076
退休金費用		-	4,999	4,999	-	4,722	4,722
董事酬金		-	4,081	4,081	-	4,158	4,1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651	3,651	-	4,071	4,071
折舊費用		813	113,593	114,406	-	110,513	110,513
攤銷費用		-	7,848	7,848	-	7,970	7,970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3人及10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兩年度分別為6人及6人。
2.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669(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429(仟)元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91(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971(仟)元
 -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2%。
 - (4)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林雅慧
 (2)鄧聖偉

北市財證字第

1100324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九六號
 (2)北市會證字第三五六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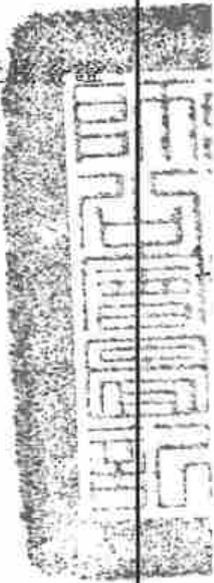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五三九四三〇五七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驗簽證

簽名式(一)	林雅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鄧聖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日



附件十六、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6547)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電 話：(03)668-4866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1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 4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五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一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三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

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如附註六(八)、(九)及(十)所述，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 1,466,507 仟元，達總資產 28%。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如附註六(七)所述，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 563,495 仟元及 0，存貨金額佔總資產 11%。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該等存貨會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存

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個別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061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58257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日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1,176,617	22	\$ 1,675,466	4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3,097	1	53,17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四)				
	動		800,000	15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339,148	6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01,041	6	4,463	-
1200	其他應收款		70	-	126,252	4
130X	存貨	六(七)	563,495	11	77,432	2
1410	預付款項		79,632	2	17,30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七及八	232,866	4	51,63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45,966</u>	<u>67</u>	<u>2,005,724</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241	-	4,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233,960	23	1,159,857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79,569	4	183,559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2,978	1	60,01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七及八	229,297	4	77,53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53,045</u>	<u>33</u>	<u>1,484,964</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 5,299,011</u>	<u>100</u>	<u>\$ 3,490,688</u>	<u>100</u>

(續次頁)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111,412	2	\$ -	-
2150	應付票據		1,730	-	597	-
2170	應付帳款		86,804	2	21,17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35,274	4	136,63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87	-	1,9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80	-	5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9,087</u>	<u>8</u>	<u>160,849</u>	<u>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3,867	4	185,854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2,57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3,867</u>	<u>4</u>	<u>188,42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622,954</u>	<u>12</u>	<u>349,278</u>	<u>10</u>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128,865	40	2,110,988	61
3140	預收股本		2,383	-	3,620	-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135,010	21	2,319,154	66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10,258	27 (1,291,998) (37)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459)	-	(354)	-
3XXX	權益總計		<u>4,676,057</u>	<u>88</u>	<u>3,141,410</u>	<u>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299,011</u>	<u>100</u>	<u>\$ 3,490,68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3,280,994	100	\$ 11,507	-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二) (二十三)	(975,961)	(30)	(3,871)	-
5900 營業毛利		2,305,033	70	7,636	-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7,498)	-	(7,653)	-
6200 管理費用		(140,059)	(4)	(83,39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3,088)	(37)	(679,5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40,645)	(41)	(770,604)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64,388	29	(762,96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739	-	1,47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42,358	14	77,7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446	-	26,79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6,019)	-	(16,4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54)	-	(9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5,870	14	88,688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10,258	43	(674,280)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410,258	43	(\$ 674,2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 105)	-	(\$ 2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5)	-	(\$ 2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0,153	43	(\$ 674,504)	-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65		(\$ 3.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58		(\$ 3.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0,258	\$ 129,798	\$ 240,121	\$ 54,454	\$ -	(\$ 617,718)	(\$ 130)	\$ 1,366,783
本期淨損		-	-	-	-	-	(674,280)	-	(674,2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	(224)	(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74,280)	(224)	(674,504)
現金增資	六(十三)	540,000	(129,798)	1,952,323	-	-	-	-	2,362,52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三)	10,730	3,620	44,426	(16,826)	-	-	-	41,95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41,307	(5,700)	-	-	-	35,60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	9,049	-	-	-	9,049
其他		-	-	-	(130)	130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10,988	\$ 3,620	\$ 2,278,177	\$ 40,847	\$ 130	(\$ 1,291,998)	(\$ 354)	\$ 3,141,410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10,988	\$ 3,620	\$ 2,278,177	\$ 40,847	\$ 130	(\$ 1,291,998)	(\$ 354)	\$ 3,141,410
本期淨利		-	-	-	-	-	1,410,258	-	1,410,2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	(105)	(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10,258	(105)	1,410,15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	(1,291,998)	-	-	1,291,998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三)	17,877	(1,237)	55,882	(16,843)	-	-	-	55,67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	68,815	-	-	-	68,815
其他		-	-	-	(12,433)	12,433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28,865	\$ 2,383	\$ 1,042,061	\$ 80,386	\$ 12,563	\$ 1,410,258	(\$ 459)	\$ 4,676,0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10,258	(\$ 674,2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100,181	102,27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二) 3,990	12,136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8,371	7,8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二十) 73	6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739)	(1,47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22	7,23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697	9,1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19,7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三) 68,815	44,6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	六(六) 654	9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2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 -	(2,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339,148)	-
應收帳款淨額	(296,578)	(4,463)
其他應收款	182	(252)
存貨	(486,063)	(69,037)
預付款項	(62,330)	(14,404)
其他流動資產	(150,202)	(7,8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111,412	-
應付票據	1,133	(31,823)
應付帳款	65,625	19,280
其他應付款	115,151	48,58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67	(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56,171	(574,007)
收取之利息	2,720	1,445
支付之利息	(6,019)	(16,4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2,872	(588,9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0,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100,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4,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124,530)	(46,07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338)	(6,0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120,000	29,692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1,006)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386)
預付投資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00,000)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924)	(312)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9,099)	(53,1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2,897)	(76,3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30,000	3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30,00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433,166)
現金增資	-	2,362,525
員工執行認股權	55,679	41,9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928)	(8,591)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2,575)	2,5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176	1,935,2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8,849)	1,270,0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5,466	405,4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6,617	\$ 1,675,4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0月22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96%股權，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

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月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

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 年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2 年 ~ 20 年
試 驗 設 備	3 年 ~ 10 年
辦 公 設 備	5 年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3 年 ~ 10 年
租 賃 改 良	1 年 ~ 10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

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獲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在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2~20 年。

3. 疫苗專案權利

疫苗專案權利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台灣法定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新冠肺炎疫苗及新冠肺炎病毒檢測試劑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

表日更新估計。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商品或勞務，例如新冠肺炎疫苗儲存、保管、運送等其他服務。此服務之性質簡易，未涉及整合服務，且可由其他公司執行，故將此服務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當單獨售價不可直觀察時，則以預期成本加計利潤法估計。此服務之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細胞治療產品品質檢測及細胞培養製程檢測之技術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63,49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5	\$ 11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82,503	1,675,351
定期存款	<u>832,631</u>	<u>7,626</u>
	2,015,249	1,683,092
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0)	-
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31,006)	-
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7,626)	(7,626)
合計	<u>\$ 1,176,617</u>	<u>\$ 1,675,46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計畫保證金、租賃保證金用途受限之現金分類為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3,100	\$ 53,100
	評價調整	(3)	70
	合計	\$ 53,097	\$ 53,170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73 及\$60。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54,000	\$ -
	評價調整	-	-
	合計	\$ 54,000	\$ -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54,000。
2.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皆為\$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54,000。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800,000	\$ -
	利率區間	0.525%	-

1.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338 及\$1,028。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

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00,000及\$0。

3.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01,041	\$ 4,463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301,041	\$ 2,983
1-90天	-	1,480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u>\$ 301,041</u>	<u>\$ 4,4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民國109年1月1日未有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帳款。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01,041及\$4,463。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年</u>	<u>109年</u>
1月1日	\$ 4,000	\$ 5,1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54)	(907)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六))	(105)	(224)
12月31日	<u>\$ 3,241</u>	<u>\$ 4,000</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MVC BioPharma Ltd.	<u>\$ 3,241</u>	<u>\$ 4,000</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本公司民國110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以\$200,000投資設立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完成籌備處驗資，並於民國

111年1月6日經核准設立。

(七) 存貨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原物料	\$ 259,508	\$ 74,793
在製品	17,492	-
製成品	<u>286,495</u>	<u>2,639</u>
合計	<u>\$ 563,495</u>	<u>\$ 77,432</u>

本公司當期認列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975,961</u>	<u>\$ 3,871</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17,417	\$ 313,092	\$ 61,471	\$ 2,953	\$ 10,943	\$ 1,887	\$ 17,537	\$ 1,525,300
累計折舊	(204,828)	(109,554)	(38,637)	(2,504)	(8,749)	(1,171)	-	(365,443)
	<u>\$ 912,589</u>	<u>\$ 203,538</u>	<u>\$ 22,834</u>	<u>\$ 449</u>	<u>\$ 2,194</u>	<u>\$ 716</u>	<u>\$ 17,537</u>	<u>\$ 1,159,857</u>
1月1日	\$ 912,589	\$ 203,538	\$ 22,834	\$ 449	\$ 2,194	\$ 716	\$ 17,537	\$ 1,159,857
增添	2,352	98,054	7,230	292	734	664	4,695	114,021
重分類	1,667	76,028	-	-	105	-	(17,537)	60,263
折舊費用	(54,308)	(33,719)	(9,156)	(702)	(1,809)	(487)	-	(100,181)
12月31日	<u>\$ 862,300</u>	<u>\$ 343,901</u>	<u>\$ 20,908</u>	<u>\$ 39</u>	<u>\$ 1,224</u>	<u>\$ 893</u>	<u>\$ 4,695</u>	<u>\$ 1,233,960</u>
12月31日								
成本	\$ 1,121,436	\$ 487,174	\$ 68,701	\$ 3,245	\$ 11,782	\$ 2,551	\$ 4,695	\$ 1,699,584
累計折舊	(259,136)	(143,273)	(47,793)	(3,206)	(10,558)	(1,658)	-	(465,624)
	<u>\$ 862,300</u>	<u>\$ 343,901</u>	<u>\$ 20,908</u>	<u>\$ 39</u>	<u>\$ 1,224</u>	<u>\$ 893</u>	<u>\$ 4,695</u>	<u>\$ 1,233,960</u>

109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17,417	\$ 307,216	\$ 62,286	\$ 2,953	\$ 10,943	\$ 1,887	\$ 100,003	\$ 1,602,705
累計折舊	(150,617)	(82,177)	(28,743)	(1,913)	(6,560)	(720)	-	(270,730)
	<u>\$ 966,800</u>	<u>\$ 225,039</u>	<u>\$ 33,543</u>	<u>\$ 1,040</u>	<u>\$ 4,383</u>	<u>\$ 1,167</u>	<u>\$ 100,003</u>	<u>\$ 1,331,975</u>
1月1日	\$ 966,800	\$ 225,039	\$ 33,543	\$ 1,040	\$ 4,383	\$ 1,167	\$ 100,003	\$ 1,331,975
增添	-	16,034	4,249	-	-	-	30,531	50,814
處分	-	(20,537)	(6,017)	-	(188)	(102,955)	(265)	(129,962)
重分類	-	14,600	1,811	-	283	105,338	(112,732)	9,300
折舊費用	(54,211)	(31,598)	(10,752)	(591)	(2,284)	(2,834)	-	(102,270)
12月31日	<u>\$ 912,589</u>	<u>\$ 203,538</u>	<u>\$ 22,834</u>	<u>\$ 449</u>	<u>\$ 2,194</u>	<u>\$ 716</u>	<u>\$ 17,537</u>	<u>\$ 1,159,857</u>
12月31日								
成本	\$ 1,117,417	\$ 313,092	\$ 61,471	\$ 2,953	\$ 10,943	\$ 1,887	\$ 17,537	\$ 1,525,300
累計折舊	(204,828)	(109,554)	(38,637)	(2,504)	(8,749)	(1,171)	-	(365,443)
	<u>\$ 912,589</u>	<u>\$ 203,538</u>	<u>\$ 22,834</u>	<u>\$ 449</u>	<u>\$ 2,194</u>	<u>\$ 716</u>	<u>\$ 17,537</u>	<u>\$ 1,159,857</u>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含機電空調及消防工程等，按 3 年~15 年提列折舊。
3. 本期重分類主係由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0 到 4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土地	\$ 179,569	\$ 183,559
使用權資產－房屋	-	-
	<u>\$ 179,569</u>	<u>\$ 183,559</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使用權資產－土地	\$ 3,990	\$ 3,990
使用權資產－房屋	-	8,146
	<u>\$ 3,990</u>	<u>\$ 12,136</u>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 183,559	\$ -	\$ 183,559
折舊費用	(3,990)	-	(3,990)
12月31日	<u>\$ 179,569</u>	<u>\$ -</u>	<u>\$ 179,569</u>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 180,067	\$ 151,010	\$ 331,077
增添	-	8,928	8,928
租賃修改	7,482	(151,792)	(144,310)
折舊費用	(3,990)	(8,146)	(12,136)
12月31日	<u>\$ 183,559</u>	<u>\$ -</u>	<u>\$ 183,559</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697	\$ 9,18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665	892
租賃修改利益	-	2,971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4,290 及 \$18,672。

(十) 無形資產

	110年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5,870	\$ 1,597	\$ 94,575	\$ 122,042
累計攤銷及減損	(9,066)	(1,474)	(51,491)	(62,031)
	<u>\$ 16,804</u>	<u>\$ 123</u>	<u>\$ 43,084</u>	<u>\$ 60,011</u>
1月1日	\$ 16,804	\$ 123	\$ 43,084	\$ 60,011
增添	-	1,338	-	1,338
攤銷費用	(1,851)	(215)	(6,305)	(8,371)
12月31日	<u>\$ 14,953</u>	<u>\$ 1,246</u>	<u>\$ 36,779</u>	<u>\$ 52,978</u>
12月31日				
成本	\$ 25,870	\$ 2,935	\$ 94,575	\$ 123,38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917)	(1,689)	(57,796)	(70,402)
	<u>\$ 14,953</u>	<u>\$ 1,246</u>	<u>\$ 36,779</u>	<u>\$ 52,978</u>

	109年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920	\$ 1,494	\$ 94,575	\$ 115,989
累計攤銷及減損	(7,564)	(1,433)	(45,186)	(54,183)
	<u>\$ 12,356</u>	<u>\$ 61</u>	<u>\$ 49,389</u>	<u>\$ 61,806</u>
1月1日	\$ 12,356	\$ 61	\$ 49,389	\$ 61,806
增添	5,950	103	-	6,053
攤銷費用	(1,502)	(41)	(6,305)	(7,848)
12月31日	<u>\$ 16,804</u>	<u>\$ 123</u>	<u>\$ 43,084</u>	<u>\$ 60,011</u>
12月31日				
成本	\$ 25,870	\$ 1,597	\$ 94,575	\$ 122,042
累計攤銷及減損	(9,066)	(1,474)	(51,491)	(62,031)
	<u>\$ 16,804</u>	<u>\$ 123</u>	<u>\$ 43,084</u>	<u>\$ 60,011</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用	\$ 215	\$ 36
研究發展費用	8,156	7,812
	<u>\$ 8,371</u>	<u>\$ 7,848</u>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828 及 \$4,999。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及母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u>本公司</u>				
103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50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6年-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9	2,13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6年-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4.18	36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7年-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5	3,03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7年-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8.13	46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9年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9.24	1,826仟股	0.0438年	立即既得
110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23	2,50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u>母公司</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7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u>110年</u>		<u>109年</u>	
	<u>認股權 數量(仟股)</u>	<u>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u>	<u>認股權 數量(仟股)</u>	<u>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u>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3,715	\$ 34.47	5,357	\$ 33.04
本期給與認股權	2,500	226.5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664)	33.46	(1,435)	29.23
本期失效認股權	(50)	129.81	(207)	33.81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u>4,501</u>	140.45	<u>3,715</u>	34.47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u>1,044</u>	35.55	<u>1,454</u>	34.90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分別保留 10%予員工認購，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35,607。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給與員工認股權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8,815 及 \$9,049。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68,815	\$ 44,656

6.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年4月30日	110年4月29日	-	\$ -	60	\$ 12.00
106年7月19日	112年7月18日	191	29.50	607	29.50
107年4月18日	113年4月17日	279	39.50	358	39.50
107年11月5日	113年11月4日	1,306	36.75	2,300	36.75
108年8月13日	114年8月12日	250	27.65	390	27.65
110年3月23日	116年3月22日	2,475	226.50	-	-

7. 本公司及母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票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公允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本公司								
103年				36.46%	4年	-	0.978%	\$ 5.059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4.4.30	\$14.10	\$ 12	36.29%	4.5年	-	1.035%	5.284
				36.01%	5年	-	1.101%	5.487
106年-1-1				40.77%	4年	-	0.7128%	7.27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6.7.19	25.82	29.50	42.35%	4.5年	-	0.7383%	8.12
				42.40%	5年	-	0.7643%	8.64
106年-1-2				40.05%	4年	-	0.6595%	12.6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4.18	39.45	39.50	39.65%	4.5年	-	0.6909%	13.26
				40.14%	5年	-	0.7242%	14.12
107年-1-1				40.55%	4年	-	0.7180%	11.94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11.5	36.75	36.75	40.60%	4.5年	-	0.7530%	12.66
				40.16%	5年	-	0.7939%	13.22
107年-1-2				39.13%	4年	-	0.5253%	8.6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8.8.13	27.65	27.65	39.15%	4.5年	-	0.5308%	9.13
				39.16%	5年	-	0.5395%	9.61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票 公允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109年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9.9.24	99.5	80.00	68.91%	0.0438年	-	0.1553%	19.50
110年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0.3.23	226.5	226.5	39.74%	4.5年	-	0.3055%	75.00
				39.65%	5年	-	0.3172%	78.70
<u>母公司</u>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3.6.9	418	418	47.90%	6年	-	1.160%	177.611

註：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平均之股價報酬波動率；母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十三)股本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128,865，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211,099	156,026
上期執行本期完成變更登記	362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64	1,435
本期執行但未完成變更登記	(238)	(362)
現金增資	-	54,000
12月31日	<u>212,887</u>	<u>211,099</u>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以 80 元溢價發行，並訂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26 元溢價發行，並訂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已完成變更登

記。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6.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91,998。
7. 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票股利 5 元，股利總計 \$1,067,196。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u>110年</u>	<u>109年</u>
	<u>外幣換算</u>	<u>外幣換算</u>
1月1日	(\$ 354)	(\$ 13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105)	(224)
12月31日	<u>(\$ 459)</u>	<u>(\$ 354)</u>

(十七)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10年度</u>	<u>銷貨收入</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280,99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255,69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25,304</u>
	<u>\$ 3,280,994</u>

<u>109年度</u>	<u>代檢服務</u>	<u>銷貨收入</u>	<u>勞務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8,914	\$ 2,021	\$ 572	\$ 11,50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134	\$ 2,021	\$ 572	\$ 3,72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7,780</u>	<u>-</u>	<u>-</u>	<u>7,780</u>
	<u>\$ 8,914</u>	<u>\$ 2,021</u>	<u>\$ 572</u>	<u>\$ 11,507</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 339,148	\$ -	\$ -
合約負債	<u>\$ 111,412</u>	<u>\$ -</u>	<u>\$ -</u>

(2) 民國 110 年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主係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簽訂國內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而產生。

(十八)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82	\$ 4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338	1,028
其他利息收入	19	26
	<u>\$ 2,739</u>	<u>\$ 1,471</u>

(十九)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442,358	\$ 77,565
其他	-	188
	<u>\$ 442,358</u>	<u>\$ 77,753</u>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簽訂「研發 COVID-19 疫苗」補助計畫合約，計畫執行期間自經費核定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疾病管制署將依第一、二期臨床試驗進度里程碑完成之時間，逐項給予核撥經費，本公司承諾以優惠條件優先供應台灣政府防疫需求。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19,730
租賃修改利益	-	2,971
外幣兌換利益	7,519	4,1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73)	(60)
	<u>\$ 7,446</u>	<u>\$ 26,790</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8	\$ 7,230
租賃負債	5,697	9,189
其他	234	-
	<u>\$ 6,019</u>	<u>\$ 16,419</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84,187	\$ 182,6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0,181	102,27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990	12,13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371	7,848
	<u>\$ 396,729</u>	<u>\$ 304,868</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189,593	\$ 120,8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8,815	44,656
勞健保費用	11,147	8,493
退休金費用	5,828	4,999
其他用人費用	8,804	3,651
	<u>\$ 284,187</u>	<u>\$ 182,61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估列員工酬勞金額為\$43,847，董事酬勞金額為\$1,462，前述金額係按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估列，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9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皆未認列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2,052	(\$ 134,856)
按照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影響數	2,632	5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84,684)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4,325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79,156	\$ 479,156	註

109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49,696	\$ 349,696	註

註：本公司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生產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後於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皆可抵減。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	\$ 675,680	\$ 675,680	\$ 675,680	119
108	609,285	589,909	589,909	118
	<u>\$ 1,284,965</u>	<u>\$ 1,265,589</u>	<u>\$ 1,265,589</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	\$ 671,624	\$ 671,624	\$ 671,624	119
108	609,285	609,285	609,285	118
107	471,283	471,283	471,283	117
106	338,424	338,424	338,424	116
105	208,301	208,301	208,301	115
104	180,129	180,129	180,129	114
103	107,468	107,468	107,468	113
102	76,436	76,436	76,436	112
101	22,000	22,000	22,000	111
	<u>\$ 2,684,950</u>	<u>\$ 2,684,950</u>	<u>\$ 2,684,950</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虧損)

	<u>110年度</u>		<u>每股盈餘 (元)</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10,258	212,020	\$ 6.65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10,258	212,02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255	
員工酬勞	-	147	
	<u>\$ 1,410,258</u>	<u>214,422</u>	<u>\$ 6.58</u>
	<u>109年度</u>		<u>每股虧損 (元)</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虧損(即稀釋每股虧損)</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74,280)	186,987	(\$ 3.61)

民國 109 年度本公司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021	\$ 50,814
加: 期初應付款	16,457	11,721
減: 期末應付款	(5,948)	(16,456)
本期支付現金	<u>\$ 124,530</u>	<u>\$ 46,079</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149,692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	120,000	-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	(120,000)
本期收取現金	<u>\$ 120,000</u>	<u>\$ 29,692</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月1日	\$ -	\$ -	\$ 187,78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1,928)
12月31日	<u>\$ -</u>	<u>\$ -</u>	<u>\$ 185,854</u>
	109年		
	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月1日	\$ 30,000	\$ 433,166	\$ 334,72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00)	(433,166)	(8,59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38,353)
12月31日	<u>\$ -</u>	<u>\$ -</u>	<u>\$ 187,78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世忠	本公司之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同一集團成員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U-GEN BIOTECHNOLOGY INC.	其他關係人
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本公司設立中之子公司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起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代付設立中之子公司參與其他關係人之現金增資認購，金額\$27,795。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無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及連帶保證情形。民國 109 年度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434	\$ 9,707
退職後福利	120	144
股份基礎給付	14,562	5,055
合計	<u>\$ 25,116</u>	<u>\$ 14,90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1,006	\$ -	計畫保證金、 銀行借款額度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626	7,626	租賃保證金
	<u>\$ 38,632</u>	<u>\$ 7,62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衛福部疾管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衛院)，就腸病毒 71 型疫苗(簡稱 EV71)之開發，簽訂三方技術授權合約。須依研發進度支付各里程碑費用、以及未來產品上市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EV71 疫苗第三期多國多中心之臨床試驗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0 日，進行最終數據解盲，結果合於預期，並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向食藥署申請腸病毒 EV71 型疫苗新藥審查(NDA)。
2. 本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 H7N9 新型流感疫苗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8 年 4 月 24 日，內容包含已完成認證的 H7N9 新型流感病毒株、疫苗製程及臨床前，動物實驗等智慧財產，

以及此疫苗產品在台灣製造、販售等完整權利，依約定時程支付款項。其一/二期臨床試驗結果業取得衛福部審核通過，同意備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登革熱疫苗授權合約，取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完整權利，原授權區域共 17 個國家，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7 日增加取得 9 個國家權利，總授權區域擴增為 26 個國家，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及權利金。目前已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取得臨床試驗報告。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全球商業授權合約，取得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完整權利。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本公司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進行二期臨床主試驗期間分析數據解盲，解盲之結果合於預期，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檢附臨床試驗及製造生產等相關文件向衛福部申請緊急使用授權(EUA)後，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經衛福部核可並取得專案製造核准。
5.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96	\$ 52,78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7,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決議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 \$1,750,000，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出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097	\$ 53,1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54,0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30,037	\$ 1,823,474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323,808	\$ 158,408
租賃負債	\$ 185,854	\$ 187,782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履約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

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56		27.68	\$ 95,662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9		28.48	\$ 17,629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7,519及\$4,149。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66	\$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1	\$	-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受

益憑證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受益憑證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受益憑證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531及\$532。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540及\$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109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即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信用控管主管依照內部或外部之因素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D.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E. 本公司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逾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為\$0。

H.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單位，把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176,617 及\$1,675,466，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53,097 及\$53,17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制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未動用之借款額度。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租賃負債	\$ 7,626	\$ 335,526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租賃負債	\$ 7,626	\$ 343,152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

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3,097	\$ -	\$ -	\$ 53,0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54,000	54,000
合計	<u>\$ 53,097</u>	<u>\$ -</u>	<u>\$ 54,000</u>	<u>\$ 107,097</u>

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3,170	\$ -	\$ -	\$ 53,170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係屬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採用淨值作為公允價輸入值。
-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評價技術取得。
-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
本期購買		54,000
12月31日	\$	54,000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透過現金流量折現法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並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54,000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折現率	3.82% 25.05%	長期營收成長率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折現率愈 高，公允價值愈 低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		±1%	\$ 335	(\$ 335)
	折現率		±1%	766	(424)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公司業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營運及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29,529	50,606	-	50,606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 台幣A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3,466	2,491	-	2,491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24日起 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600,000	54,000	10.91%	54,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7,081	\$ 7,081	50,000	100.00	\$ 3,241	(\$ 654)	(\$ 65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636,811	20.9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提供截至民國110年12月28日止，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5
支票存款					3,725
活期存款					1,076,747
外幣存款		美金3,456仟元，匯率27.79			96,026
		其他			4
				\$	<u>1,176,617</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	\$ 301,041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259,508	\$ 257,948	(註)
在製品	17,492	17,492	(註)
製成品	286,495	984,256	(註)
	<u>\$ 563,495</u>	<u>\$ 1,259,696</u>	

(註)原料、物料及在製品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製成品以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為淨變現價值。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重分類	除帳減少成本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房屋及建築	\$ 1,117,417	\$ 2,352	\$ 1,667	\$ -	\$ 1,121,436	無
機器設備	313,092	98,054	76,028	-	487,174	無
試驗設備	61,471	7,230	-	-	68,701	無
辦公設備	2,953	292	-	-	3,245	無
電腦通訊設備	10,943	734	105	-	11,782	無
租賃改良	1,887	664	-	-	2,551	無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7,537	4,695	(17,537)	-	4,695	無
	<u>\$ 1,525,300</u>	<u>\$ 114,021</u>	<u>\$ 60,263</u>	<u>\$ -</u>	<u>\$ 1,699,584</u>	

明細表四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204,828	\$ 54,308	\$ -	\$ 259,136	
機器設備	109,554	33,719	-	143,273	
試驗設備	38,637	9,156	-	47,793	
辦公設備	2,504	702	-	3,206	
電腦通訊設備	8,749	1,809	-	10,558	
租賃改良	1,171	487	-	1,658	
	<u>\$ 365,443</u>	<u>\$ 100,181</u>	<u>\$ -</u>	<u>\$ 465,624</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 額</u>	<u>本 期 減 少 額</u>	<u>期 末 餘 額</u>	<u>備 註</u>
使用權資產 - 土地	\$ 191,380	\$ -	\$ -	\$ 191,380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 額</u>	<u>本 期 減 少 額</u>	<u>期 末 餘 額</u>	<u>備 註</u>
使用權資產 - 土地	\$ 7,821	\$ 3,990	\$ -	\$ 11,811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摘要</u>	<u>租賃期間</u>	<u>折現率</u>	<u>期末餘額</u>	<u>備註</u>
租賃負債 - 土地	新竹土地	自102年10月1日至155年12月31日	3.03%	\$ 185,854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u>1,987</u>)	
				<u>\$ 183,867</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疫苗	千劑	4,448	\$ 3,275,166	(註)
檢測試劑	組	306	5,940	
			3,281,106	
減：銷貨折讓			(112)	
			<u>\$ 3,280,994</u>	

(註)係屬已完成交付之數量。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物料	
加：期初盤存	\$ 74,793
本期進料	1,079,083
減：期末盤存	(259,508)
轉列營業費用	(70,615)
本期耗用原物料	823,753
直接人工	35,223
製造費用	254,238
製造成本	1,113,214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
本期進貨	8,068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17,492)
轉列營業費用	(4,171)
製成品成本	1,099,619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2,639
本期進貨	116,521
其他	6,676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286,495)
轉列營業費用	(38,716)
產銷成本	900,244
其他	75,717
營業成本總計	\$ 975,961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65,891	
折 舊		13,280	
勞 務 費		19,547	
廣 告 費		12,722	
其 他		28,619	每一個零星項目餘額
		<u>\$ 140,059</u>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21,246	
臨床實驗費		638,243	
折舊		54,202	
委託研究費		59,359	
研發費用		66,671	
耗材費		119,614	
其他		133,753	每一個零星項目餘額
		<u>\$ 1,193,088</u>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4,913	\$ 128,829	\$ 183,742	\$ 761	\$ 115,973	\$ 116,7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663	54,152	68,815	-	44,656	44,656
勞健保費用	3,207	7,940	11,147	-	8,493	8,493
退休金費用	1,525	4,303	5,828	-	4,999	4,999
董事酬金	-	5,851	5,851	-	4,081	4,0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34	7,670	8,804	-	3,651	3,651
折舊費用	36,689	67,482	104,171	813	113,593	114,406
攤銷費用	-	8,371	8,371	-	7,848	7,848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33人及112人，其中兩年度皆有7位係董事，並未兼任員工。
2.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209(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700(仟)元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458(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12(仟)元
 -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31%。
 - (4)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 (5)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政策係依公司整體營運概況、並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考量，而給予合理之報酬。
 - (6) 本公司給付員工薪酬政策係以每年定期考核全公司同仁之績效作為依據；整體薪資報酬組合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其他薪酬等。
 - (7)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110286

會員姓名：(1)林雅慧
 (2)阮呂曼玉
 北市財證字第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九六號
 (2)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三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五三九四三〇五七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雅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世忠

